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DAYANG PARKING CO., LTD.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 37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8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祥啟、李天童、陈有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4、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华祥、王信培、杨珺、陈修德、杨正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刘洪吉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机构投资者盛泰新力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保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就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或在公司股份回购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

持股票金额为不低于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税后薪酬的50%。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若在上述股票增持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本人与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其自公司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为准，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公司股份回购、控股股东股份增持结束后，公司股价（收盘价）仍然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则由本人与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于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津贴及其他自有资金（如有），增持总额不低于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税后薪酬的30%。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祥啟、李天童、陈有刚承诺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证券服务机构湘财证券、上海协力律师、亚太会计师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祥啟、李天童、陈有刚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以依法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告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承诺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5%以上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盛泰新力、齐东世华与齐东信息、华信睿诚与华信嘉诚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可以依法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盛泰新力承诺

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告减持进展情况。

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5%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本承诺。

2、齐东世华与齐东信息、华信睿诚与华信嘉诚承诺

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如本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告减持进展情况。

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5%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本承诺。

（三）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以依法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如本人采

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告减持进展情况。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的机构投资者潍坊国信等股东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合伙企业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合伙企业可以依法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合伙企业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公司/合伙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的自然人刘洪吉等股东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以依法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

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日常经营效率、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公司将继续加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新技术的研发以及现有优势技术的升级，不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参股的形式，加大对全国主要省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的投资和运营业务，使产品销售、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盈利模式逐步成熟。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费用控制，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和对采购流程的管控，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扩大产能，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公司提示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做出的承诺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及股东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切实回报股东，并确保现金分红达到规定的比例。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总资产的30%。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后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或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或本企业将履行如下保障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或本企业所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或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八、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风险。有关风险因素的详细描述，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多用于房地产、政府、企事业单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受公司房地产客户资金杠杆较高、建设周期长以及政府、市政基础配套等项目审计时间长、审批环节多等影响，导致公司回款速度较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1,430.22万元、33,598.07万元和42,498.2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98%、109.79%和111.64%，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三年及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10.43万元、2,304.26万元和4,525.27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85%、6.86%和10.65%，账龄较长。公司结合账龄法和单项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51%、14.41%和16.93%。

虽然公司逐步强化合同管理，在签订销售合同之前加强对客户支付能力的调查和评估，并将代理费的支付与销售回款进度挂钩，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如果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出现不能按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066.60万元、30,601.03万元及38,067.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5.78万元、1,983.69万元及2,914.38万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0.05万元、991.64万元及2,772.87万元。如果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下游行业采购需求下降，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未能发展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则本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生产企业数量迅速增加。根据行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16年底，取得停车设备制造许可资质的企业达500余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价恶性竞争现象十分普遍。随着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被上市公司五洋科技（300420）收购，天辰智能（838725）、三浦车库（838357）等同行业公司登陆新三板，该等公司积极通过股权融资、收购重组等方式，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资源等优势，具备更快扩张市场的优势。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几年内实现上市，仍仅通过自身积累的方式缓慢发展，将逐步丧失在行业中的既有优势，错失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发展契机，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四）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社会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尤其是对房地产行业不断加大调控力度，房地产投资规模增速明显放缓，与之相伴的是机械式停车设备增速整体下降。

虽然公司持续加大对非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开发，但房地产企业仍是公司重要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来源于房地产行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4%、57.69%和54.71%。未来，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的绝大部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场地、空间、技术要求不同进行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不同。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12%、45.78%和45.80%，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的特点影响，可能会因为当期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钢材、零部件和生产辅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80%，对公司成本和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又不能将成本变动及时、充分地转嫁给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该等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几年来，国内各地陆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部分地区甚至出现劳动力短缺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动化设备代替了部分劳动力工种，但公司仍然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如果公司生产效率不能相应地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作为一致行动人，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合计持有公司32.6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公司股权结构的分散，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和潜在的风险。

（九）技术更迭的风险

立体停车设备行业属于特种设备行业，对产品的运行速度、安全性等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拥有的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驱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且对众多产品类型申请了专利保护。但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可能会出现成熟技术在该行业的应用或者涌现出更多新的先进技术，使公司丧失在同行业中既有的技术优势，从而导致公司出现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拥有7名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34项发明专利，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升降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不能持续培养或引进上述人才，甚至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十一）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立体车库汉中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智能立体车库曹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智能立体车库研发中心和补充募投项目营运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32,72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077.00万元，预计项目完工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486.10万元。新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和实现以及技术研发中心给公司带来的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的提高均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未能及时抵消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压力，则短期内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6%、2.18%和5.7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

募集资金的投入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对公司盈利产生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预计每年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达1,486.10万元。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88.07万元、1,214.56万元和233.9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3.97%和0.61%，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5%、51.20%和6.94%，2014年和2015年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2016年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减小。若未来出现收入规模减小、成本无法合理控制，导致公司自身业务的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将会出现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经营业绩下滑、市场竞争、行业周期性波动、综合毛利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和摊销费用导致净利润下滑等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现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7
四、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0
六、利润分配政策	13
七、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八、重大风险提示	17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21
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1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的情况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37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9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39
三、市场竞争风险.....	40
四、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40
五、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40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1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1
八、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风险.....	41
九、技术更迭的风险.....	41
十、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42
十一、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风险.....	42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2
十三、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43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水平滞后风险.....	43
十五、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43
十六、代理销售模式下维保过程中公司品牌受损风险.....	43
十七、税收优惠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和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2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57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8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九、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7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0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3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61
八、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7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7
一、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177
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78
三、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0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2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酬情况.....	2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1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9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9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20
十一、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227
十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228
十三、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228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28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障制度.....	23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35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46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48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9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79
六、发行人的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80
七、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281
八、非经常性损益.....	283
九、主要财务指标.....	284
十、盈利预测情况.....	28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6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88
十三、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317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31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49
十六、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35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59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7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37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6
一、重大合同.....	37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0
四、关联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8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4
第十三节 附件	3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大洋泊车	指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洋有限	指	潍坊大洋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高新分公司	指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分公司
汉中分公司	指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曹县分公司	指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曹县分公司
大洋生态	指	潍坊大洋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大洋酒店	指	潍坊大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潍坊大洋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大洋建设	指	山东大洋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大洋	指	北京大洋天地停车管理股份公司
河北大洋	指	河北大洋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洋	指	黑龙江大洋泊车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基耀	指	青岛基耀停车场有限公司
山东光大	指	山东光大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剑河大洋	指	剑河大洋天地停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盛泰新力	指	北京盛泰新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国信	指	潍坊国信高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多盈	指	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天齐	指	山东天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邦源	指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金灿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本生	指	天津本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东信息	指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东世华	指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信嘉诚	指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睿诚	指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磐明	指	上海磐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弘利	指	山东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源创	指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西同仁	指	山西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乾祥	指	北京乾祥海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中茂	指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宏瑞达	指	山东宏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五洋科技	指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20
天辰智能	指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725
三浦车库	指	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357
深圳伟创	指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云城租赁	指	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大洋	指	上海大洋智能车库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方）
物产租赁	指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万华物业	指	杭州万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泊车	指	潍坊银河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潍坊大洋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行业协会	指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湘财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协力律师	指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中和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制定《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PSH _y 30D-DY 型 十五层及以下	指	十五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液压驱动，停放大型及以下轿车，停车数量30个，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SH36D-DY 型 五层及以下	指	五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停放大型及以下轿车，停车数量36个，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SHYT-K2-DY 型 二层	指	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液压驱动，停放特大型及以下轿车，且部分车位可停放客车，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SHYT-K18-DY 型 十八层及以下	指	十八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液压驱动，停放特大型及以下轿车，停车数量30个，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SHYD-K3-DY 型 三层及以下	指	三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液压驱动，停放大型及以下轿车，且部分车位可停放客车，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SH型八层及以下	指	八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CS20D-DY 型 十层及以下	指	十层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停放大型及以下轿车，停车数量20个，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CSST-K35-DY型	指	三十五层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电机钢丝绳驱动，停放特大型及以下轿车，且部分车位可停放客车，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CS型二十五层及以下	指	二十五层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JS15D-DY型三层及以下	指	三层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停放大型及以下轿车，停车数量15个，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JSLT-K2-DY型二层	指	二层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电机链条驱动，停放特大型及以下轿车，且部分车位可停放客车，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JSYT-K4-DY型四层及以下	指	四层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液压驱动，停放特大型及以下轿车，且部分车位可停放客车，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JSST-K4-DY型四层及以下	指	四层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电机钢丝绳驱动，停放特大型及以下轿车，且部分车位可停放客车，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JS型四层及以下	指	四层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PY64D-DY型六层及以下	指	六层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停放大型及以下轿车，停车数量64个，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PY型十五层及以下	指	十五层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QS2D-DY型三层及以下	指	三层三站汽车专用升降机，停放大型及以下轿车，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XD型六层及以下	指	六层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PPP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简称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的简称，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IAF	指	国际认可论坛（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的简称，是由有关国家认可机构参加的多边合作组织，成立于1993年1月。
NQA	指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NQA, National Quality Assurance）的简称，是国际著名的认证机构，成立于1988年。并经全球最权威的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和ANAB（美国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作为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名称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YANG PARK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祥啟
成立时间	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32620918N3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 3777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钢结构组装房及配套设施和零部件；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出口仅限本企业自产产品）；机械式停车设备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停车场投资、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李祥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全面主持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天童于2006年加入公司，主管市场营销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有刚是公司创始人之一，主管公司财务核算、资金运作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8月19日，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签订日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期间，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分别持有公司22,675,400股、5,942,100股和2,681,95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3.62%、6.19%和2.79%，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2.6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李祥啟	370702196109*****	中国	无	23.62%	无
李天童	420106196712*****	中国	无	6.19%	无
陈有刚	370702196908*****	中国	无	2.79%	无
合计				32.6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一体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解决我国普遍存在的“停车难”问题。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现有专利217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70,000余平方米现代化生产厂房，产品涵盖六大类18个品种，并在国内建立了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信誉度，是该领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066.60万元、30,601.03万元和38,067.0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05.78万元、1,983.69万元和2,914.38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7）008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流动资产	58,881.42	50,549.69	54,250.71
非流动资产	27,689.40	28,217.67	27,620.15
资产合计	86,570.82	78,767.36	81,870.86
流动负债总额	30,377.12	26,614.15	35,907.14
非流动负债总额	6,498.87	5,479.63	1,446.77
负债合计	36,875.99	32,093.78	37,353.91
所有者权益	49,694.82	46,673.58	44,51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694.82	46,673.58	44,516.9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067.08	30,601.03	43,066.60
营业利润	3,201.06	1,203.02	669.91
利润总额	3,369.09	2,372.05	949.12
净利润	2,914.38	1,983.69	70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4.38	1,983.69	70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72.87	991.64	470.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54	6,490.43	-3,74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72	-6,255.29	-3,87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7	2,924.43	2,86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19	3,159.57	-4,759.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4	1.90	1.51
速动比率	1.68	1.66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9	40.75	45.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3.38	3.11	1.30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0.94	1.53
存货周转率（次）	2.92	1.97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15.85	5,016.05	3,921.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	3.42	1.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68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33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4.36	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5.76	2.18	1.56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智能立体车库曹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1,847.00	7,787.00	2年	1317030017	菏环报告表（2013）232号
2	智能立体车库汉中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2,491.00	8,881.00	2年	江区发改工交（2013）59号	汉环批字（2016）32号
3	智能立体车库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190.00	5,190.00	1年	2017-370791-34-03-010500	潍环高审字[2017]0603号
4	补充募投项目营运资金	3,200.00	3,200.00	-	-	-
合计		32,728.00	25,058.00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资金总额，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使募集资金项目

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数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数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祥啟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 3777 号

电 话： 0536-8116180

传 真： 0536-8119181

联 系 人： 杨正魁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电 话： 010-56510777

传 真： 010-56510790

保荐代表人： 胡文晟、晏海国

项目协办人： 赵晶

项目经办人： 杨钊、罗金琴、周珍珍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欧阳宇翔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六楼

电 话： 0731-82732999

传 真： 0731-82718273

经办律师： 彭彤、陈琳、阮红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王子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 话：010-88312386

传 真：010-88386116

经办会计师：喻传东、吴平权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 话：010-58383636

传 真：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冯道祥、赵光庆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户 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 号：4300153006105250128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多用于房地产、政府、企事业单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受公司房地产客户资金杠杆较高、建设周期长以及政府、市政基础配套等项目审计时间长、审批环节多等影响，导致公司回款速度较慢。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1,430.22万元、33,598.07万元和42,498.2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98%、109.79%和111.64%，占比较高；账龄三年及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10.43万元、2,304.26万元和4,525.27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85%、6.86%和10.65%，账龄较长。公司结合账龄法和单项计提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51%、14.41%和16.93%。

虽然公司逐步强化合同管理，在签订销售合同之前加强对客户支付能力的调查和评估，并将代理费的支付与销售回款进度挂钩，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如果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出现不能按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066.60万元、30,601.03万元及38,067.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5.78万元、1,983.69万元及2,914.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0.05万元、991.64

万元及2,772.87万元。如经济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下降，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未能发展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则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生产企业数量迅速增加。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6年底，取得停车设备制造许可资质的企业500余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价恶性竞争现象较为普遍。随着深圳伟创被上市公司五洋科技（300420）收购，天辰智能（838725）、三浦车库（838357）等同行业公司登陆新三板，该等公司积极通过股权融资、收购重组等方式，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资源等优势，具备更快扩张市场的优势。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几年内实现上市，仍仅通过自身积累的方式缓慢发展，将逐步丧失在行业中的既有优势，错失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发展契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四、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社会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运行周期影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尤其是对房地产行业不断加大调控力度，房地产投资规模增速明显放缓，与之相伴的是机械式停车设备市场需求增速下降。

虽然公司持续加大对非房地产行业客户的开发，但房地产企业仍是公司重要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来源于房地产行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94%、57.69%和54.71%。未来，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的绝大部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场地、空间、技术要求不同进行设计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不同。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12%、45.78%和45.80%，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的特点影响，可能会因为当期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钢材、零部件和生产辅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80%，对公司成本和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又不能将成本变动及时、充分地转嫁给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该等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几年来，国内各地陆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部分地区甚至出现劳动力短缺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动化设备代替了部分劳动力工种，但公司仍然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如果公司生产效率不能相应地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作为一致行动人，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合计持有公司32.60%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被稀释，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公司股权结构的分散，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和潜在的风险。

九、技术更迭的风险

立体停车设备行业属于特种设备行业，对产品的运行速度、安全性等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拥有的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驱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且对众

多产品类型申请了专利保护。但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可能会出现成熟技术在该行业的应用或者涌现出更多新的先进技术，使公司丧失在同行业中既有的技术优势，从而导致公司出现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拥有7名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34项，其中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驱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不能持续培养或引进上述人才，甚至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十一、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立体车库曹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智能立体车库汉中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智能立体车库研发中心和补充募投项目营运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32,72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24,077.00万元，预计项目完工后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486.10万元。新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和实现以及技术研发中心给公司带来的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的提高均需要一个过程，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未能及时抵消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压力，则短期内公司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6%、2.18%和5.7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的投入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对公司盈利产生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预计每年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达1,486.10万元。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88.07万元、1,214.56万元和233.9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3.97%和0.61%，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35%、51.20%和6.94%，2014年和2015年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2016年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减小。若未来出现收入规模减小、成本无法合理控制，导致公司自身业务的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将会出现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水平滞后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运营，公司将第一次面临异地经营的情况，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成本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人才发展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五、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安全生产始终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加大对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因公司主要产品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具有制造工艺复杂、尺寸规格较大的特点，切割、焊接、总装等生产环节涉及高空作业和吊装作业等危险工种，仍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酿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十六、代理销售模式下维保过程中公司品牌受损风险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立体车库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停车设备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在代理

销售模式下，经过公司授权，具备安装、维保资质的代理商可以直接向客户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对代理商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以及有偿或无偿的配件更换服务。若被授权提供安装、维保服务的代理商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将导致影响公司品牌美誉度的经营风险。

十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08年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和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编号为GR2014370005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公司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税收优惠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YANG PARKING CO., LTD.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祥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 3777 号
邮政编码	261055
电话号码	0536-8116180
传真号码	0536-8119181
公司网址	www.parkingchina.cn
电子信箱	dayangboche@163.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杨正魁
	联系电话：0536-8116180

二、发行人设立和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潍坊大洋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由李祥啟、陈有刚、王信培和李涛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李祥啟出资 20 万元，陈有刚、王信培和李涛分别出资 1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4 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永信验字[2001]第 274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予以审验。经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24 日，大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1年11月2日，大洋有限取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70028601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洋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祥啟	20.00	40.00%
2	陈有刚	10.00	20.00%
3	王信培	10.00	20.00%
4	李涛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大洋有限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1日，大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大洋有限整体变更为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5月2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SD-5-005号《审计报告》，大洋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8,767.81万元扣除专项储备252.20万元后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7,5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年6月10日，中和评估师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220.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6.34%。

2014年8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5-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8日，公司将已收到的全部投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8,767.81万元，扣除计提安全生产经费计入专项储备252.20万元后的余额按照1:0.2630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1,015.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9日，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13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公司2013年两个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公司将其转入当期费用，相应调减净资产345.27万元，对公司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大洋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8,422.54万元，折股比例变更为1:0.2662，股本仍为7,500万股。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4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补足因追溯调整导致改制基准日减少的净资产。补足后，不影响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和出资金额的充足性。

亚太会计师分别出具亚会A核字（2017）0032号《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调整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亚会A核字（2017）0031号《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数额不变，公司股改基准日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如无特殊说明，下文涉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均为根据上述事项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祥啟	19,845,400	26.46%
2	盛泰新力	7,500,000	10.00%
3	李天童	5,942,100	7.92%
4	潍坊国信	4,411,764	5.88%
5	天津多盈	4,108,644	5.48%
6	山东天齐	3,698,650	4.93%
7	青岛邦源	2,923,500	3.90%
8	杭州金灿	2,794,118	3.72%
9	刘洪吉	2,726,500	3.64%
10	陈有刚	2,681,950	3.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	华信嘉诚	2,591,176	3.45%
12	天津本生	2,535,294	3.38%
13	王信培	1,719,450	2.29%
14	李涛	1,488,850	1.99%
15	毕玉信	1,117,650	1.49%
16	张晓燕	1,100,000	1.47%
17	巴天	886,470	1.18%
18	冯壮志	813,240	1.08%
19	上海磐明	735,294	0.98%
20	杨正魁	537,000	0.72%
21	山东弘利	449,850	0.60%
22	马永宁	375,000	0.50%
23	杨珺	351,200	0.47%
24	高青	300,000	0.40%
25	贾宁	250,000	0.33%
26	曹永江	210,600	0.28%
27	金全德	210,600	0.28%
28	李少华	210,600	0.28%
29	隋全胜	210,600	0.28%
30	王群	210,600	0.28%
31	张桂兰	200,000	0.27%
32	陈修德	168,075	0.22%
33	李华祥	168,075	0.22%
34	蔡早波	150,000	0.20%
35	刁乃伟	150,000	0.20%
36	卢金都	150,000	0.20%
37	苏文强	150,000	0.20%
38	施松波	150,000	0.20%
39	陈丰功	150,000	0.20%
40	李斌	125,550	0.17%
41	李长江	125,550	0.17%
42	李文波	125,55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3	韩淑香	125,550	0.17%
44	鞠太安	125,550	0.17%
合计		7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为 9,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祥啟	22,675,400	23.62%
2	盛泰新力	7,500,000	7.81%
3	李天童	5,942,100	6.19%
4	潍坊国信	4,411,764	4.60%
5	天津多盈	4,108,644	4.28%
6	山东天齐	3,698,650	3.85%
7	青岛邦源	2,923,500	3.05%
8	齐东信息	2,893,180	3.01%
9	杭州金灿	2,794,118	2.91%
10	烟台源创	2,758,620	2.87%
11	华信睿诚	2,758,620	2.87%
12	山西同仁	2,758,620	2.87%
13	北京乾祥	2,758,620	2.87%
14	刘洪吉	2,726,500	2.84%
15	陈有刚	2,681,950	2.79%
16	华信嘉诚	2,591,176	2.70%
17	天津本生	2,535,294	2.64%
18	齐东世华	2,518,890	2.62%
19	王信培	1,719,450	1.79%
20	李涛	1,488,850	1.55%
21	冯壮志	1,163,240	1.21%
22	巴天	1,156,470	1.21%
23	毕玉信	1,117,650	1.16%
24	张晓燕	1,100,000	1.15%
25	上海磐明	735,294	0.77%
26	高青	713,794	0.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7	山东宏瑞达	689,656	0.72%
28	杨正魁	537,000	0.56%
29	山东弘利	449,850	0.47%
30	马永宁	375,000	0.39%
31	杨珺	351,200	0.37%
32	贾宁	250,000	0.26%
33	曹永江	210,600	0.22%
34	金全德	210,600	0.22%
35	李少华	210,600	0.22%
36	隋全胜	210,600	0.22%
37	王群	210,600	0.22%
38	张桂兰	200,000	0.21%
39	陈修德	168,075	0.17%
40	李华祥	168,075	0.17%
41	蔡早波	150,000	0.16%
42	刁乃伟	150,000	0.16%
43	卢金都	150,000	0.16%
44	苏文强	150,000	0.16%
45	施松波	150,000	0.16%
46	李斌	125,550	0.13%
47	李长江	125,550	0.13%
48	李文波	125,550	0.13%
49	韩淑香	125,550	0.13%
50	鞠太安	125,550	0.13%
51	张岩	100,000	0.10%
52	陈丰功	50,000	0.05%
合计		96,000,000	100.00%

（三）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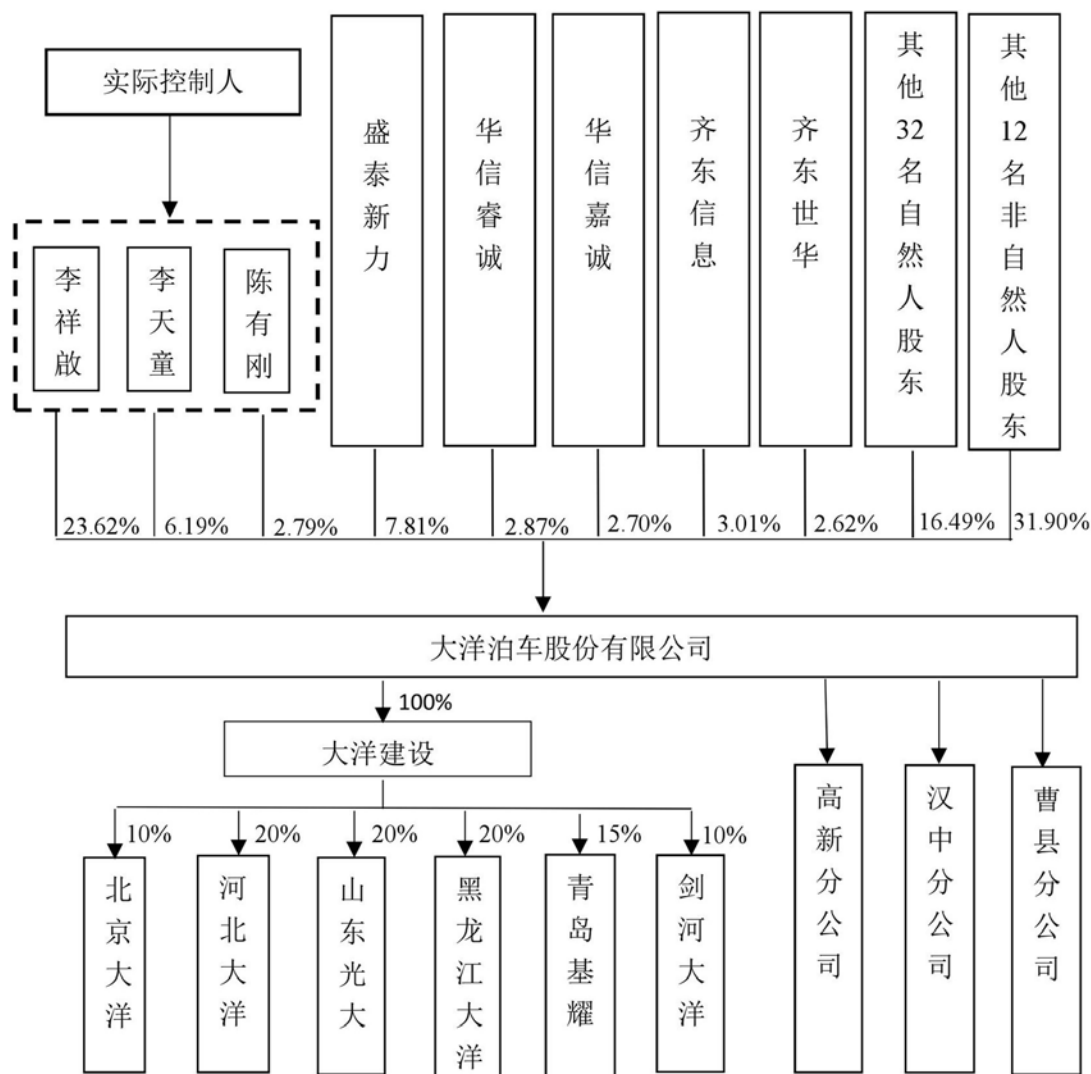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收购、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收购、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大洋建设，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大洋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祥啟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 3777 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主营业务	停车场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服务

最近一年经亚太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9.45
净资产	96.80
净利润	-4.20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洋建设参股了 6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大洋

公司名称	北京大洋天地停车管理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荣伟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 7 号楼 12 层 15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中投汇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0%，大洋建设持股 10%
主营业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服务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38.61
净资产	118.75
净利润	-77.25

2、河北大洋

公司名称	河北大洋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裕华区东岗路 108 号大石门 5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石家庄九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大洋建设持股 20%
主营业务	停车场规化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服务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62
净资产	-23.73
净利润	-23.73

3、山东光大

公司名称	山东光大泊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红霞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与行政街路口南东商贸区 C 座 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山东省吉优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大洋建设持股 20%
主营业务	停车场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服务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30.11
净资产	330.11
净利润	0.11

4、黑龙江大洋

公司名称	黑龙江大洋泊车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玉锋
注册地	哈尔滨市松北区恒大绿洲第 10、11 栋 1 层 108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绥化市宏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股 40%；潍坊启航立体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1%；大洋建设持股 20%；何永富持股 5%；刁乃伟持股 4%
主营业务	停车场规化设计、建设、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服务

5、青岛基耀

公司名称	青岛基耀停车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文香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万科广场 C 座 152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深圳市隆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5%；大洋建设持股 15%
主营业务	汽车维修、机械设备批发与安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服务

6、剑河大洋

公司名称	剑河大洋天地停车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荣伟
注册地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工业园区第 2 期标准厂房第 3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黔东南州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	剑河大洋天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1%；贵阳大洋天地停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大洋建设持股 10%；贵阳大荣天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
主营业务	停车场建设、运营、收费及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服务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1	高新分公司	2016/04/05	李祥啟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泥景社区潍安路 7888 号办公楼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销售
2	汉中分公司	2013/06/03	陈国庆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工业园区凌云路中段北侧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销售
3	曹县分公司	2013/05/10	李祥啟	曹县迎宾大道东段南侧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销售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类别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1	李祥啟	23.62%
	2	李天童	6.19%
	3	陈有刚	2.79%
持股 5%以上股权 主要股东	4	盛泰新力	7.81%
	5	齐东信息	3.01%
		齐东世华	2.62%
		合计	5.63%
	6	华信睿诚	2.87%
		华信嘉诚	2.70%
		合计	5.57%

注：齐东信息与齐东世华为受同一主体重大影响的企业，合并持有公司 5.63%的股份；华信睿诚与华信嘉诚为受同一主体重大影响的企业，合并持有公司 5.57%的股份。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李祥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全面主持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天童于2006年加入公司，主管市场营销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有刚是公司创始人之一，主管公司财务核算、资金运作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8月19日，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签订日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期间，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李祥啟	370702196109*****	中国	无	23.62%	无
李天童	420106196712*****	中国	无	6.19%	无
陈有刚	370702196908*****	中国	无	2.79%	无
合计				32.6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潍坊大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祥啟
注册地	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办油房村
主要经营地	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办油房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李祥啟持股 52.08%，李天童持股 15.42%，陈有刚持股 7.19%，合计持股 74.69%
主营业务	酒店、餐饮和马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167.12
净资产	389.98
净利润	-133.13

2、潍坊大洋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祥啟
注册地	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办油房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潍坊市潍城区望留街办油房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李祥啟持股 52.08%，李天童持股 15.42%，陈有刚持股 7.19%，合计持股 74.69%
主营业务	生态园林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009.89
净资产	968.76
净利润	-102.30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盛泰新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注册资本	20,05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力然）
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4 层 418 室-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泰新力持有本公司 7.81%的股份，其合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25%

2	邢福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	74.81%
3	北京创一柴田科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96%
4	山东可林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98%
合计			20,050	100.00%

2、齐东信息和齐东世华

齐东信息和齐东世华是受同一主体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齐东信息和齐东世华分别持有本公司 3.01%和 2.62%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63%的股份。齐东信息和齐东世华的具体情况如下：

（1）齐东信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玉星）
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和兴路 1396-7 号 4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东信息持有本公司 3.01%的股份，其合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	1.75%
2	荣成齐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0.75%
3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4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52.50%
5	齐鲁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6	山东机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2）齐东世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玉星）
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和兴路 1396-7 号 4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东世华持有本公司 2.62% 的股份，其合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	1.75%
2	荣成齐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0.75%
3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4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37.50%
5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6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华信睿诚和华信嘉诚

华信睿诚和华信嘉诚是受同一主体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华信睿诚和华信嘉诚分别持有本公司 2.87% 和 2.70%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57% 的股份。华信睿诚和华信嘉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信睿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磊）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2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主营业务	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信睿诚直接持有本公司 2.87%的股份，其合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3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	22.00%
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	17.00%
5	杜霖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6	山东大视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吴晓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8	姚行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9	王爱梅	有限合伙人	900	4.50%
10	荣宪波	有限合伙人	600	3.00%
11	韩冲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2）华信嘉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东民）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七楼 73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信嘉诚直接持有本公司 2.70% 的股份，其合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种类	出资情况	出资比例
1	深圳华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3	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5	深圳市中恒鑫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6	杜霖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7	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7.00%
8	王华刚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2,8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祥啟	22,675,400	23.62%	22,675,400	17.72%
2	盛泰新力	7,500,000	7.81%	7,500,000	5.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李天童	5,942,100	6.19%	5,942,100	4.64%
4	潍坊国信	4,411,764	4.60%	4,411,764	3.45%
5	天津多盈	4,108,644	4.28%	4,108,644	3.21%
6	山东天齐	3,698,650	3.85%	3,698,650	2.89%
7	青岛邦源	2,923,500	3.05%	2,923,500	2.28%
8	齐东信息	2,893,180	3.01%	2,893,180	2.26%
9	杭州金灿	2,794,118	2.91%	2,794,118	2.18%
10	烟台源创	2,758,620	2.87%	2,758,620	2.16%
11	华信睿诚	2,758,620	2.87%	2,758,620	2.16%
12	山西同仁	2,758,620	2.87%	2,758,620	2.16%
13	北京乾祥	2,758,620	2.87%	2,758,620	2.16%
14	刘洪吉	2,726,500	2.84%	2,726,500	2.13%
15	陈有刚	2,681,950	2.79%	2,681,950	2.10%
16	华信嘉诚	2,591,176	2.70%	2,591,176	2.02%
17	天津本生	2,535,294	2.64%	2,535,294	1.98%
18	齐东世华	2,518,890	2.62%	2,518,890	1.97%
19	王信培	1,719,450	1.79%	1,719,450	1.34%
20	李涛	1,488,850	1.55%	1,488,850	1.16%
21	冯壮志	1,163,240	1.21%	1,163,240	0.91%
22	巴天	1,156,470	1.20%	1,156,470	0.90%
23	毕玉信	1,117,650	1.16%	1,117,650	0.87%
24	张晓燕	1,100,000	1.15%	1,100,000	0.86%
25	上海磐明	735,294	0.77%	735,294	0.57%
26	高青	713,794	0.74%	713,794	0.56%
27	山东宏瑞达	689,656	0.72%	689,656	0.54%
28	杨正魁	537,000	0.56%	537,000	0.42%
29	山东弘利	449,850	0.47%	449,850	0.35%
30	马永宁	375,000	0.39%	375,000	0.29%
31	杨琚	351,200	0.37%	351,200	0.27%
32	贾宁	250,000	0.26%	250,000	0.20%
33	曹永江	210,600	0.22%	210,600	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4	金全德	210,600	0.22%	210,600	0.16%
35	李少华	210,600	0.22%	210,600	0.16%
36	隋全胜	210,600	0.22%	210,600	0.16%
37	王群	210,600	0.22%	210,600	0.16%
38	张桂兰	200,000	0.21%	200,000	0.16%
39	陈修德	168,075	0.17%	168,075	0.13%
40	李华祥	168,075	0.17%	168,075	0.13%
41	蔡早波	150,000	0.16%	150,000	0.12%
42	刁乃伟	150,000	0.16%	150,000	0.12%
43	卢金都	150,000	0.16%	150,000	0.12%
44	苏文强	150,000	0.16%	150,000	0.12%
45	施松波	150,000	0.16%	150,000	0.12%
46	李斌	125,550	0.13%	125,550	0.10%
47	李长江	125,550	0.13%	125,550	0.10%
48	李文波	125,550	0.13%	125,550	0.10%
49	韩淑香	125,550	0.13%	125,550	0.10%
50	鞠太安	125,550	0.13%	125,550	0.10%
51	张岩	100,000	0.10%	100,000	0.08%
52	陈丰功	50,000	0.05%	50,000	0.04%
	社会公众股	-	-	32,000,000	25.00%
	总股本	96,000,000	100.00%	128,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祥啟	22,675,400	23.62%
2	盛泰新力	7,500,000	7.81%
3	李天童	5,942,100	6.19%
4	潍坊国信	4,411,764	4.60%
5	天津多盈	4,108,644	4.28%
6	山东天齐	3,698,650	3.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青岛邦源	2,923,500	3.05%
8	齐东信息	2,893,180	3.01%
9	杭州金灿	2,794,118	2.91%
10	烟台源创	2,758,620	2.87%
11	华信睿诚	2,758,620	2.87%
12	山西同仁	2,758,620	2.87%
13	北京乾祥	2,758,620	2.87%
合计		67,981,836	70.8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
1	李祥啟	22,675,400	23.62%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天童	5,942,100	6.19%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洪吉	2,726,500	2.84%	无
4	陈有刚	2,681,950	2.79%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王信培	1,719,450	1.79%	监事会主席、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6	李涛	1,488,850	1.55%	审计部部长
7	冯壮志	1,163,240	1.21%	无
8	巴天	1,156,470	1.20%	无
9	毕玉信	1,117,650	1.16%	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10	张晓燕	1,100,000	1.15%	无
合计		41,771,610	43.51%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本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1、2017年3月新增股东

2016年10月27日，股东陈丰功与张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陈丰功将其持有的公司0.10%的股权（共计10万股股份）转让

给张岩，转让价格为 8.40 元/股，该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潜力，由转让双方之间协商确定。因协议签署时陈丰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尚不满 6 个月，故约定本次股权转让需由双方在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后生效。2017 年 3 月 6 日，双方在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2、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张岩	370702196201*****	中国	否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齐东信息与齐东世华为受同一主体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本公司3.01%和2.62%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5.63%的股权；华信睿诚与华信嘉诚为受同一主体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本公司2.87%和2.70%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5.57%的股权；股东李文波与韩淑香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0.13%和0.13%的股权；股东冯壮志系股东烟台源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冯壮志与烟台源创分别持有本公司1.21%和2.87%的股权；股东张晓燕和股东华信睿诚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陈磊为夫妻关系，张晓燕和华信睿诚分别持有本公司1.15%和2.87%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67	401	519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专业结构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0	6.42%
生产及辅助人员	278	59.53%
销售及售后人员	76	16.27%
设计及研发人员	45	9.64%
行政后勤等人员	38	8.14%
合计	467	100.00%

（三）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山东省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受到处罚的情形。

潍坊市高新区社保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和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潍城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办理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催缴或强制收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九、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预案和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以及相关承诺方的约束措施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至七”。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二、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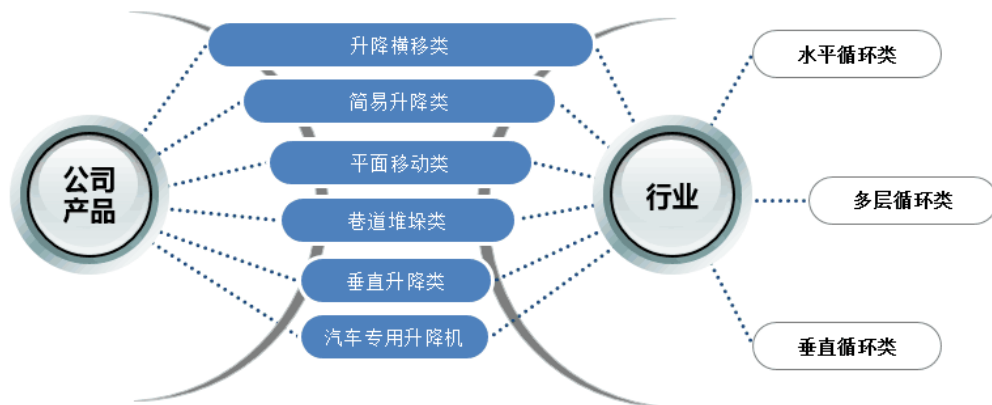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一体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解决我国普遍存在的“停车难”问题。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现有专利 2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70,000 余平方米现代化生产厂房，产品涵盖六大类 18 个品种，并在国内建立了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在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信誉度，是该领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

根据《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GB/T26559—2011），机械式停车设备分为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汽车专用升降机、水平循环类、多层循环类、垂直循环类九大类，公司产品涵盖其中常用的前六大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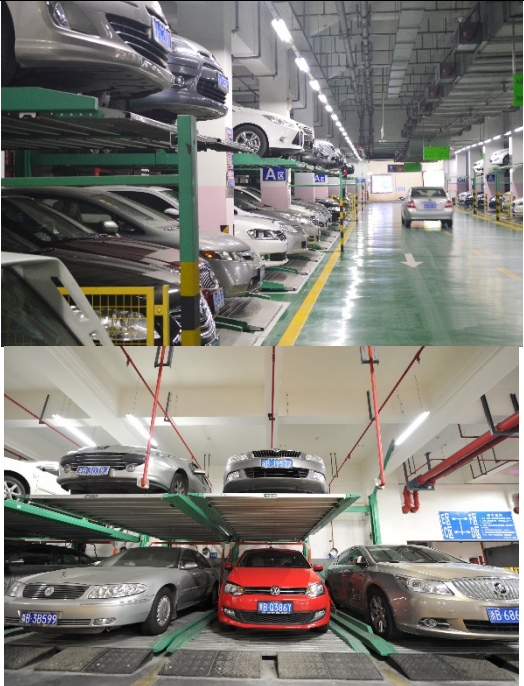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运行原理：利用载车板或其他载车装置升降和横向平移存取汽车。除顶层外，其他每层设一个空车位。顶层车位只升降，底层车位只横移，中间层车位既可升降也可横移。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1	二至三层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		可选择液压高速驱动、电机滚筒钢丝绳驱动、电机减速机链条驱动等多种驱动方式。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液压驱动技术，拥有多项国家专利技术，具有防冒顶、防碰撞等保护功能；液压驱动具有过载保护、电机空载启动、节能环保等优点；自动化控制系统具有故障诊断及显示功能，便于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利用自重下降，节约能源。
2	四至十五层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		占地面积少，空间利用率高，灵活布置层数和列数，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可采用全包装、半包装、简易包装、无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造价少、维修费用低；运行平稳，噪音低，运行速度快，存取时间短；多重安全保护，设有防坠落、防碰撞、防过载等一系列安全保护装置；采用液压调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速技术，运行平稳。
3	后悬臂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		节省用地面积，充分利用空间；可实现多组并列布置，提高泊车数量；可变化设备的安装位置，场地适应性强；便捷可靠，易于操作；车辆进出口处无立柱，通道宽敞，存取车方便；利用自重下降，节约能源。
4	带地坑的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		节省土地，利用地下空间，提高泊车数量；下层车位具有防尘及防盗等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设计为全包装、半包装、简易包装、无包装等包装形式；运行平稳，噪音低，运行速度快，存取时间短；PLC 逻辑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回路维修快，故障排除简单；多重安全保护，设有防坠落、防碰撞、防过载等一系列安全保护装置；利用自重下降，节约能源。

2、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运行原理：使用升降或俯仰机构使汽车存入或取出。

地坑式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上中下多个车位整体升降，平时中下层的车位在地坑内，上层车位与地面等平，可直接存取车辆，升起后可存取中下层车位的车辆。

车得宝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停车设备的上下车位为一个单元，下层车位可直接存取车辆，存取上层车辆时，需将下层车辆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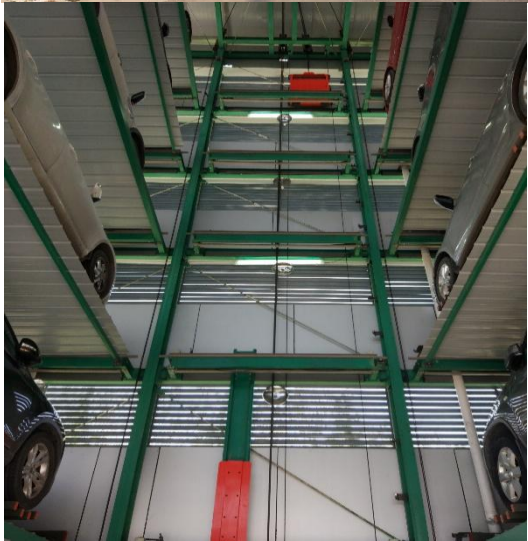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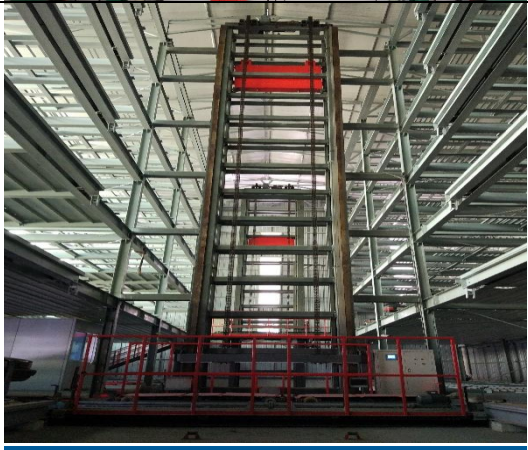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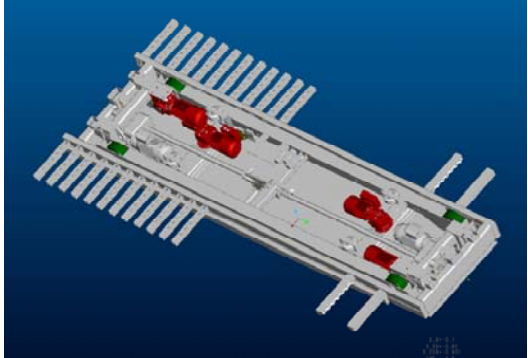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1	地坑式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		节省土地，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可以实现多组并列布置，提高泊车数量；中下层车位具有防尘、防雨、防盗等功能；设备简便可靠，易于操作；顶层也可种植花草等，提高绿化面积；可根据用户要求设计为全包装、半包装、简易包装、无包装等包装形式；不影响楼宇采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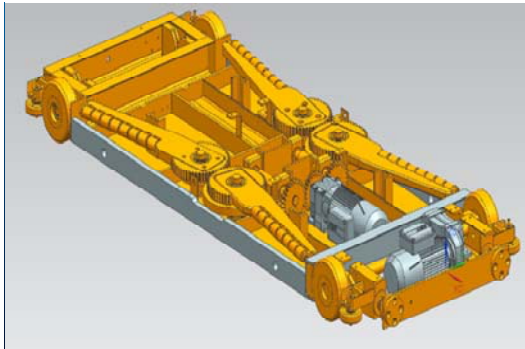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2	车得宝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		灵泊 I 型：适合各种场所使用，节省空间；不受气候影响，适用地域广；有导向机构，噪音小，运行平稳；可并列多台布置。
			灵泊 II 型：适合于净空间高度较低的家庭车库及场所；上车台倾斜设计，充分利用空间；油缸举升，液压驱动，安全可靠，低碳环保；有导向机构，噪音小，运行平稳。

3、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运行原理：在同一层上利用搬运器的水平移动存取车辆，在各层间则利用升降机实现车辆的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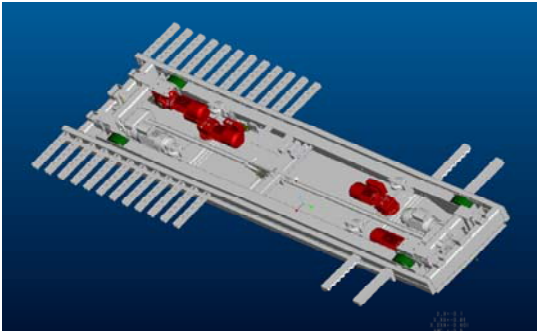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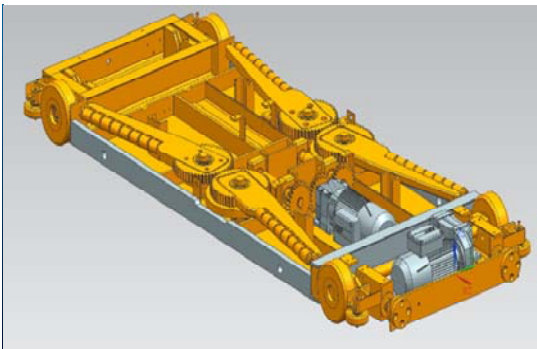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	------	----	------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1	十五层梳齿液压平面移动类停车设备	 	利用横移回转装置，将车辆移动至相应通道；采用国内先进的液压梳齿交换技术，通过提升梳齿架与横移梳齿架进行车辆存取交换。较传统平面移动类停车设备，节省了搬运巷道，免除了搬运器等装置，具有存取效率高、设备成本低的优势。存取单元可实现多列多层布置，并可实现正面或侧面存取车辆，具有较高的空间利用率。
2	六层梳齿交换、夹持轮胎交换平面移动类停车设备	 	该类设备可选用梳齿搬运器或夹持轮胎搬运器进行车辆存取，具有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人车分流，空间利用率高等特点。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4、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运行原理：使用巷道堆垛机，将汽车水平且垂直移动到停车位旁，并用存取交换机构存取汽车。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1	六层梳齿交换、夹持轮胎巷道堆垛类停车设备	  	该类设备可选用梳齿搬运器或夹持轮胎搬运器进行车辆存取，具有节省空间、同时横移升降、存取效率高、人车分流、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5、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运行原理：使用升降机将汽车升降到指定层，并用存取交换机构存取汽车。采用国内先进的梳齿交换技术，车辆存放在横移梳齿架上方，横移梳齿架通过外伸的梳齿托起车辆轮胎，提升梳齿架左右两片，从横移梳齿架两侧通过齿隙交换将车辆提起，从而完成交换动作。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1	二十五层液压梳齿交换垂直升降类停车设备		通过提升梳齿架与横移梳齿架的垂直交换，完成车辆存取。应用液压倍增技术，具有无需平层、无需回送载车板、运行效率高、利用自重下降节约能源等优点。
2	三十五层曳引梳齿交换式垂直升降类停车设备		通过提升梳齿架与横移梳齿架的垂直交换，完成车辆存取。应用曳引技术，具有变频调速、高速升降（设计速度 120 米/分钟）、运行平稳等优点。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6、汽车专用升降机

运行原理：可在停车库出入口与停车库各层之间搬运汽车，尤其适用于无法设置自走式坡道的地下室车库。

序号	代表产品	图例	产品特点
1	人车共乘液压驱动汽车专用升降机		代替行车坡道，实现车辆在不同楼层或地下室的存取； 采用“泵群泵站”液压驱动技术，通过液压调速，可实现多级安全保护。 具有安全可靠、使用方便等特点。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保养业务，通过向房地产、政府、企事业单位、城市公共基础配套等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停车设备实现收入和利润。

公司目前已参股成立了北京大洋、河北大洋、山东光大、黑龙江大洋、青岛基耀、剑河大洋等停车投资运营公司，积极开展停车投资、运营、管理等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的延伸服务，逐步形成产品销售、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盈利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类型分为原材料采购、零部件采购和生产辅料采购。

公司采用批量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其中通用物料采用批量采购，钢材类及专用材料采用订单采购。批量采购模式下，公司与战略合作供应商确定季度指导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执行季度指导价格；物资管理部根据库存限量随时编制采购计划，由供应部实施采购。订单采购模式下，安全生产部根据项目计划确定物料需求，供应部向相应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

（1）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管理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价格审批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入库管理、采购结算管理等主要环节。

供应商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制度。由供应部负责开发备选供应商，综合生产规模、设备配置、工艺水平、质量水平、品牌影响力等因素，会同技术部、质量控制部、项目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并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形成相对稳定的供应合作伙伴。通过与供应商的信息沟通、技术交流、合作开发等手段，不断提高产品水平，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同时，依据价格、质量、供货周期、服务质量等方面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优胜

劣汰，确保高质量的供应商队伍，为公司生产、安装、维修保养业务提供良好的保障。

采购计划管理：安全生产部和物资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供应部负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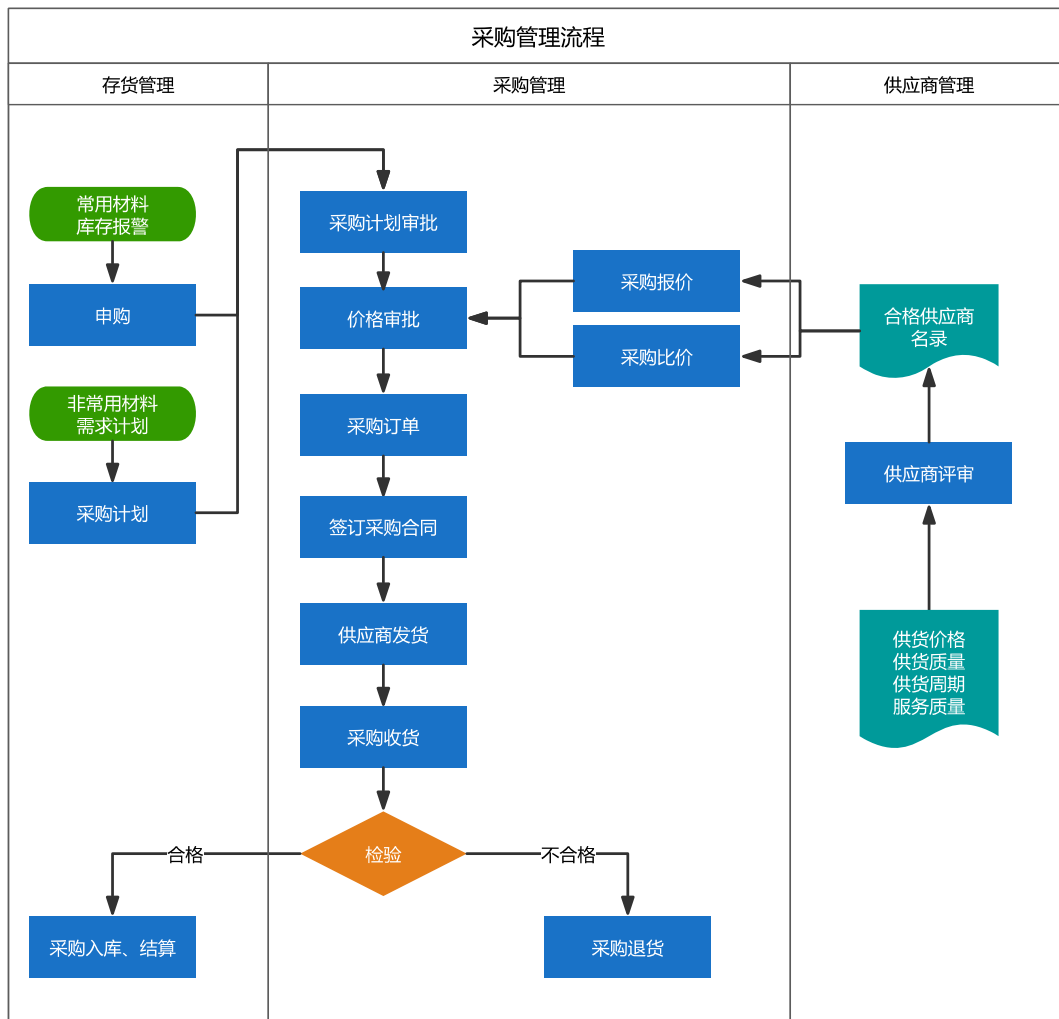
采购价格审批管理：供应部负责编制标准零部件和常用生产辅料的季度采购指导价格，经审批后执行。对需要单独进行价格审批的采购，供应部负责询价、比价，经审批后，确定采购价格。

采购合同管理：采购价格确定后，供应部编制采购合同，经审批后，代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监督合同实施及合同的归档管理。

采购入库管理：物料到货后，供应部提交入库清单，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物资管理部核对数量、型号后，准予入库。

采购结算管理：供应部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提交付款申请，经审批后，交财务部付款，并负责与供应商定期对账。

（2）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按照客户订单编制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分为零部件制造和整机安装两个阶段。零部件制造阶段——公司厂区内自制或通过外协加工完成；整机安装阶段——公司将零部件运往客户项目现场完成整机安装、调试、可靠性检验，经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交付客户。

（1）零部件制造

受停车规格、现场条件等因素限制，停车设备的零部件既有标准通用零部件，也有为满足不同停车规格、现场条件和客户个性化需求而专门生产的非标零部

件，为提高效率、均衡生产，公司采用“标准通用零部件库存生产、非标零部件即时生产”的方式在公司厂区内自制或通过外协加工完成。

①自制零部件

自制零部件主要包括国家许可证要求的零部件、设备核心零部件、外协加工不能满足工艺质量要求的零部件。标准通用零部件，设定库存限量，由生产部门根据库存和人力资源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适时组织批量生产；非标零部件，依据市场部门签订的销售订单，由技术部门下达非标零部件加工图纸，生产部门组织即时加工。

②外协加工零部件

外协加工零部件主要包括设备非核心、非许可证零部件。安全生产部根据库存计划和即时生产需要编制外协计划，供应部根据供应链企业的产能、加工能力、工艺保证能力安排外协加工，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充分利用自身产能的基础上，深挖配套供应链的产能，满足顾客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外协带料加工费用和不带料加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带料加工费用	583.96	3.11%	219.49	1.32%	-	-
不带料加工成本	5,090.11	27.10%	3,399.46	20.52%	8,763.86	35.61%

（2）设备安装模式

公司产品安装业务，部分委托第三方安装单位进行施工，公司对安装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质量监控。设备安装验收以当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通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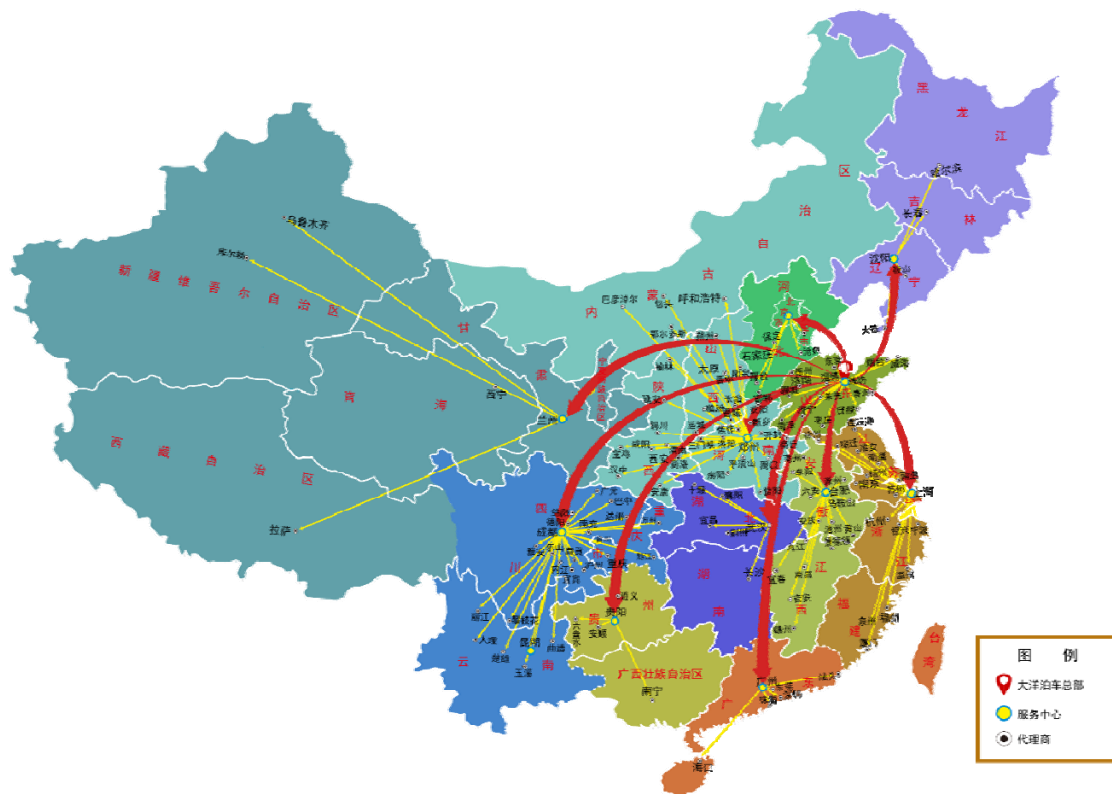
因公司销售业务量较大且分布地域广，公司安装人数难以满足已销售车库的安装需求或成本太高，报告期内，除自行安装外，公司将立体车库部分安装劳务

服务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的情形。对于委托安装工程，公司均会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作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进行安装的监督、指导，确保安装工程符合设备采购方的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代理销售、直销和经销三种形式，其中以代理销售为主。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已建立 11 个市场服务中心，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外出口业务已覆盖了 33 个国家和地区。



11 个市场服务中心及管理辐射区域如下：

序号	服务中心名称	管理辐射区域
1	北京市场服务中心	北京、天津、河北
2	上海市场服务中心	上海、浙江、江苏、福建
3	山东市场服务中心	山东
4	沈阳市场服务中心	黑龙江、吉林、辽宁

5	合肥市场服务中心	安徽、江西
6	郑州市场服务中心	河南、陕西、山西、内蒙古
7	武汉市场服务中心	湖北、湖南
8	贵州市场服务中心	广西、贵州
9	广州市场服务中心	广东、海南
10	成都市场服务中心	四川、重庆、云南
11	兰州市场服务中心	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

（1）代理销售模式

代理商协助公司推广产品品牌，收集市场信息，洽谈销售业务，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安装合同，同时与代理商签署代理服务协议，向代理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商已超过70多家，其中，既为公司销售产品，又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维修保养服务，具备了产品销售、信息收集、产品维修保养和零部件供应四项业务职能的“4S店”24家；只提供产品销售的一般代理商约46家。各代理商之间相互独立，互不隶属，均由公司在各地设立的市场服务中心管理。

①代理商管理模式如下：

步骤	内容	措施及方法
1	代理商准入条件	1、资格：合法存续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销售等内容，有自己固定的办公场所； 2、管理：拥有勤奋、团结的专业销售队伍，具有较强的市场客户服务能力，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3、行业经验及销售渠道：从事过类似产品销售（如电梯），在当地市场与客户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对停车设备产品及行业有一定了解； 4、合作意愿：愿意与公司合作，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2	代理商的管理	1、符合代理商准入条件的，公司发给其代理授权书； 2、代理商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营销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声誉和形象； 3、严格在公司授权的区域销售产品； 4、新跟踪的工程项目，要向公司市场业务部报备； 5、服从公司区域市场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 6、严格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及价格体系向客户进行报价； 7、凡是超出授权范围的业务，必须经公司审批；

		8、完成区域市场服务中心下达的销售任务； 9、不得销售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
3	代理商的考核	公司每年对代理商进行以下方面的考核： 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销售合同执行情况； 3、货款回收情况； 4、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 5、服从和接受公司统一管理情况。
4	代理商的考核结果	根据对代理商的考核情况，作如下处理： 1、对年度考核特别优秀的代理商，公司给予一定的奖励； 2、对考核不理想的代理商进行分析，如果是客观原因造成的，可继续保留代理资格；如果是主观原因造成的，将取消代理资格； 3、对于代理本公司以外同类产品的，一律取消代理资格。
5	代理商的日常管理	1、各市场服务中心负责每月至少走访一次各代理商，配合其进行项目的跟踪洽谈； 2、市场服务中心要及时了解代理商的需求，及时与公司进行汇报和协商； 3、对代理商的销售人员进行培训； 4、督促代理商做好合同履约和货款回收工作。

②代理费结算模式如下：

A. 代理费的确定

公司参考代理商在销售活动中的参与度、工作量、销售费用以及对销售活动的实际推动效果，与代理商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用，代理商向公司出具代理服务费发票。

B. 代理费的支付方式

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回款进程支付代理费用：

- a. 项目货款回收比例在 50%（含）以下时，按回款比例支付代理费；
- b. 项目货款回收比例达到 75%时，再支付代理费总额的 10%；
- c. 项目货款回收比例达到 95%时，再支付代理费总额的 35%；
- d. 项目货款回收比例达到 100%时，支付剩余代理费。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由公司销售部门与最终客户直接洽谈而完成的产品销售模式。目前在公司所在地山东省，以及营销网络未能延伸到的市场区域，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3）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销售模式。目前，经销模式形成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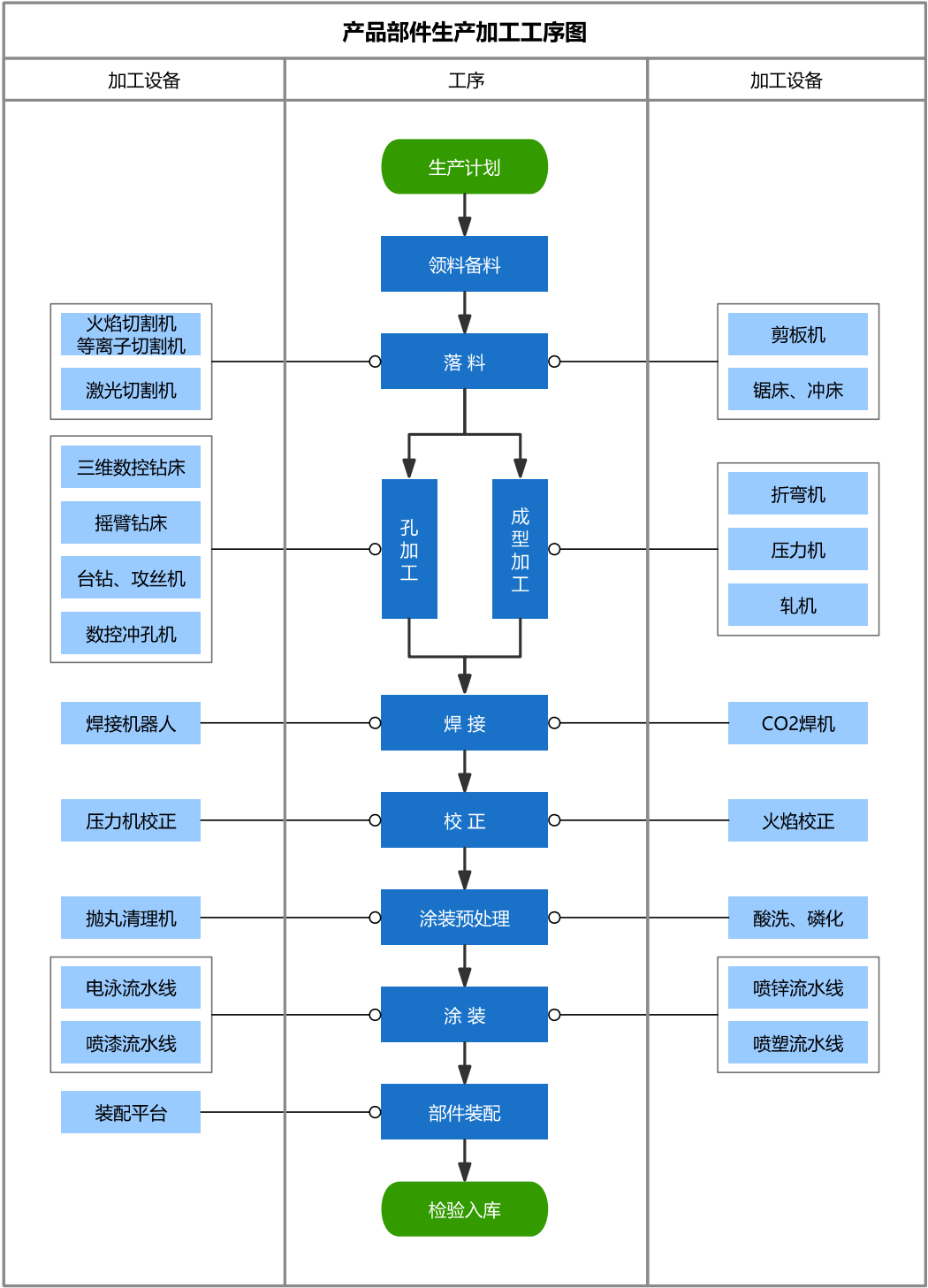
5、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的售后服务主要包括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对设备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内容。设备质保期一般自设备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公司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设备质保期满后，如客户继续委托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双方另行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为提高设备维保服务质量，稳定维保团队，以最短的时间为客户排除故障，公司采取维保团队属地化，零部件供应属地化，信息收集属地化的“4S店”售后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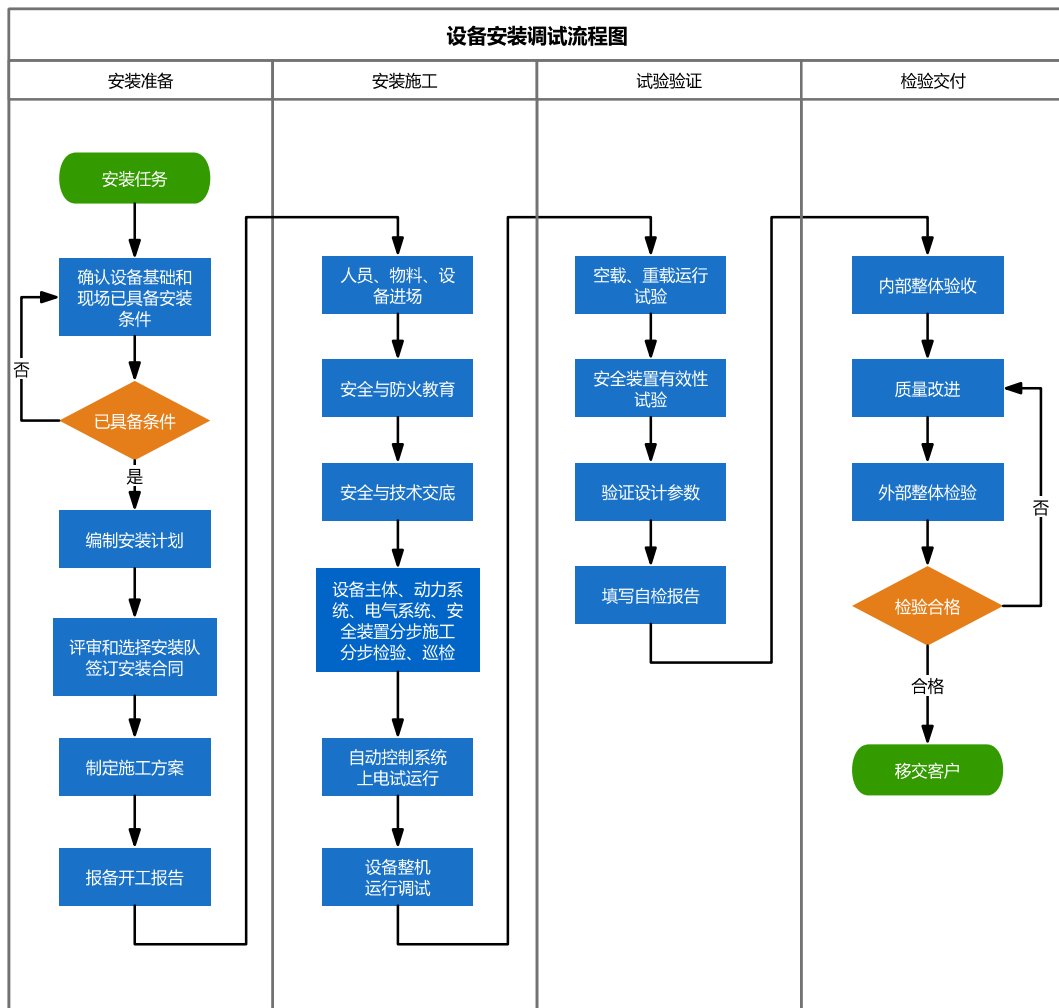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零部件制造工艺



2、设备安装调试工艺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产品技术不断升级，技术、品牌、业绩等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99）。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的管理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拟订安全监察目录、有关安全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试验和检验等环节和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

（2）行业自律组织

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协会下设机构：顾问咨询委员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和品质促进委员会，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会员包括了我国境内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的主要企业、配套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停车场管理公司等。其主要职责：组织行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行业统计，为政府有关部门制订行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受国家质检总局委托，负责对全国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企业的制造条件的鉴定评审；组织（参与）制定行业相关规范和市场准入标准，不断提高行业自律水平；组织制订、修订、宣贯行业标准；组织、协调行业相关资源配置和合理利用；组织行业的国内外技术交流和市场考察，定期举办国内外产品展览会；组织行业技术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推荐行业内高新技术产品和名牌产品；为社会提供机械式停车设备（库）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1 月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7 月	对中国境内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4 月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等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7 月	规定了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11 月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规章规范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 7 月	规定了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7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6 月	规定了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0 年 10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和改造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1 年 4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和使用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保养、改造和检验等单位必须执行本规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 8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 6 月	规定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方可正式销售，制造许可分为产品型式试验和制造单位许可两种。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 8 月	规定了从事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工作。
	《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程》	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 9 月	规定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必须进行型式试验。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程》	国家质检总局	2002 年 12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开展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遵循的检验内容、要求和方法。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 6 月	规定了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现场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的要求。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 5 月	规定了不同类别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的规模、资源条件、能力和管理提出了具体和明确的要求，并根据现实情况适度调整了型式试验核准项目。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 2 月	规定了从事特种设备焊接的操作人员的考核要求。
	《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8 月	规定了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要求。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12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制造程序导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8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立项、起草、审查、征求意见、审议、批准、颁布、解释和修订。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5 月	规定了从事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考核要求。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 8 月	规定了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的要求。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 8 月	规定了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的要求。
	《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型式试验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 2 月	规定了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的形式试验要求。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8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工作。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8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的要求。
	《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 6 月	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在起重机械制造现场对产品安全性能的监督验证要求。
	《机械停车设备型式试验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 10 月	规定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型式试验要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 9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要求。
标准规范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17907—2010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2011 年 12 月	规定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使用等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
	《机械式停车设备术语》 GB/T26476—2011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2011 年 12 月	定义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主要类别、机构和部件、安全装置、参数和一般概念等术语。
	《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 GB/T26559—2011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2011 年 12 月	规定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分类。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 / T8910—2013	工信部	2014 年 7 月	规定了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术语和定义、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 / T8909—2013	工信部	2014 年 7 月	规定了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术语和定义、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10475-2015	工信部	2015 年 10 月	规定了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10474-2015	工信部	2015 年 10 月	规定了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类别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10545-2016	工信部	2016年6月	规定了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术语和定义、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汽车专用升降机》 JB/T10546-2014	工信部	2014年10月	规定了停车库用汽车专用升降机的术语和定义、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证期。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10215-2000	国家机械工业局	2001年1月	规定了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水平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GB/T27545-2011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2012年5月	规定了水平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术语和定义、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11455-2013	工信部	2013年9月	规定了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术语和定义、型式和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停车设备链条》 JB/T11079-2011	工信部	2011年11月	规定了机械式停车设备用链条的结构型式、尺寸、链长精度、抗拉强度和动载强度，以及与相关连接件有关的技术要求。
	《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第11部分：机械式停车设备》 GB/T1052.11-2015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2011年11月	规定了机械式停车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进行的检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3、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16日	国家发改委	明确城市立体停车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鼓励类项目。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发行指引》	2015年4月7日	国家发改委	为缓解我国城市停车普遍存在的因停车需求爆发式增长而导致的停车难问题，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对城市停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主体	内容
			车场的建设运营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鼓励企业发行债券专项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意见》	2015 年 5 月 7 日	国家发改委	加快建设城市停车场，加快制定国家层面的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和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立体停车场。
《关于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10]74 号）	2010 年 5 月 19 日	住建部、公安部、国家发改委	要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推动立体化停车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积极依靠科技进步，给合实际需求推广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停车设施建设，加大停车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8 月 3 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	鼓励建设立体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大力推广 PPP 模式。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	2015 年 9 月 22 日	住建部	加强推行专业化经营，促进各类经营性停车设施企业化、专业化经营，鼓励路内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实行特许经营，通过招标等方式，公开选择经营主体，将已经建成的停车设施项目转交社会资本运营管理。鼓励住宅配建、公建配建停车设施委托停车管理企业进行专业化管理。
《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指导意见》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	坚持市场取向，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设施。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上第一座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1920 年诞生于美国，至今已有 90 多年历史。随着汽车工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发展，城市停车难成为大多数国家、地区共

同面对且亟待解决的社会难题。在应对和破解城市停车难问题的过程中，欧洲和亚洲国家采取的措施虽有不同，但立体化停车是各个国家都积极采取的重要措施，尤其是全自动化的机械立体车库，在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得到了快速发展。

在亚洲国家和地区，机械式停车设备采用较早、应用较为普遍的是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市场已基本饱和，行业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

在欧洲国家，开发和生产机械立体车库比较早的是德国和意大利，多数欧洲国家在现代城市发展进程中早已将停车规划纳入其中，已有的立体车库多为自走式车库及仓储类机械停车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应用量相对较少。

（1）临近国家和地区机械式立体车库的发展情况

机械式停车设备在各国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阶段。亚洲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起源于日本，日本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开发机械式停车设备，在 90 年代初得到了高速发展，品种也从相对单一发展为多种型式。目前日本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市场已基本饱和，行业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设备更换、维修和保养等综合化服务。

临近国家和地区机械式立体车库的发展情况	
日本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开发、推广应用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80 年代，开始向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出口产品和技术。
	90 年代初，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得到高速发展，年增长率 30% 以上，品种从相对单一发展为多种型式。
	90 年代至今，开发生产出九大类近百个品种，包括停放自重不大于 13t 的大型客车、载货汽车、自卸车、工程车等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机械式立体停车场超越单纯的停车功能，与城市环境融为一体，成为具有较强实用性、观赏性和经济开发价值的城市建筑。
韩国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起步，开始发展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80 年代为引进阶段，从日本引进机械式立体车库相关技术和产品。
	90 年代为供应使用阶段，各种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得到了普遍的开发和利用，年增长速度达到 30%。
	2000 年至今，各种自动化停车设备发展迅速，行业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
中国台湾	20 世纪 60 和 70 年代，公共停车场和民间停车场分别有 80% 和 70% 是地上和地

	下的平面停车场，机械式设备基本无发展。
	80 年代开始引进日本技术，进入起步阶段：1980 年引进日本技术，建造了第一座立体停车库。
	90 年代初，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汽车进口开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得到快速发展，停车设备行业进入发展高峰阶段。
	90 年代至今，行业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资料来源：Wind，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机械停车设备：新政策助推行业发展》

（2）我国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和使用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从 1984 年开始研发机械式停车设备，1988 年在北京建成首座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库。这一时期企业根据客户要求自行开发设计产品，市场上产品的种类较少且技术单一。90 年代起，国内外许多企业开始看好中国的停车行业，通过设立合资企业、技术引进等方式，将国内廉价的生产成本与国外成熟的技术相结合，参与停车行业的竞争。2003 年以后，各企业为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开始对引进的技术进行充分消化，并根据国内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改造与创新，走上自主开发的道路。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立体停车设备的品种满足率达到 90% 左右，产品国产化率达到 90% 以上，并具备了向国外出口的能力。

我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发展历程	
1984 年	开始研发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1988 年	首座机械式停车库在北京建成，二层升降横移类，68 个泊位。
1991 年	首座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库在北京建成，26 个泊位。
1997 年	首座垂直升降类停车库在上海黄河路建成（1994 年建成样库）。
1997 年	首座多层循环类车库在天津建成，24 个泊位。
1998 年	首座巷道堆垛类车库在深圳建成，186 个泊位。
2001 年	首座平面移动类车库在大连建成，64 个泊位。
2005 年	首座水平循环类车库在北京建成。
2007 年	全国新增机械式停车泊位突破 10 万个
2008 年	全国机械式停车泊位累计突破 50 万个。
2013 年	全国新增机械式停车泊位突破 50 万个，累计泊位总量突破 200 万个。
2015 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2016 年	全国机械式停车泊位累计突破 400 万个。
--------	-----------------------

资料来源：行业协会《停车设备行业大事记》

（3）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和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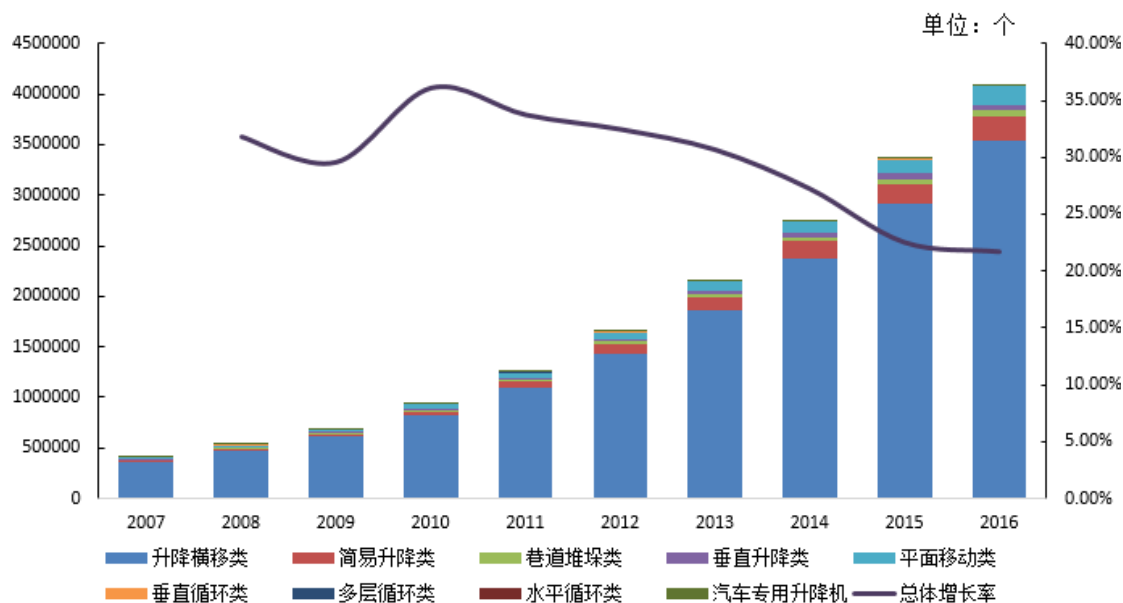
①国内行业整体规模

我国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起步于 80 年代，随着汽车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带动了机械停车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

2016 年，国内新增车库项目 2,215 个，同比增长 6.54%；新增泊位 728,643 个，同比增长 18.02%，增速较上年提高 12.8 个百分点；国内销售总额（包括汽车专用升降机）1,333,386.84 万元，同比增长 20.21%，增速较上年提高 17.3 个百分点。

2007 年，我国机械式泊位总量为 403,931 个，2016 年为 4,089,757 个，过去十年间，我国机械式停车泊位的规模始终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复合增长率约为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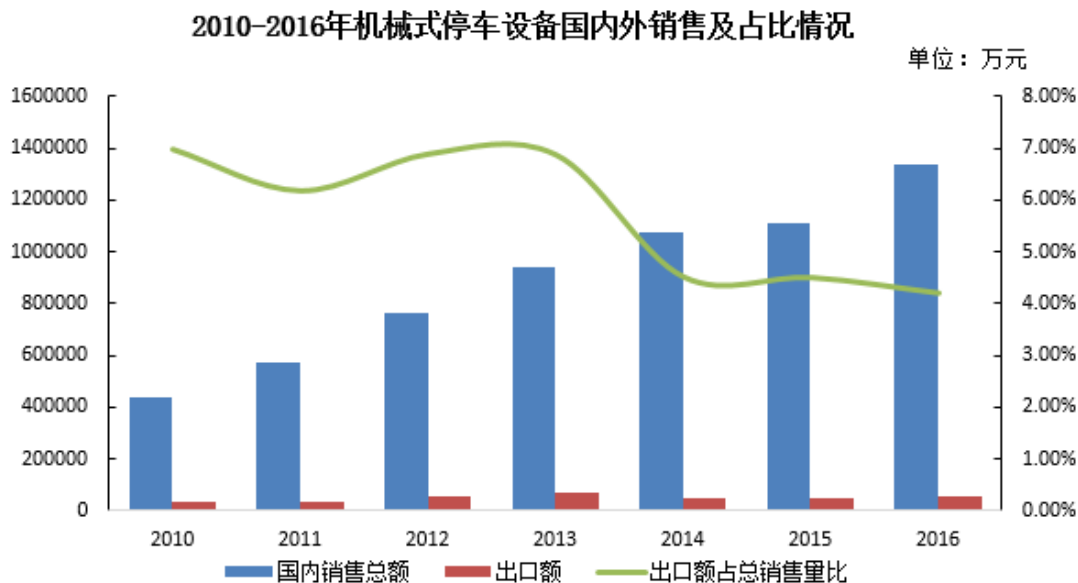
2007-2016年国内机械式泊位分类型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行业协会《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

②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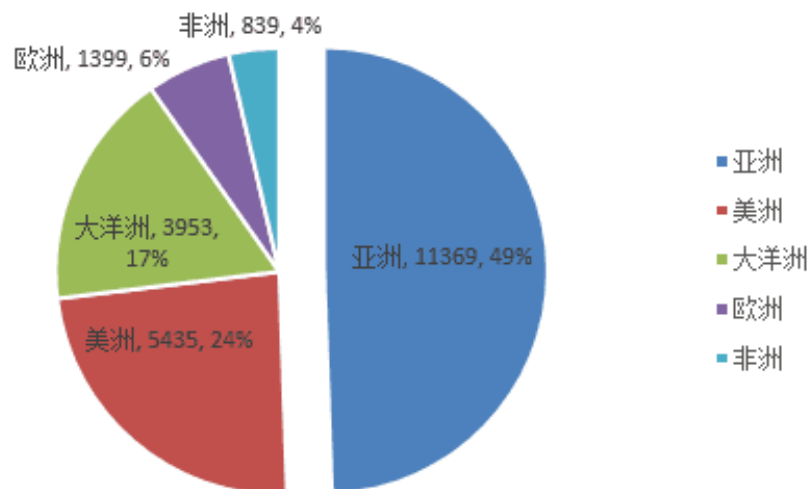
从近几年停车设备的出口规模来看，我国机械式停车设备出口销售额逐年增加，2016 年达到 58,231.45 万元，同比增长 11.76%，由于欧洲、美国、日本等海外市场接近饱和以及我国停车设备生产商在国际上竞争力不足，研发和营销能力都要弱于国际同行，以致我国整体出口规模较小，在总销售额中所占比重不足 5%，无法有效拓展国际市场。



资料来源：行业协会《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

从出口地区来看，2016 年我国机械式停车设备共出口 38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项目 107 个，出口泊位总数 22,995 个，其中亚洲为 11,369 个，占比为 49%，是国内停车设备出口的最主要市场；美洲为 5,435 个，占比为 24%；大洋洲为 3,953 个，占比为 17%；欧洲为 1,399 个，占比为 6%；非洲为 839 个，占比为 4%。

2016年我国机械式停车设备出口区域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行业协会《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

2、行业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①基本经营模式——“产品销售+售后服务”

该模式根据产品特征和客户需求，一方面是接受客户订单后进行产品设计、组织生产、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完成产品销售；另一方面是为客户提供人员培训、维修保养、零件供应等服务。该模式下，企业定位于设备供应商和产品售后服务商，目前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企业大多采用这种模式。

②综合经营模式——“产品销售+综合服务”

有别于基本经营模式，“产品销售+综合服务”模式提供了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是行业具备竞争实力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在此模式下，企业不仅是设备供应商和产品售后服务商，还要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规划审批、土建施工、设备装潢、售后服务、远程控制、智能管理等一系列综合服务，从而由单一的设备销售与售后服务商提升为综合服务提供商。同时，可通过 PPP 模式或自建模式参与停车场的投资、管理、运营等获得延伸服务的增值收益。

公司目前已参股成立了北京大洋、河北大洋、山东光大、黑龙江大洋、青岛基耀、剑河大洋等停车投资运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停车投资、运营、管理等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的延伸服务，逐步形成产品销售、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经营模式。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业在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和技術基础，但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尚处于仿制阶段，研发设计能力不强；行业内少数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利用此类技术生产的产品引领着国内行业发展方向，有效提升了行业技术水平。同时，企业拥有发明专利的多少已成为本行业掌握核心技术的重要标志。本行业的技术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技术含量低的产品占市场份额较大

在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分类中，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特别是低层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其具备成本低、场地适应性强、停车数量多等优点，得到了广泛应用，市场占有率超过 80%。2016 年末，取得停车设备制造许可证的企业 500 余家，绝大部分具备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的生产资质，其生产的此类设备同质化程度较高，设备缺点为：一是提升速度慢、运行效率低；二是必须将车辆开入宽度不到 2.5 米的存取位置，车库人性化程度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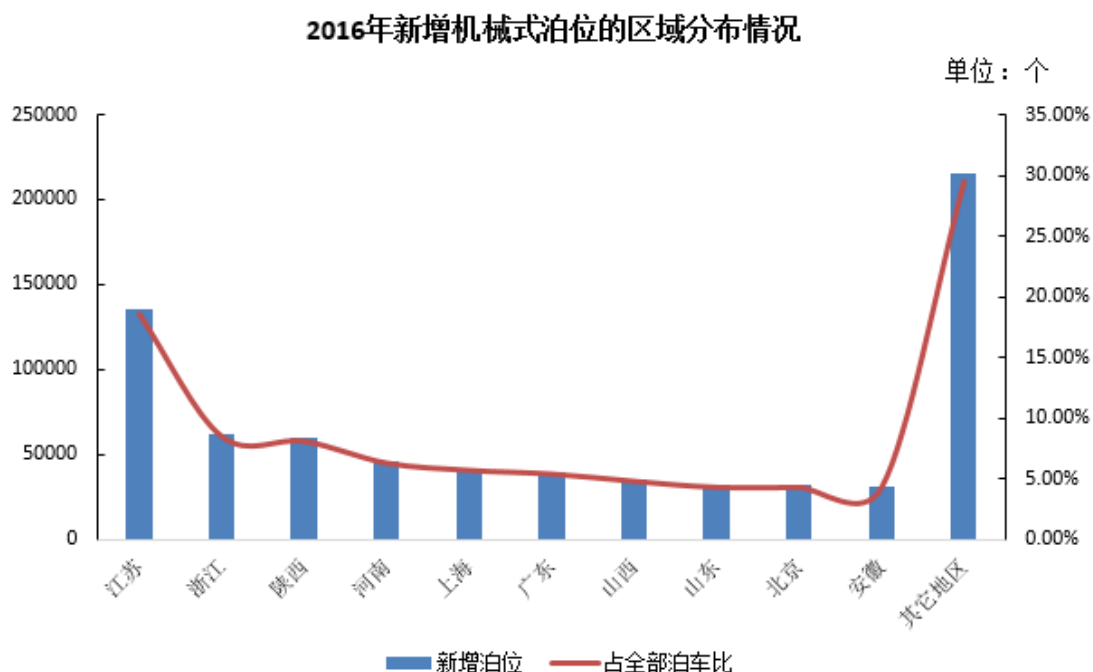
②智能化高端产品逐步发力

随着人们对停车设备要求的不断提高，“高质、高效、高智能”的停车设备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近年来，有竞争实力的少数企业加大了产品研发的自主创新力度和投入，一方面对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的技术进行升级，提高了设备提升速度和智能化水平，具备了“高层、高速、高智能”的特点。另一方面，加大对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等高智能化停车设备的研发投入，出现了诸多自动化程度、运行效率和性价比更高的智能化高端产品，代表了当今国际先

进水平。我国高端自动化机械式停车技术经过不断的创新实践，已经开始走出一条自我创新、良性发展的道路，未来发展势头向好。

（3）国内需求分布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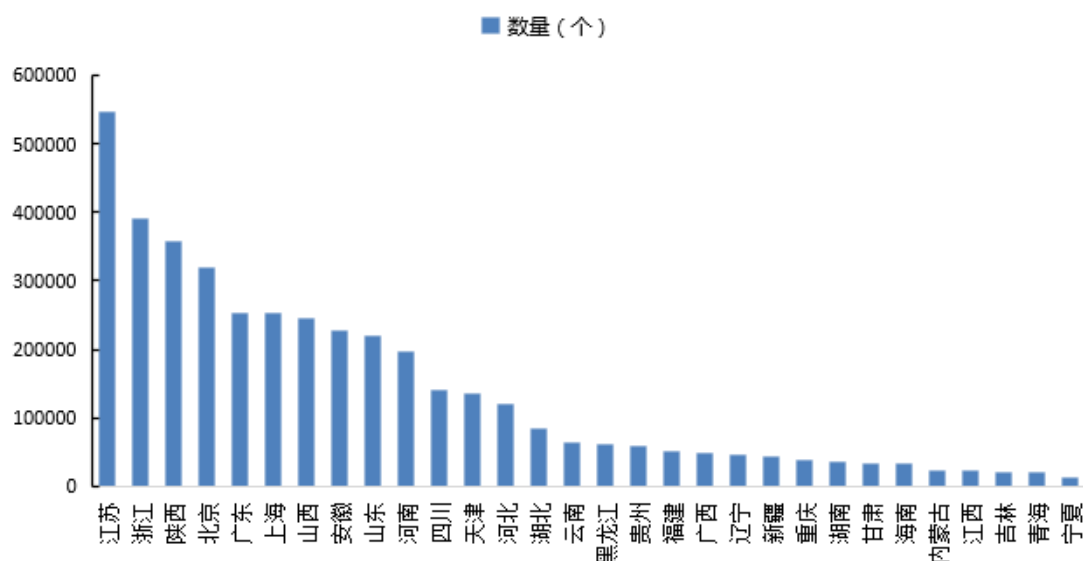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国新增机械式泊位 72.86 万个，建设量排名前 10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新建泊位数占新增泊位总数的 70.46%，江浙两省增量占比 27.16%，呈现出了高度的集中性，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行业协会《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

截至 2016 年底，国内机械式停车泊位数超过 408 万个，其中江苏省拥有 54.76 万个，占比 13.39%，排名前五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计 186.95 万个，占比 45.72%，排名前十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泊位数 315.05 万个，占比 77.05%，呈现出较高的集中度。

截止2016年底机械式泊位区域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行业协会《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

从 2016 年新增泊位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布情况以及截至 2016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布情况可知，我国国内需求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这些地区用地紧张，经济发达，汽车保有量巨大，对停车泊位需求旺盛。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概况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业在国内尚处于发展阶段，参与竞争的厂商实力参差不齐，呈现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厂商，将技术优势从产品研发设计延伸至综合服务，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树立了自身的品牌价值。

与国内行业现状相比，发达国家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市场已基本饱和，行业已经发展到成熟阶段，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以日本的新明和、石川岛播磨、德国的 Palis 为代表的国际知名设备供应厂商，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稳定，但因产品价格和运输成本高等原因，难以打入中国市场。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据行业协会《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2016 年销售二十强企业如下（按企业名称首字母排序）：

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大兆新元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大洋泊车
杭州大中泊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盛茂永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金冠停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润邦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泰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莱钢泰达车库有限公司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赐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精智机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二十家企业的国内销售额计 879,223.31 万元，占上报企业销售总额的 65.94%，其安装泊位数 468,270 个，占国内新增泊位的 64.27%。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机械式停车设备作为特种设备，由国家质检总局对机械式停车设备实行制造、使用、安装、维修许可证制度。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必须先取得相关资质方可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保养等业务，上述许可证的取得需要企业在注册资金、人员配置、生产配置、技术文件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满足一定的要求，该行业目前存在资质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机械式停车设备涉及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随着市场对产品安全、质量、节能和智能化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技术亦不断取得突破，行业的升级正在加速进行。因此需要企业把握产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突破新瓶颈、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只有拥有能

够适应市场需求的研发技术和人才、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主流企业，才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而对于低端企业和新进入者而言，则具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3）营销服务网络壁垒

营销服务网络是企业经营的基础。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且差异化较大，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建立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与此同时，销售终端维护和设备售后服务也是企业实现业务发展、规模扩张和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需建立高效的营销管理机制，派遣有经验的专业人才去维护销售终端和做好设备售后服务，并配合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将终端信息及时准确地在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而新进入行业的生产制造企业缺乏相应的能力与经验。

（4）资金壁垒

停车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销售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此外，受客户项目投资金额大和建设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审计时间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停车设备制造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需要公司垫付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对行业新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①整体来看，国家层面政策体系基本完善

从2015年9月起，国务院召开了停车专项讨论会、新闻发布会以及将停车问题写入“十三五”规划和《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同时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规划、运营等方面的鼓励政策和支持性文件。

②具体来看，国家地方政策相继出台

A. 停车收费市场化、违法停车法规化

2015 年之后，国家以及地方的政策开始逐步取消行政化定价，推进停车收费市场化，同时加强对违法停车的治理。停车收费市场化及加强违法停车治理的政策如下：

时间	发行单位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15/08/03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完善停车收费政策，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全面放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停车设施收费。新建或改扩建公共停车场建成营业后，减少并逐步取消周边路内停车泊位，加强违法停车治理；制定合适策略，基本杜绝无刚性供需矛盾区域的违法停车行为，保障公共停车场有效需求，提高收益水平。
2015/11/1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定价目录》	明确规定明年小区地面停车费不再实行政府定价，停车价格不由物业公司定，而是由业主共同决定。此外，未来小区、商场、体育馆等公共场馆的停车费也将全面开放，执行市场调节价。
2015/12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	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停车产业的优化升级；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B. 积极推动PPP模式

2015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七部委颁布《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停车设施，鼓励采用 PPP 模式，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建设，采用放弃一定时期的收益权等形式保障社会资本的收益。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出台后，运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停车场逐渐受到多地政府的青睐，北京市政府首先发布指导意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部分省市也发布了相关文件。其中福建省甚至专门出台了 PPP 的实施方案，明确地提出要优先选择民营资本，同时，还提出各种形式的补贴等。

地区	相关措施
北京	市政府出台《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的意见》，鼓励社会多元化参与停车场建设，明确公益性停车设施可按照“政府出地、市场出资”的模式公私合作。
福建	新建公共停车项目强制应用 PPP 模式。PPP 工程项目回报仍有缺口的，由政府予以补贴，并纳入同级或分级财政的中长期预算规划。
杭州	新添停车泊位 50,156 个，其中公共停车场 30 个，泊位数 6,694 个。30 个新增的停车场中，有 10 个停车场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
重庆	市政府出台《关于鼓励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指导意见》，确定 21 个公共停车场规划地块纳入 2015 年建设计划，采取 PPP 模式进行招标，预计可新增停车泊位约 1.17 万个。
西安	2016 至 2018 年三年间，西安市公共停车场 PPP 项目总投资预算约 23.5 亿元，共包含 49 个停车场，车位数 16,555 个。

数据来源：《北京市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我市 2016 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重庆市人民政府鼓励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指导意见》、《西安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 年）》

C. 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推动资金筹措

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鼓励通过发行债券促进城市停车场建设，并规定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基础上，企业申请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可适当放宽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从各方面放宽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申请条件。

（2）机械式停车设备优势明显

机械式停车设备可由地面向高空扩展，充分利用立体空间资源，从而有效减少占地面积，使立体车库综合造价更低。不同类型的机械式立体车库单个泊位的造价在 1-6 万之间，考虑到建车库需要的土地成本（以每平方米土地成本在 4,500 元测算），1 个可以容纳 50 辆车的机械式立体车库价格在 195 万元至 505 万之间。相比之下，传统建筑自走式车库在不考虑设备投资的情况下，仅土地成本就需要 742.5 万元左右，单位泊位造价接近 15 万元。

不同类型车库比较：

容量： 50 泊位	传统车库	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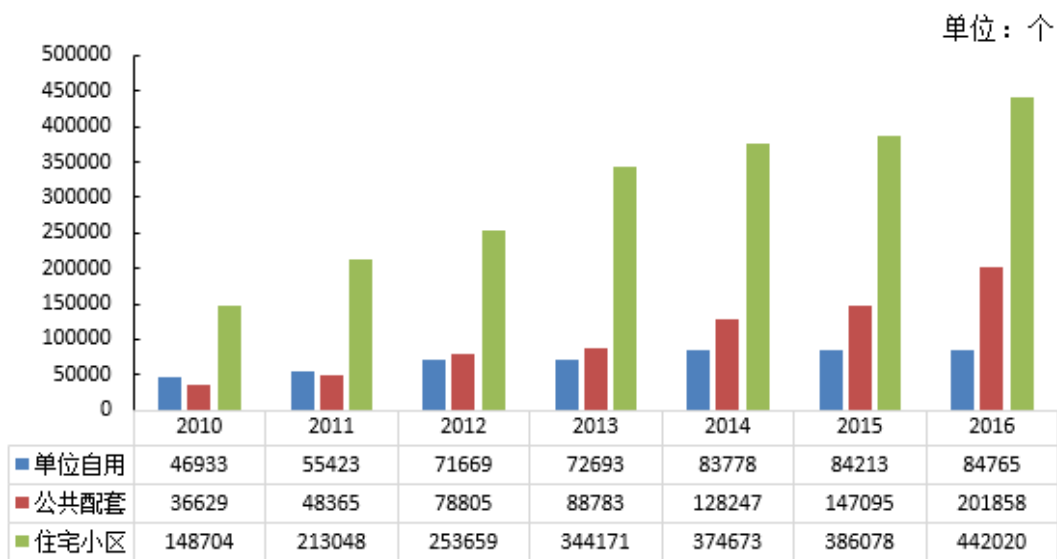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50	300-900
单位土地购置成本（元/平方米）	4,500	4,500
土地成本（万元）	742.5	135-405
单个泊位成本（万元）	0	1.2-2.0
初始总投资（万元）	742.5	195-505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械设备行业深度研究报告：停车产业化时代来临，自动化立体车库蓝海开启》

（3）公共配套需求快速增长

从新增立体停车库的市场需求来看，主要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配套、单位自用，其中住宅小区配套所建的机械式停车库占比最大，2016 年占比达到 60.66%，公共配套占比 27.70%，单位自用占 11.64%。

2010-2016年新增机械式泊位下游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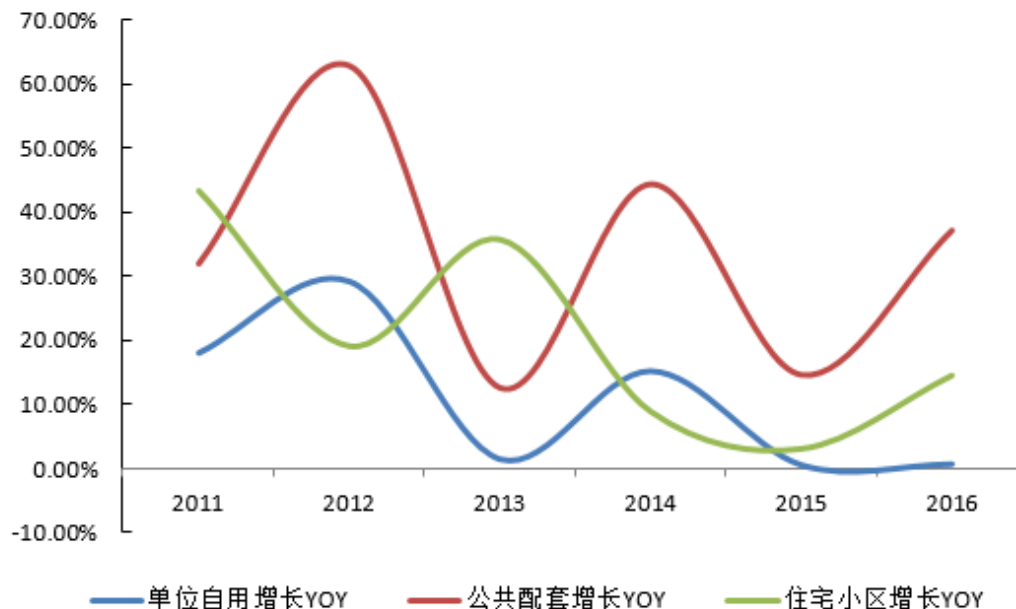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行业协会《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

2016 年，公共配套机械式泊位增长率 37.23%，而同期住宅小区和单位自用增长率仅为 14.49%和 0.66%；2010 年-2016 年，公共配套复合增长率 27.61%，而住宅小区和单位自用仅为 16.84%和 8.81%。

相比于增速呈现下滑趋势的住宅配套机械式停车设备需求，以公共配套为导向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需求增速虽然呈现波动趋势，但是多年来始终保持在 10%

以上，增速明显快于其他两类用途增速，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正在成为拉动机械式立体车库需求增长的最强动力。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行业协会《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

机械式停车设备需求热点正在逐步从住宅配套向公共配套转移，一般来说，主要有如下 2 个原因：第一，公共配套如医院、酒店、购物中心等处于停车需求巨大而土地资源稀缺的建筑区域，对机械式泊位的需求不断提高；第二，2015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在这些地区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并且政策鼓励老旧小区拆迁新建时配套机械式停车库。

（4）汽车保有量、增量不断攀升，车位配比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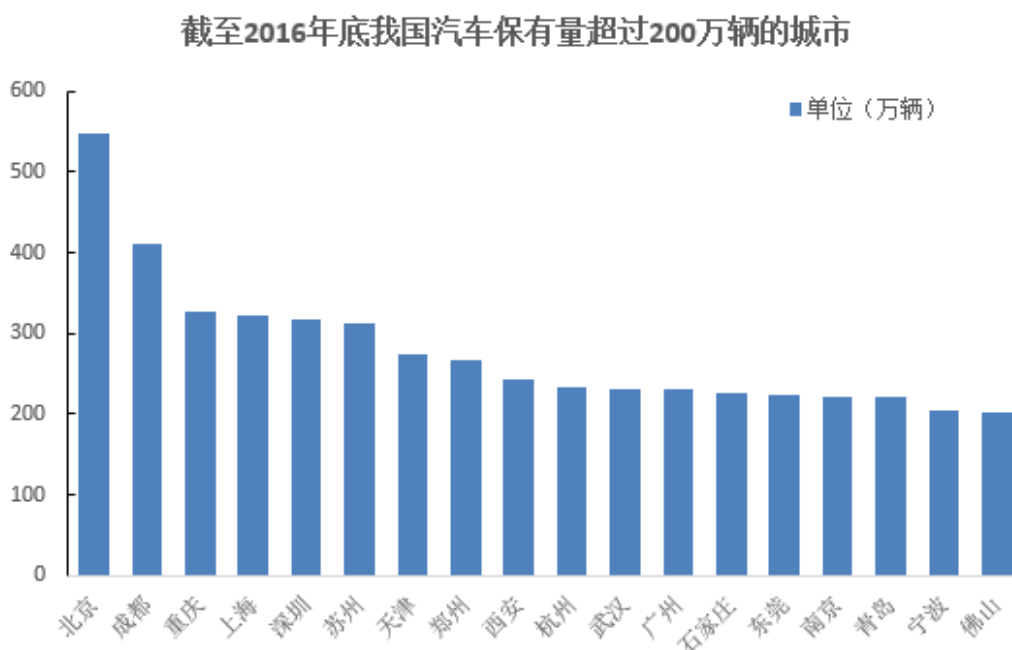
①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

2010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和停车产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2016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9亿辆，其中汽车1.94亿辆；2016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2,752万辆，保有量净增2212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2007-2015）、网络公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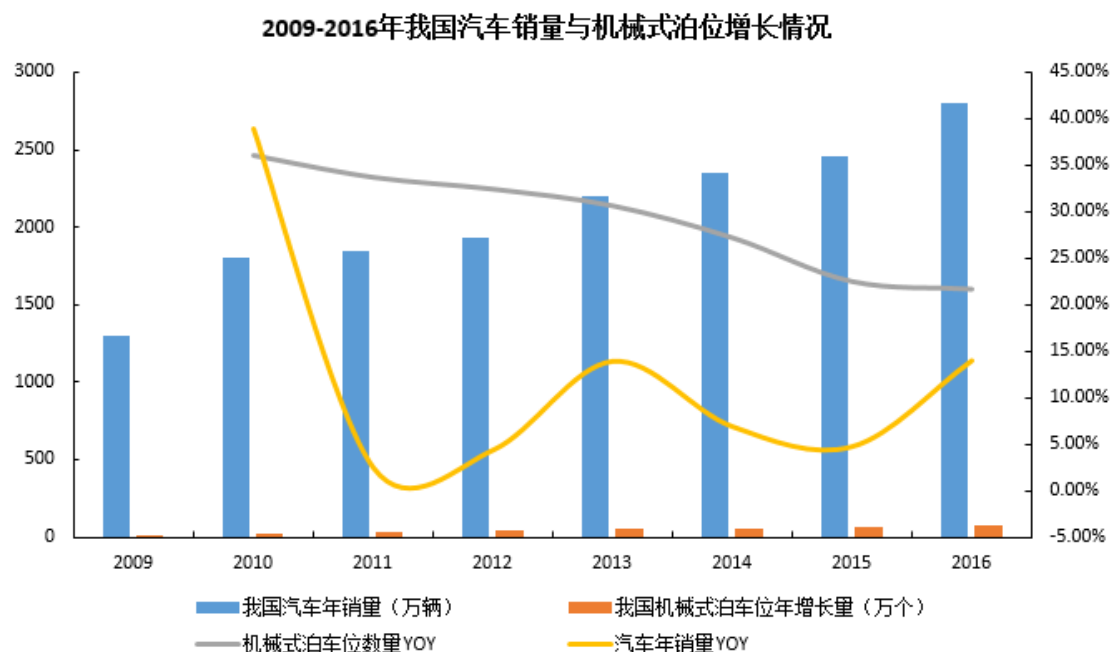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年底，全国有 49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北京、成都、重庆、上海、深圳、苏州、天津、郑州、西安、杭州、武汉、广州、石家庄、东莞、南京、青岛、宁波、佛山等 18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 万辆，北京、成都等 6 个城市超 300 万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加上政策的持续鼓励，我国汽车保有量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对停车位的需求也会稳步增加。



资料来源：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开资料

② 汽车销量不断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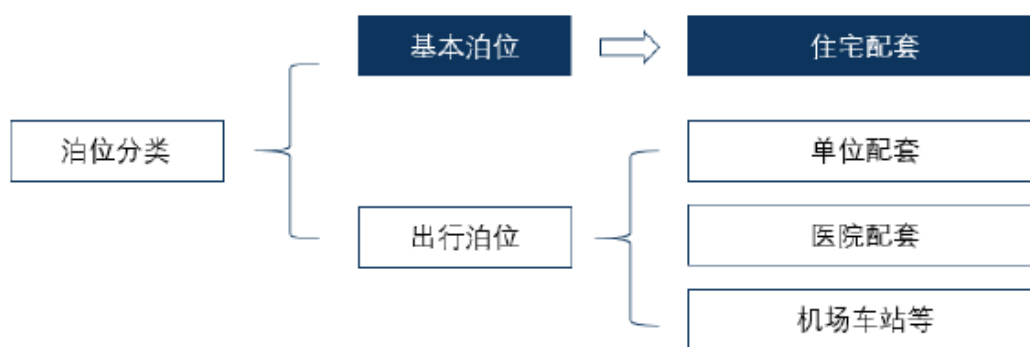
2015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2016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361.55 万辆、343.06 万辆，相比于持续增长的汽车销量，2016 年我国新增机械式泊位仅为 72.86 万个，远低于新增汽车带来的泊位需求，长期来看，新增汽车将是泊位需求的长期驱动力。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2009-2015）、行业协会《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

③ 车位配比严重偏低

泊位可分为基本泊位和出行泊位两大类。其中，基本泊位是指满足车辆无出行时车辆长时间停放需求的相对固定停车位，主要包括小区住宅配套泊位，还有部分用于停放机构单位用车的单位配套泊位。出行泊位是指满足车辆有出行时车辆临时停放需求的停车位，主要指各类公共场所周边的配套临时停车位。公共区域中类似医院、商场、场馆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均是泊位的高需求区。



根据 2015 年 9 月住建部发布的《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每个城市的基本车位需求应等于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同时综合考虑当地城市人口、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出行车位需求须结合城市交通出行结构、停车特征、交通管理政策，同时借鉴国内外经验、城市用地类别、机动车出行分布进行综合测算。

国际通行标准城市的机动车保有量与停车泊位总数的比例为 1:1.2-1.4，而当前我国大城市小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约为 1:0.8，中小城市为 1:0.5，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由此造成停车位数量存在着巨大缺口。同时中小城市由于规划的停车位数量较少和乱停车现象严重，也存在着停车位缺口较大的情况。

（5）技术水平不断进步

立体停车库的智能化与信息化已成为业内共识，用高新技术推动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升级也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低端产品将被逐步淘汰，高端产品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高端产品在研发、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投入较多资金，促进了整个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提高，从而带动了行业升级速度的加快，行业升级速度的加快又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内高端产品制造商的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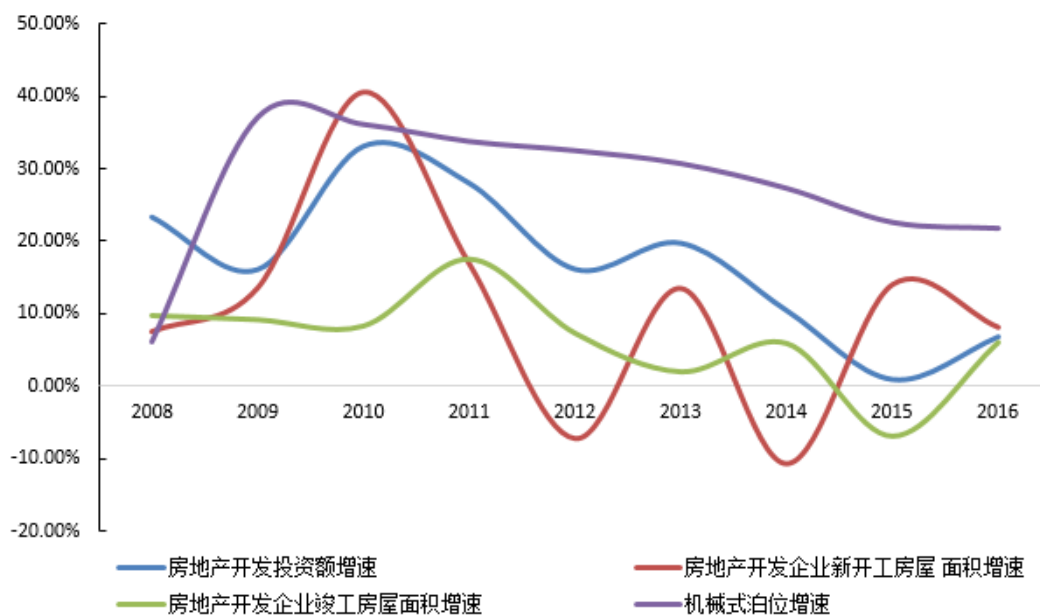
国内立体停车库制造企业数量迅速增长，截止 2016 年底，本行业获得立体车库制造许可资质的企业 500 余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伴随着城市停车位需求

快速增加，大量企业进入立体停车库行业，尤其是技术含量低、行业壁垒较低的低端产品生产能力存在过剩风险，价格竞争十分激烈。

（2）关联度最大的房地产驱动力弱化

当前，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的主要客户是房地产行业。按照行业规范，房地产开发必须要配建一定数量的停车位，开发商为达到配建标准，可以依靠机械式立体车库降低开发成本。但近几年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势必对机械式立体车库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009-2012 年我国房地产竣工面积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平均增长率达到 16.5%，但是在 2013 年之后，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回落，房地产竣工面积增速下滑到 5%-6%。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回落，机械车库增速也大幅下滑。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2008-2015）、行业协会《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

（3）资金压力较大

目前，我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更多的依赖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方式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较少。行业上游的采购供应商一般要求付款条件为货到

票到付款，但客户结款的时间则根据工程进度在半年甚至一年以上，这就造成企业资金链紧张，也会限制企业的持续发展。

（4）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盈利水平

钢材是机械式停车设备的主要成本构成之一。由于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通过提高价格来消化成本的方式难以为继。而钢材价格的变动又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长期来看如果钢价发生上涨将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5）立体车库产权问题尚未明确

机械车位属于机械设备还是不动产，在理论界和实践中均存在较大争议，现行的法律法规也没有明确规定。近几年，立体车库、地下车库的登记工作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产权问题不明晰，一方面限制了民营资本及投资机构进入立体停车场投资领域的热情，因为这会使得立体车库投资缺乏退出机制；另一方面使得使用者（此处指购买立体车库车位者）和立体车库所在土地的所有者之间产生各类法律纠纷。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行业与上游行业关系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钢材、机电设备等供应商，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和投标价格。钢材由大型钢贸企业供应，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价格透明，随行就市商谈，供应稳定。机电产品制造复杂，质量不统一，价格差异较大，一般根据客户预算或者指定品牌进行采购。

2、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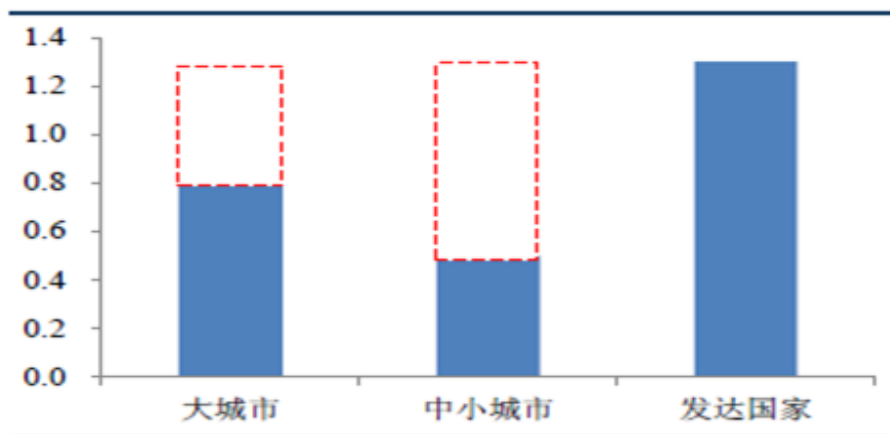
行业的下游市场为房地产业和公共基础设施产业，应用领域主要是住宅小区、公用配套和单位自用，客户主要为房地产、政府、企事业单位。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和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汽车保有量爆发式增长，加上新建住宅、

商场、老旧小区、市政配套等建筑设施所需停车位，使得大批企业投入到了停车设备行业，拉动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六）行业未来发展预测

1、停车位供求缺口进一步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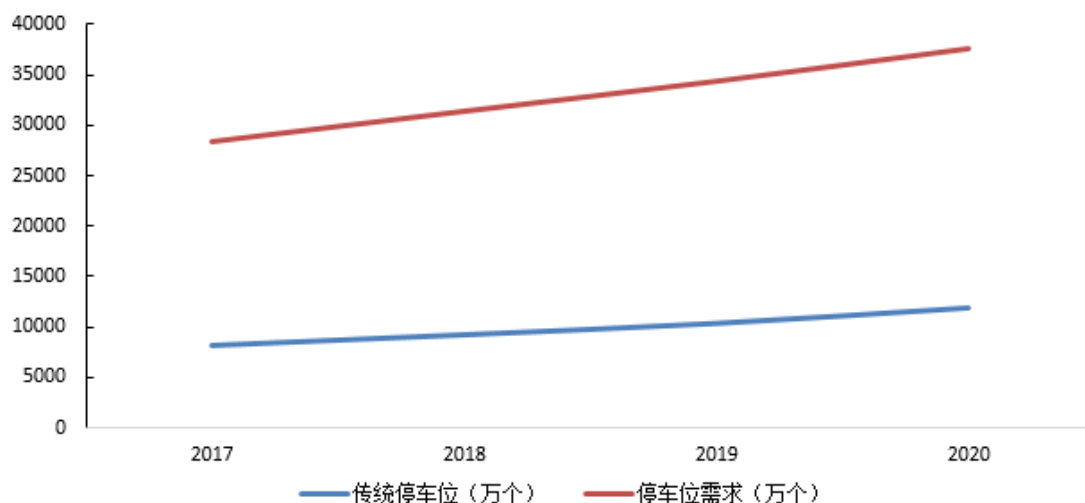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大城市小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约为 1:0.8，中小城市为 1:0.5，与国际通行标准 1:1.2-1.4 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由此造成停车位数量存在着巨大缺口，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械设备行业深度研究报告：停车产业化时代来临，自动化立体车库蓝海开启》

如我国城市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取 1.4 进行计算，结合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情况，可以预测 2020 年中国停车位需求为 34,917 万个。如下图所示，2017 年到 2020 年可预测到我国停车位供求之间缺口进一步拉大。

2017-2020年我国停车位需求量与传统停车位数量预测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停车场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行业协会《中国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研究报告》中有关商品住宅对机械式车位的市场需求预测，30个城市中小户型住宅的车位指标加权平均值为每百平方米0.875个车位，按此计算，未来三年（2017-2019年）商品住宅每年新配建的泊位数分别为1,408万个、1,509万个、1,609万个。如果机械式泊位按应配车位总量的5%计算，未来三年商品住宅每年预计新配建的机械车位分别是70.4万个、75.4万个、80.5万个，三年合计近226.3万个，若按每车位1.5万的销售价格计算，未来三年商品住宅的机械车位采购额将达到339亿元。再考虑未来三年全国新建办公楼、市政基础设施每年将配建的车位数，未来市场需求较大。

2、未来技术发展趋势

未来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发展将有六大趋势——停车专业化、规模中型化、操作现代化、运转高速化、监控系统化和多功能一体化。

趋势一，停车专业化。未来城市的停车将是地面停车与地下停车共存的停车方式，城市地面停车占总停车数的比例将由现在的1/3减少到1/10或更少，更多人将接受把车存入停车库内的方式，而不是将车停在室外。

趋势二，规模中型化。中型汽车库（≤300辆）的数量居主导地位，且分布面广；大型汽车库仅设在重要交通枢纽处，数量较少；小型汽车库只是对中型汽车库的补充。

趋势三，操作现代化。车库的现代化管理带给人类极大的方便，人们不需进入停车库，即可在一处办理存放手续，而在其它任何处提取车辆，不用受到停放点的限制，从而大大缩短了步行的距离。

趋势四，运转高速化。停车库内的整套系统都是通过电脑来控制的，升降机高速垂直运行，移动台车快速水平运动，等待提车的时间大大缩短。

趋势五，监控系统化。停车库内无人员活动，各个单元区实行电视监控，有着严密的防盗设施和安全的防火自救措施。

趋势六，多功能一体化。停车库不仅作为存、取和保管车辆之用，同时每一辆车进入车库后，都要受到洁净度的检测，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车体美容，当车辆离开停车库时，要清洁光亮，一尘不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3、经营模式向停车运营领域拓展

行业内大部分中小型设备制造商因缺乏足够的资金、技术实力，只能囿于传统的上游设备制造领域。少部分具有资金、技术实力的企业则会不断向中下游渗透，参与到停车投资运营领域。

一方面作为设备提供商，这些企业对于自身提供的产品已全面了解并具有充分的运营管理意识，对停车场运营管理具有绝对的优先性。企业可以成立停车场运营管理公司，为业主提供配套管理服务，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这一业务模块属于现金流模块，现金流充足，抗风险能力高。企业可以从这块业务获得长期、稳定的现金流以支持其他版块发展。另外，目前行业停车场管理业务行业集中度不高，以内地较早开创停车场管理业务的北京市而言，停车场管理公司较多，北京公联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金地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等行业内大型企业在北京市场的份额仅仅约 30%。以公司为代表的这类企业凭借先天优势，可以快速打开市场缺口，获得市场份额。

另一方面，这些企业可以直接凭借其技术、资金、管理实力，通过参加政府的 PPP 项目来获得下游停车行业的利润。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七部委颁布《关于加

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运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停车场逐渐受到多地政府的青睐。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较早对机械式停车设备研发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属国内第一批取得停车设备制造和安装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集智能化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于一体，具有专业的管理、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团队的国内立体车库骨干企业。公司积极开展停车投资、运营、管理等停车设备后市场的延伸服务，正逐步形成产品销售、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利创造能力培育单位”、“潍坊市外观设计优势培育企业”、“潍坊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潍坊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设有山东省机械式停车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技术研发、产能、销量等各项指标和综合实力，已位居行业前列。2009-2015 年公司连续七年被行业协会评为“行业优秀企业”。2010 年度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全国市场销售第三名；2011 年度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全国市场销售第三名，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全国市场销售第一名；2012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销售十强企业第三名，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全国市场销售第三名，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全国市场销售第一名；2013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年度销售十强企业；2014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销售二十强企业；2015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销售二十强企业；2016 年公司被评为“行业十佳企业”、“行业销售二十强企业”。

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术语》、《起重机械检查与维护规程第 11 部分：机械式停车设备》及行业标准《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汽车专用升降机》、《停车设备链条》的起草和制定，并荣获多项荣誉：智能高速高层液压驱动升降横移类立体车库获中国企业新纪录（第十四批）（2009），多层高速液压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入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0），高层液压式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1），大传动比立体车库获潍坊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2011）。

（二）竞争优势

1、研发团队及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业界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公司技术中心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34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技术中心总人数的 94.12%，研发队伍主要由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涉及机械、电气等各相关专业，凝聚了国内行业领域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有多名骨干技术人员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4 人被聘为行业协会专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啟先生自创立公司之日起，一直是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带头人，在十多年的停车设备研发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有 1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 39 项，同时担任行业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和品质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研发人员综合技术素质高，年龄构成合理，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2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4 项。公司液压传动、大传动比传动技术已达国内领先水平，新型梳齿交换技术、梳齿搬运机器人和夹轮搬运机器人搬运技术、防坠落架技术和车库运行智能控制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其中，新型液压升降驱动技术突破了传统升降横移类设备在高度、速度、安全性方面的技术瓶颈，将升降横移类设备层数由最高七层提高到十五层，升降速度由最快 5.6 米/分钟提升至最快 28 米/分钟，同时克服了传统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冒顶技术问题。

本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多层高速液压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智能

高速高层液压驱动升降横移类立体车库”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公司的“高技术性能立体停车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功申报了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全工位升降纵移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列入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平面移动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列入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智能高速高层液压驱动升降横移类立体车库”项目获得 2013 年度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梳齿交换式曳引驱动垂直升降类停车设备”项目获得 2014 年潍坊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产品多样性优势

据行业协会统计，在 2015 年、2016 年新增机械停车设备项目中，升降横移类项目占比均在 80%以上。相对来说，因大部分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的结构简单、技术含量低，故行业大部分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的企业主要生产七层以下此类设备。

公司始终坚持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的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机械式停车设备。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垂直升降类、巷道堆垛类、平面移动类、汽车专用升降机等常用六个系列 18 种型号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制造许可。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目标客户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以营销总部为中心，以直销与代销相结合为主，充分利用直接营销服务与代理商服务的优势，基本形成了覆盖国内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

目前，公司在国内已建设了 11 个市场服务中心，拥有 70 余家代理商（具备 4S 店业务标准的代理商已有 24 家），各区域市场服务中心是公司营销总部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区域内代理商的开发、管理及市场开拓；各地代理商是公司营销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各区域市场服务中心组成区域销售网络，公司充分利用代理商的当地渠道优势和资源优势，增强公司市场开拓力。各区域市场服务中

心在营销总部领导下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打开并巩固市场，打破地域的限制，组成全国营销网络。

近几年来，公司先后与青岛世泰汇富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宝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多家贸易商建立了出口合作关系，并与美国 Park Plus, Inc. 积极开展了出口直销业务，产品已出口到欧洲、非洲、东南亚、中东及美洲等地区。

完善的营销网络设置保障了公司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产品销售、维修保养服务以及对各区域代理商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4、产能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现代化生产厂房70,000余平方米，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生产组织体系，购置了包括数控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涂装流水线、三维数控钻削流水线、波浪板生产线等较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实现了规模化批量生产，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的质量，较好地适应了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营销业务快速增长。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只有3,700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8亿元，六年的时间增长了10余倍。

公司总部：



高新分公司：



5、产品工艺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和较为先进的工艺完整性。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大量使用了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了自动化制造水平，保证了加工精度和批量合格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和工艺标准，形成了完整的质量工艺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卓越性能。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先进生产设备：数控转塔打孔机、数控液压打孔机、三维数控钻削流水线、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涂装（喷锌、喷漆、电泳）流水线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曹县分公司、汉中分公司均新增设备 138 台（套、辆）；研发中心新增加工设备 96 台（套）、检测设备 18 台（套）。



自动焊接机器人



零部件电泳流水线



全自动喷漆流水线



全自动三维数控钻削流水线

6、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为提高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及物资管控水平，持续增加信息化投入，已全面实施 ERP 系统，实现了订单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项目管理、成本核算、财务核算等功能。同时，公司实施 PLM 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与 ERP 系统无缝连接，实现了项目需求、生产计划、加工图纸等管理流程的信息化全面覆盖，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信息化水平，降低了运营成本。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员工信息化培训，提高员工信息化管理意识和信息化系统的使用水平，确保了信息化实施效果。

7、产业配套优势

2013 年以来，潍坊市潍城区政府规划用地 1,200 亩，计划总投资 40 亿元，逐步打造以大洋泊车为核心的泊车产业基地。

目前，进驻该基地的银河泊车、潍坊博亚泊车机械有限公司、潍坊华诚泊车电器有限公司、潍坊睿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潍坊西城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5 家企业，为大洋泊车配套生产液压泵站、液压阀件、载车板、结构件、机加工件等配件。潍城区政府将继续进行招商引资，力争用 5-8 年的时间打造成为中国最大的泊车设备产业基地，基地建成后，将形成集智能控制、精工制造、环保塑件、传动设备于一体的立体车库产业链。

公司将充分利用泊车产业基地的本地化、专业化配套资源优势，提高配套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

（三）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的增强，全国营销网络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目前通过外协加工及租用厂房等方式，弥补产能不足的缺陷，公司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市场对机械式停车设备产品需求的增加和技术要求的提高，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到技术研发和生产规模扩建中。同时，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具有回款周期长的特点，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公司现有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3、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单一，在运输距离较远的地区产品运输成本高

公司目前只在山东省潍坊市建有生产基地，产品运送到我国西北、西南、东北、东南等距离较远的地区，运输成本较高，拉升了公司成本。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据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6年底，取得停车设备制造许可资质的企业达500余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大部分企业属于小型制造企业，市场竞争力弱。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停车设备整机制造企业，根据近几年机械式停车设备国内市场重大项目竞标竞争情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以下相关企业资料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信息或行业网站）：

1、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集销售、研发、设计、制造、调试、安装、维保、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企业，2016年被评为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年度销售二十强企业。目前，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技术100余项。

2、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2016年被评为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年度销售二十强企业。目前，该公司拥有停车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项。

3、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洋科技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五洋科技，证券代码：30042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散料搬运核心装置业务及立体停车设备业务。

根据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收入为407,615,440.51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为67.19%，毛利率37.44%。

4、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齐星铁塔，证券代码：00235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铁塔业务以及立体停车设备业务。

根据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收入为100,264,401.39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为10.66%，毛利率32.03%。

该公司已经完成机械式立体车库九大机型的开发，以及样机的生产与安装，并取得型式检验报告和生产资质。已取得研发、生产等相关专利5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

5、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辰智能于2016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天辰智能，证券代码：838725）。该公司是专业从事于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同时为客户提供安装、保养等一体化服务。

根据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收入为142,142,080.08元，占公司营业务比重为100.00%，毛利率为37.34%。

6、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

三浦车库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三浦车库，股票代码：83835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立体停车设备业务。

根据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收入为34,131,452.60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为47.18%，毛利率为32.84%。

该公司从2008年起开始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分别获得我国停车设备行业“行业优秀企业奖”。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多样，不同类别产品的复杂程度、加工周期和成本差异较大，无法简单按照产品种类统计产能及利用率，但公司生产设备通用性强，因此，以公司影响产能的关键设备对产能利用率进行分析。

关键设备为影响产能瓶颈的生产设备，公司产品的框架类结构部件，因停车规格、现场条件及客户特殊要求等因素，多为非标部件，且工序流转、存储占用空间较大，因此，框架类部件生产工序的孔加工设备、涂装设备为公司产品关键设备，孔加工设备主要为数控三维钻，涂装设备主要为抛丸机、喷漆流水线。

报告期内，各关键设备利用率如下：

关键设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控三维钻	140.50%	119.21%	131.98%
抛丸机	107.86%	89.41%	95.08%
喷漆流水线	153.27%	124.89%	139.08%

注：

- 1、关键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运作时间/设备标准运作时间；
- 2、标准运作时间=关键设备加权数量×报告期内标准运作天数×一天工作时间；
- 3、设备实际运作时间=设备操作人员正常工作时间×正常使用设备的开机率+设备操作人员加班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和产销率统计如下：

单位：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升降横移类	产量	22,772	15,868	21,692
	销量	22,772	15,868	21,692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简易升降类	产量	749	2,251	3,393
	销量	749	2,251	3,393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平面移动类	产量	788	-	-
	销量	788	-	-
	产销率	100.00%	-	-
汽车升降机	产量	3	-	-
	销量	3	-	-
	产销率	100.00%	-	-
垂直升降类	产量	-	174	-
	销量	-	174	-
	产销率	-	100.00%	-

注：“销量”指安装验收的车位数；

“产量”公司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量也指安装验收的车位数。

（二）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升降横移类	31,706.78	88.04%	25,405.97	83.37%	37,608.21	88.10%
简易升降类	1,666.65	4.63%	3,232.02	10.61%	4,749.82	11.13%
平面移动类	2,060.09	5.72%	-	-	-	-
汽车升降机	95.30	0.26%	-	-	-	-
垂直升降类	-	-	601.61	1.97%	-	-
其他	209.59	0.58%	942.34	3.09%	72.45	0.17%
维保	277.47	0.77%	292.51	0.96%	255.91	0.60%
合计	36,015.89	100.00%	30,474.44	100.00%	42,686.40	100.00%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机械式停车设备	2,533.03	6.65%	否
2	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2,274.11	5.97%	否
3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1,711.17	4.5%	否
4	郑州铁路局旧城改造管理办公室	机械式停车设备	1,206.20	3.17%	否
5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1,161.56	3.05%	否
合计			8,886.08	23.34%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潍坊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械式停车设备	1,985.55	6.49%	否
2	苏州首开荣泰置业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1,096.81	3.58%	否
3	邯郸新世纪商业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1,091.36	3.57%	否
4	黑龙江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1,039.41	3.40%	否
5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980.87	3.21%	否
合计			6,194.01	20.25%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5,889.76	13.68%	否
2	郑州铁路局职工集资建房（危旧房改造）豫西指挥部	机械式停车设备	2,271.48	5.27%	否
3	黑龙江省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1,575.97	3.66%	否
4	青州泰华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1,054.52	2.45%	否
5	天津市鑫发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1,053.42	2.45%	否
合计			11,845.14	27.51%	

注：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海珠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广州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绿地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同受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销售额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受产品性质的影响，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销售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有三大类：一类是原材料，包括 H 型钢、槽钢、方矩管、角钢、平板等，一类是零部件，包括结构件、电气零部件（包括电机、电线电缆、电气元件等）、液压系统零部件（油缸、泵站、液压阀、液压管件等）、标准件（包括紧固件、轴承、链轮链条等），另一类是生产辅料（油漆、锌丝、焊丝、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原材料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镀锌钢	吨	3,144.54	2,217.99	13.46%	11.81%
	H 型钢	吨	2,456.75	2,173.57	13.19%	11.57%
	方管矩管	吨	2,487.48	549.36	3.33%	2.92%
	钢板	吨	2,418.71	486.14	2.95%	2.59%
	油漆	吨	16,962.51	266.03	1.61%	1.42%
	外协结构件	件	-	1,851.87	11.23%	9.86%
	外协机加工件	件	-	1,268.77	7.70%	6.75%
	外协标准件	件	-	402.94	2.44%	2.14%
	液压标准件	件	-	404.44	2.45%	2.15%
	紧固件	件	-	383.99	2.33%	2.04%
	生产辅料	-	-	388.09	2.35%	2.07%
2015 年	镀锌钢	吨	2,765.58	455.68	5.30%	1.83%
	H 型钢	吨	2,060.42	744.69	8.66%	2.99%
	方管矩管	吨	2,334.29	175.02	2.03%	0.70%
	钢板	吨	2,083.80	119.79	1.39%	0.48%
	油漆	吨	16,633.33	128.26	1.49%	0.51%
	外协机加工件	件	-	1,015.92	11.81%	4.06%
	外协结构件	件	-	946.41	11.00%	3.78%
	液压标准件	件	-	506.61	5.89%	2.02%
	外协标准件	件	-	416.05	4.84%	1.66%
	紧固件	件	-	237.07	2.76%	0.95%

年份	原材料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生产辅料	-	-	429.59	4.99%	1.72%
2014 年	镀锌钢	吨	4,303.73	174.11	1.03%	0.70%
	H 型钢	吨	2,894.82	1,829.82	10.83%	7.34%
	方管矩管	吨	3,424.32	555.98	3.29%	2.23%
	钢板	吨	3,360.58	508.87	3.01%	2.04%
	油漆	吨	16,403.70	309.09	1.83%	1.24%
	外协结构件	件	-	4,061.94	24.05%	16.09%
	液压标准件	件	-	1,059.14	6.27%	4.19%
	外协标准件	件	-	864.74	5.12%	3.42%
	外协机加工件	件	-	780.67	4.62%	3.09%
	紧固件	件	-	376.40	2.23%	1.49%
	生产辅料	-	-	562.13	3.33%	2.23%

注：“外协结构件、液压标准件、外协标准件、外协机加工件、紧固件”因同类别中物料型号不统一，价格差异较大，简单求取单价无意义。

“生产辅料”因同类别中不同物料的计量单位不统一，无法求取单价。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镀锌钢	3,144.54	13.70%	2,765.58	-35.74%	4,303.73	0.86%
H 型钢	2,456.75	19.24%	2,060.42	-28.82%	2,894.82	-6.04%
方管矩管	2,487.48	6.56%	2,334.29	-31.83%	3,424.32	-4.17%
钢板	2,418.71	16.07%	2,083.80	-37.99%	3,360.58	-3.16%
油漆	16,962.51	1.98%	16,633.33	1.40%	16,403.70	6.57%
链条	56.28	-12.56%	64.36	96.10%	32.82	-19.92%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银河泊车	泵站、斜坡、网片、滑轮	3,324.69	20.17%	否
2	潍坊润正经贸有限公司	H 钢、钢板、方矩管	2,772.75	16.82%	否
3	潍坊市君正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钢带、方矩管	1,457.85	8.84%	否
4	潍坊华诚泊车电器有限公司	电控柜	793.41	4.81%	否
5	苏州联发电机有限公司	减速电机	590.18	3.58%	否
合计			8,938.89	54.22%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1	银河泊车	边梁、波浪板、泵站、油管	2,401.51	27.91%	否
2	潍坊润正经贸有限公司	H 钢、钢板、方矩管	811.52	9.43%	否
3	无锡华精钢带有限公司	镀锌钢带	776.25	9.02%	否
4	潍坊华诚泊车电器有限公司	电控柜	508.22	5.91%	否
5	潍坊市君正商贸有限公司	H 钢、镀锌钢带、方矩管	372.27	4.33%	否
合计			4,869.77	56.60%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1	银河泊车	边梁、波浪板、泵站、油管	4,895.70	28.99%	否
2	潍坊市翔远道轨销售有限公司	H 钢	1,484.41	8.79%	否
3	山东省寿光市瀚邦商贸有限公司	H 钢、钢板	611.09	3.62%	否
4	北京朗蒙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双向截止阀	490.51	2.90%	否
5	南京市江宁区艾机机械厂	液压油缸	453.56	2.69%	否
合计			7,935.27	46.99%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公司所消耗的电力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变化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2016 年度			
电费	金额（万元）	数量（万度）	单价（元/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12.34	298.30	1.05	1.43%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度）	单价（元/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1.72	218.05	0.97	1.28%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度）	单价（元/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07.63	300.92	1.02	1.25%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87.42	1,868.53	-	8,618.89	82.18%
机器设备	6,022.70	2,048.88	-	3,973.82	65.98%
运输工具	825.02	501.45	-	323.57	39.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4.78	554.79	-	99.99	15.27%
合计	17,989.92	4,973.64	-	13,016.28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处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71,081.68 平方米，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373935号（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5）第E039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潍安路7888号办公楼	工业用房	4,957.87	2059/12/27	抵押
2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373934号（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5）第E039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潍安路7888号生产车间	工业用房	17,690.71	2059/12/27	抵押
3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401639号（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5）第B19号）	潍城区拥军路3777号科研楼101	科研用房	6,978.49	2064/12/23	抵押
4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401675号（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4）第B83号）	潍城区拥军路3777号1号车间101	车间	8,177.18	2063/07/26	抵押
5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401640号（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4）第B83号）	潍城区拥军路3777号2号车间101	车间	9,975.00	2063/07/26	抵押
6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401676号（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5）第B19号）	潍城区拥军路3777号3号车间101	车间	8,997.45	2064/12/23	抵押
7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401641号（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5）第B19号）	潍城区拥军路3777号4号车间101	车间	6,095.88	2064/12/23	抵押
8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401677号（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5）第B19号）	潍城区拥军路3777号5号车间101	车间	7,847.00	2064/12/23	抵押
9	西安市房权证大兴新区字第1075110024-10-1-10105-1号	西安市大兴新区大兴东路2号1幢1单元10105室	住宅	78.15	/	/
1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50081207号	宁波市区青苹果商务广场72号	办公	51.76	/	/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1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50081210号	宁波市区永丰西路696号	办公	54.90	/	/
12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50081197号	宁波市永丰西路696号	办公	41.20	/	/
13	鲁（2016）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06064号	坊子区郑营路399号正大商住小区2号楼1-803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36.09	2080/08/11	/
合计				71,081.68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银河泊车	公司	潍城区银河街8号院内一号车间	10,000.00	2015/09/01-2018/08/31

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该生产车间并非公司主要生产厂房，出租人银河泊车已向公司出具《不动产权情况说明》，如因未取得租赁标的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导致租赁协议的履约障碍，银河泊车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泊车设备喷漆电泳涂装线	1	712.11	475.82	66.82%	直接购入
2	泊车设备喷漆涂装线	1	252.21	184.47	73.14%	直接购入
3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09.40	148.19	70.77%	直接购入
4	波浪板生产线	3	348.16	178.42	51.25%	直接购入
5	纵梁机器人工作站	4	376.07	260.20	69.19%	直接购入
6	泊车设备涂装线生产污水处理工程	1	75.15	49.03	65.24%	直接购入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7	立柱机器人工作站	2	145.30	100.53	69.19%	直接购入
8	数控三维钻床	6	425.64	289.34	67.98%	直接购入
9	四柱液压机	2	131.79	82.89	62.90%	直接购入
10	数控转塔冲床	1	58.12	42.97	73.93%	直接购入
11	宽边梁自动生产线	2	102.56	71.81	70.02%	直接购入
12	数控龙门拼焊机	1	50.94	36.86	72.36%	直接购入
13	箱式变电站	2	92.60	54.38	58.73%	直接购入
14	数控折弯机	1	41.03	30.33	73.92%	直接购入
合计		28	3,021.08	2,005.24	66.37%	

注：主要生产设备指账面原值 30 万元以上（包括 30 万元）的设备。

3、在建工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有 2 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评批复
1	曹县分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生产基地项目	曹国用（2015）第 007 号	地字第 37172120140 0034 号	建字第 37172120140 0049 号	L2014-28	菏环报告表 [2013]232 号
2	汉中分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生产基地项目	陕（2015）汉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地字第 2015013 号	建字第 2017001 号	61070220170 3280103	汉环批字 [2016]32 号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5 宗，总面积 242,530.25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1	曹国用（2015）第 007 号	曹县孙老家镇李集村（迎宾大道南侧）	68,010.00	出让	2064/06/26	工业用地	无
2	潍国用（2015）第 E039 号	高新区宝通街以南、潍安路以东	29,838.00	出让	2059/12/27	工业用地	抵押
3	陕（2015）汉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汉台区褒河工业园区凌云路北侧	71,925.25	出让	2065/07/14	工业用地	无
4	潍国用（2014）第 B83 号	潍城区拥军路以西、符强街以北	27,333.00	出让	2063/07/26	工业用地	抵押
5	潍国用（2015）第 B19 号	潍城区西三环以西、大洋街以南	45,424.00	出让	2064/12/23	工业用地	抵押
合计			242,530.25				

2、专利

（1）已获得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4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ZL201010277789.7	液压后悬臂升降横移类立体车库	李祥啟、陈有刚、李文波、陈东胜	2010/09/10	2012/04/18	受让取得
2	发明	ZL201010301218.2	立体车库的互锁逻辑控制方法	李祥啟、陈东胜、许海亮	2010/02/05	2011/12/14	受让取得
3	发明	ZL201010101592.8	带有导向和预应力结构的载车板	李祥啟、李文波、刘影	2010/01/27	2011/11/23	受让取得
4	发明	ZL201210237322.9	梳齿式立体车库及其出入库方法	李祥啟、陈有刚、李文波	2012/07/11	2014/07/09	原始取得
5	发明	ZL201210235490.4	用于立体车库的液压调速机构及升降调速方法	李祥啟、陈有刚、李文波	2012/07/10	2014/06/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发明	ZL200910259218.8	大传动比立体车库	李祥啟、沈彩琴、苏娴、滕文建	2009/12/16	2011/07/20	受让取得
7	发明	ZL200910005030.0	液压驱动的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刘影、李文波	2009/01/13	2010/11/17	受让取得
8	发明	ZL200910005025.X	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驱动式防坠落机构	李祥啟、刘影、李文波	2009/01/13	2011/01/05	受让取得
9	发明	ZL200810015050.1	多层液压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	2008/04/07	2009/12/09	受让取得
10	发明	ZL200910259217.3	高速大传动比汽车升降机	李祥啟、王国林、苏娴、安宏伟	2009/12/16	2012/10/03	受让取得
11	发明	ZL200910311755.2	立体车库空车位检测方法	李祥啟、陈东胜、沈彩琴、安宏伟	2009/12/18	2011/09/28	受让取得
12	发明	ZL200910259219.2	液压机构中的消音降噪装置	李祥啟、安宏伟、滕文建、沈彩琴	2009/12/16	2012/10/17	受让取得
13	发明	ZL201210547253.1	多层地坑式液压驱动的立体车库	陈有刚、胡玉庆、杨相鹏	2012/12/17	2015/03/04	原始取得
14	发明	ZL201310099990.4	停车设备的升降传动系统及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王鸿雁	2013/03/26	2015/05/06	原始取得
15	发明	ZL201410239637.6	一缸多板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王鸿雁、袁秋立	2014/05/31	2016/03/30	原始取得
16	发明	ZL201410172902.3	一机多板传动系统及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李祥啟、王鸿雁、陈东胜	2014/04/25	2016/01/27	原始取得
17	发明	ZL201310412899.3	一种社区汽车加油系统	李祥啟、王志武、姜明堂	2013/09/11	2016/01/20	原始取得
18	发明	ZL201410320503.7	一种一缸多板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李祥啟、王鸿雁	2014/07/07	2016/02/24	原始取得
19	发明	ZL201310495941.2	内置式电泵一体液压站	李建博、李祥啟、巴天、姜明堂	2013/10/21	2016/02/24	原始取得
20	发明	ZL201310653269.5	家用双层立体车库	李祥啟、孙兰胜、刘永麟	2013/12/05	2015/09/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1	发明	ZL201310177770.9	一种智能无人看守立体车库	姜明堂	2013/05/14	2015/09/02	原始取得
22	发明	ZL201310425759.X	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开放式防坠落装置	王鸿雁、胡玉庆、杨相鹏	2013/09/17	2015/08/26	原始取得
23	发明	ZL201310425757.0	负一正二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文波、杨相鹏、李文明	2013/09/17	2015/09/02	原始取得
24	发明	ZL201310172855.8	停车设备的升降传动系统及正二负一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王鸿雁	2013/05/10	2015/08/05	原始取得
25	发明	ZL201510655056.5	载车板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杨相鹏、王鸿雁、吴晓东、李文明、陈东胜	2015/10/12	2017/4/26	原始取得
26	发明	ZL201510128138.4	多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王鸿雁，姚亚俊	2015/03/23	2017/05/02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发文日）	原始取得
27	发明	ZL201510654403.2	梳齿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王鸿雁、李文明、黄发诚、袁秋立、陈东胜、吕书龙	2015/10/12	2017/04/20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发文日）	原始取得
28	发明	ZL201510655017.5	横移梳齿架输送电装置及梳齿横移式立体车库	李祥啟、张建国、李文明、陈东胜	2015/10/12	2017/04/05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发文日）	原始取得
29	发明	ZL201310293877.X	立体停车设备用四自由度车辆搬运器	李祥啟	2013/07/13	2016/02/24	受让取得
30	发明	ZL201310295479.1	立体停车设备用升降传动机构	李祥啟	2013/07/13	2015/05/20	受让取得
31	发明	ZL201310296423.8	立体停车设备用纵移存取机构	李祥啟	2013/07/13	2015/11/18	受让取得
32	发明	ZL201310296510.3	立体停车设备用抓取回转机构	李祥啟	2013/07/13	2015/05/06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	发明	ZL201310296846.X	升降纵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	2013/07/13	2015/05/06	受让取得
34	发明	ZL201510654550.X	载车板存放装置及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王鸿雁、吴晓东	2015/10/12	2017/06/02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发文日)	原始取得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ZL201420712321.X	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侧推式传动系统	李祥啟、王鸿雁、李文波	2014/11/24	2015/04/15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ZL201420712431.6	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直推式传动系统	李祥啟、王鸿雁、李文波	2014/11/24	2015/04/15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ZL201420713107.6	新型两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王鸿雁	2014/11/24	2015/04/15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ZL201420004340.7	升降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王志武、李文波、刘洪顺	2014/01/03	2014/07/23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ZL201320474478.9	双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姜明堂	2013/08/05	2014/01/15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ZL201320464458.3	停车设备的升降传动系统及两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王鸿雁	2013/07/31	2014/01/15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ZL201420416518.9	液压后悬臂立体停车设备	李文波、刘洪顺、李伟	2014/07/25	2014/12/17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177.9	液压驱动的后悬臂立体车库	李文波、许海亮、刘洪顺	2013/09/17	2014/03/12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ZL201320799689.X	液压驱动的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李文波	2013/12/04	2014/05/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	实用新型	ZL201420213232.0	液压式立体停车设备专用集成控制阀	李建博、李祥啟、姜明堂	2014/04/28	2014/08/27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ZL201420210969.7	液压式立体停车设备专用液压控制阀	李建博、李祥啟、姜明堂	2014/04/28	2014/8/27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597.6	一缸多板两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王鸿雁、徐帅	2014/07/07	2014/12/17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ZL201420415461.0	用于负一正二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升降传动系统	李文波、许海亮、李文明	2014/07/25	2014/12/17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ZL201420416482.4	用于后悬臂立体停车设备的拉杆装置	李文波、刘洪顺、李伟	2014/07/25	2014/12/17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ZL201320578182.1	用于后悬臂立体停车设备的悬臂滚轮支撑结构	唐启明、刘洪顺、黄发诚	2013/09/17	2014/02/19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805.1	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防坠落架装置	李文波、许海亮、刘洪顺	2014/06/25	2014/12/17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789.6	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钢丝绳吊耳装置	李文波、许海亮、刘洪顺	2014/06/25	2014/12/17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ZL201420287947.0	带平衡索式一缸多板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王鸿雁、徐帅	2014/05/31	2014/10/8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ZL201420003790.4	简易升降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王志武、胡玉庆、张秀芬	2014/01/03	2014/06/18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612.8	轿厢式负一正二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文波、杨相鹏、许海亮	2013/09/17	2014/03/12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ZL201320464370.1	立体停车设备用机械防坠装置	王鸿雁	2013/07/31	2014/0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2	实用新型	ZL201320465156.8	立体停车设备用平层机械止挡装置	王鸿雁	2013/07/31	2014/01/15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ZL201220332065.2	梳齿式立体车库	李祥啟、陈有刚、李文波	2012/07/11	2013/01/02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ZL201220573641.2	复合导轨双层立体车库	李文波、刘洪顺、隋仕涛、曾庆贵	2012/11/03	2013/04/24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ZL201220573646.5	后驱倾斜型双层立体车库	陈有刚、胡玉庆、李志斌	2012/11/03	2013/04/24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ZL201220573644.6	后驱型双层立体车库	陈有刚、胡玉庆、曾庆贵、隋仕涛	2012/11/03	2013/04/24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ZL201220573640.8	前驱型双层立体车库	王志武、李文波、黄发诚	2012/11/03	2013/04/24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ZL201120301641.2	带有安全护板的半地下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波、杨相鹏、冯庆贺	2011/08/18	2012/04/18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ZL201120301638.0	地坑式液压驱动的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波、陈全、许海亮	2011/08/18	2012/04/18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ZL201120301639.5	简易升降车库	李祥啟、陈全、许海亮、吕书龙	2011/08/18	2012/04/18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ZL201120301640.8	半地下立体车库	李祥啟、陈全、李文波、杨相鹏	2011/08/18	2012/04/18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ZL200920353288.5	梳齿式液压立体车库	李祥啟、刘影、李仁业	2009/12/31	2010/12/08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	实用新型	ZL201520785852.6	组合式升降横移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	2015/10/12	2016/03/02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ZL201520786318.7	立体车库用横移梳齿架	李祥啟、袁秋立、李文明、黄发诚	2015/10/12	2016/3/2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ZL201520785854.5	立体停车设备用钢丝绳绳轮	李祥啟、李文明	2015/10/12	2016/03/02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ZL201520785172.4	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李文明	2015/10/12	2016/03/02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ZL201520402689.0	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车辆超长检测装置	李文波、王会九、刘立山	2015/06/11	2016/01/20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ZL201520785173.9	梳齿架提升导向装置	李祥啟、王鸿雁、黄发诚	2015/10/12	2016/03/02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ZL201520784772.9	梳齿交换式立体车库	李祥啟、王志武、袁秋立	2015/10/12	2016/03/02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ZL201520785109.0	液压式立体车库液控系统	李祥啟、杨相鹏	2015/10/12	2016/03/02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ZL201520785143.8	液压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李文明、黄发诚	2015/10/12	2016/03/02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ZL201520784730.5	一种立体停车设备	杨相鹏、孙彦君	2015/10/12	2016/03/02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ZL201520784569.1	一种载车板升降横移立体车库	李祥啟、杨相鹏、李文明、吴晓东	2015/10/12	2016/03/02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ZL201520749037.4	提升架防坠落装置及立体停车设备	杨相鹏、张秀芬	2015/09/24	2016/01/13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ZL201520510096.6	一种升降系统及升降横移停车设备	沈利军	2015/07/15	2015/1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6	实用新型	ZL201520524249.2	一种充电接插头及充电车库	李祥啟、王鸿雁、王志武、袁秋立	2015/07/18	2015/11/18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ZL201520006798.0	一缸多板后悬臂立体车库	李文波、刘洪顺、许海亮	2015/01/06	2015/06/17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ZL201520006797.6	一机多板后悬臂立体车库	李文波、刘洪顺、许海亮	2015/01/06	2015/06/17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ZL201520006796.1	一机一板后悬臂立体车库	李文波、刘洪顺、李伟	2015/01/06	2015/06/17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ZL201520246823.2	集传动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许海亮、李伟	2015/4/22	2015/8/5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ZL201520246881.5	集传动两层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李文波、刘洪顺	2015/04/22	2015/08/05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510.2	两层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李祥啟、王鸿雁	2015/03/23	2015/07/29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939.1	两层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	王鸿雁	2015/03/23	2015/07/29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016.9	立体车库用汽车回转盘	姜明堂、沈利军	2015/03/11	2015/07/29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963.5	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王鸿雁、姚亚俊	2015/03/23	2015/07/29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ZL201520137929.9	液压驱动汽车回转盘	李文波、刘洪顺	2015/03/11	2015/07/29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ZL201520364901.9	立体车库组合动力单元式单作用油缸液压控制系统	杨相鹏、李志斌、段元珍	2015/05/29	2015/09/30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773.2	负 X 正 N 梳齿升降横移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杨相鹏	2016/01/22	2016/06/29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786.X	负 X 正 N 横移回转搬运梳齿交换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杨相鹏	2016/01/22	2016/06/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0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000.6	一种横移回转搬运器及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杨相鹏	2016/01/22	2016/06/29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004.4	一种支撑结构及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杨相鹏	2016/1/22	2016/06/29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905.3	一种横移梳齿架输送电装置及梳齿式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1/22	2016/6/29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798.2	I形平面布局的横移回转搬运梳齿交换立体车库组合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1/22	2016/06/29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998.8	II形平面布局的横移回转搬运梳齿交换立体车库组合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1/22	2016/06/29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878.X	L形平面布局的横移回转搬运梳齿交换立体车库组合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1/22	2016/07/06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086.0	Z形平面布局的横移回转搬运梳齿交换立体车库组合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1/22	2016/06/29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005.9	平行错位平面布局的横移回转搬运梳齿交换立体车库组合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1/22	2016/06/29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790.6	一种立体车库用横移梳齿架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1/22	2016/06/29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ZL201620122096.3	梳齿回转装置及立体车库	王鸿雁、袁秋立	2016/02/16	2016/06/29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ZL201620122941.7	夹轮回转装置及立体车库	王鸿雁、袁秋立	2016/02/16	2016/06/29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ZL201620066850.6	T形平面布局的横移回转搬运梳齿交换立体车库组合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1/22	2016/0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2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121.9	II形平面布局的横移回转搬运梳齿交换立体车库组合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1/22	2016/08/17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046.6	复合型平面布局的横移回转搬运梳齿交换立体车库组合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1/22	2016/08/31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ZL201620185954.9	一种可手机遥控立体车库的操作器	冯庆贺、陈东胜、吕书龙	2016/03/11	2016/07/27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ZL201620184977.8	一种立体车库用操作器	冯庆贺、陈东胜、吕书龙	2016/03/11	2016/07/27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ZL201620184979.7	一种载车板及立体车库	段元珍、沈利军	2016/03/11	2016/10/05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ZL201620148204.4	一种地坑式电机卷筒提升装置	李文波、刘洪顺、许海亮	2016/02/28	2016/07/27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561.9	一种地坑式电机链条提升装置	李文波、刘洪顺、许海亮	2016/02/28	2016/08/17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979.X	一种电机卷筒立体车库	李文波、刘洪顺、许海亮	2016/02/28	2016/07/27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565.7	一种电机卷筒提升装置	李文波、刘洪顺、许海亮	2016/2/28	2016/7/27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ZL201620148213.3	一种电机链条立体车库	李文波、刘洪顺、许海亮	2016/02/28	2016/07/27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572.7	一种电机链条驱动的地坑式立体车库	李文波、刘洪顺、许海亮	2016/02/28	2016/07/27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ZL201620147993.X	一种电机链条提升装置	李文波、刘洪顺、许海亮	2016/02/28	2016/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4	实用新型	ZL201620148216.7	一种组合传动升降横移立体车库	李文波、刘洪顺、李伟	2016/02/28	2016/07/27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ZL201620883254.7	一种横移式轿厢及立体车库	王鸿雁、袁秋立、黄发诚	2016/08/15	2016/08/15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872.3	一种纵移式轿厢及立体车库	王鸿雁、黄发诚、袁秋立	2016/08/15	2016/08/15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ZL201620887072.7	一种轿厢提升系统及垂吊式巷道堆垛立体车库	王鸿雁	2016/08/15	2016/08/15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ZL201620875365.3	一种轿厢移动稳定装置及垂吊式巷道堆垛立体车库	王鸿雁	2016/08/15	2016/08/15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ZL201620883480.5	一种横移梳齿架及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8/15	2016/08/15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922.8	一种内置传动的横移梳齿架及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8/15	2017/02/08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914.3	一种梳齿式立体车库	李祥啟、杨相鹏、李文明	2016/08/15	2017/02/08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ZL201620876681.2	一种垂吊横移式巷道堆垛立体车库	李祥啟、王鸿雁	2016/08/15	2017/4/26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ZL201620884977.9	一种垂吊纵移式巷道堆垛立体车库	李祥啟、王鸿雁	2016/08/15	2017/04/26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ZL201620887107.7	一种分体式横移梳齿架及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	2016/08/15	2017/04/26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ZL201621078843.4	一种简易升降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王志武、张秀芬	2016/09/26	2017/04/26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ZL201621078851.9	一种分体式横移梳齿架及立体车库	李祥啟、杨相鹏、李文明	2016/09/26	2017/04/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7	实用新型	ZL201621380257.5	具有充电功能的梳齿交换式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	2016/12/15	2017/05/18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发文日)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ZL201621380308.4	一种分体式横移梳齿架及立体车库	李祥啟、杨相鹏、李文明	2016/12/15	2017/05/18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发文日)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ZL201120009208.1	双层机械式立体车库	黄柏森	2011/01/13	2011/09/28	受让取得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外观设计	ZL201530378336.7	车得宝立体车库（001）	李祥啟、李文明	2015/09/2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28.5	家用双层立体车库（安泊I）	李祥啟、孙兰胜、刘永麟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307.6	简易立体停车设备（灵泊I）	李祥啟、李文波、李志斌、刘永麟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4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20.9	简易立体停车设备（灵泊II）	李祥啟、胡玉庆、黄发诚、刘永麟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5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91.9	简易立体停车设备（宁泊）	李祥啟、胡玉庆、张秀芬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6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25.1	简易立体停车设备（宜泊I）	李祥啟、李文波、刘洪顺、吴晓东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7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12.4	简易立体停车设备（宜泊II）	李祥啟、黄发诚、刘洪顺、吴晓东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	外观设计	ZL201530253914.4	立体车库固定斜坡	沈利军、李志斌	2015/07/15	2015/12/09	原始取得
9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27.0	立体车库用操作桩	李祥啟、王志武、于钦同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10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11.X	立柱(灵泊I)	李祥啟、王志武、张秀芬、刘永麟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11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09.2	立柱(灵泊II)	李祥啟、王志武、黄发诚、刘永麟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12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92.3	立柱(宁泊)	李祥啟、王志武、李文波、张秀芬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13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26.6	立柱(宜泊I)	李祥啟、王志武、刘洪顺、吴晓东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14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08.8	立柱(宜泊II)	李祥啟、王志武、胡玉庆、吴晓东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15	外观设计	ZL201530253924.8	载车板(简易升降)	沈利军、姚亚俊	2015/07/15	2015/11/18	原始取得
16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301.9	载车板	李祥啟、王志武、胡玉庆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17	外观设计	ZL201430002207.3	载车板(灵泊II)	李祥啟、王志武、胡玉庆	2014/01/06	2014/06/18	原始取得
18	外观设计	ZL201530253939.4	载车板组合斜坡	沈利军、段元珍	2015/07/15	2015/12/09	原始取得
19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989.1	简易升降立体车库(001)	王志武、朱玉莘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0	外观设计	ZL201530344002.8	简易升降立体车库(002)	王志武、朱玉莘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1	外观设计	ZL201530344078.0	简易升降立体车库(003)	王志武、吴晓东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2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677.0	简易升降立体车库(005)	王志武、孙彦君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3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795.1	简易升降立体车库(006)	姜明堂、孙彦君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4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676.6	简易升降立体车库(007)	姜明堂、陈东胜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5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807.0	简易升降立体车库(008)	姜明堂、陈东胜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6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794.7	简易升降立体车库(009)	姜明堂、吕书龙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7	外观设计	ZL201530378375.7	车得宝立体车库(002)	李祥啟、李文明	2015/09/2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8	外观设计	ZL201530342695.7	立体车库(车得宝 003)	李祥啟、杨相鹏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9	外观设计	ZL201530342693.8	立体车库(车得宝 004)	李祥啟、杨相鹏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30	外观设计	ZL201530342691.9	立体车库(车得宝 005)	李祥啟、张秀芬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31	外观设计	ZL201530342684.9	立体车库(车得宝 006)	李祥啟、张秀芬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32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621.5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001)	王志武、吕书龙	2015/09/08	2016/03/02	原始取得
33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573.X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002)	王志武、袁秋立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34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903.5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003)	王志武、袁秋立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35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902.0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004)	王志武、黄发诚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36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898.8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005)	李祥啟、黄发诚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37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827.8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006)	李祥啟、王鸿雁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38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540.5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007)	李祥啟、王鸿雁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39	外观设计	ZL201530344056.4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008)	李祥啟、沈利军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0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826.3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009)	李祥啟、沈利军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41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539.2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010)	李祥啟、沈利军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42	外观设计	ZL201530344006.6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01)	王志武、李志斌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43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55.3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02)	王志武、李志斌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44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60.4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03)	王志武、李志斌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45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519.5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04)	王志武、段元珍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46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73.1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05)	王志武、段元珍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47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935.5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06)	李祥啟、段元珍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48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72.2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07)	李祥啟、许海亮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49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69.0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08)	李祥啟、许海亮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50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72.7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09)	李祥啟、许海亮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51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80.1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10)	李祥啟、刘立山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52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78.4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11)	李祥啟、刘立山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53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75.0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12)	姜明堂、刘立山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54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59.1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13)	姜明堂、李伟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55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45.X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14)	姜明堂、李伟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56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43.6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15)	姜明堂、李伟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57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317.0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16)	姜明堂、刘洪顺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58	外观设计	ZL201530344094.X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17)	王志武、刘洪顺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9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36.0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18)	王志武、刘洪顺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60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20.5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19)	王志武、郝其帅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61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717.1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20)	王志武、郝其帅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62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42.6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21)	王志武、郝其帅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63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25.2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22)	王志武、冯庆贺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64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23.3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23)	姜明堂、冯庆贺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65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16.3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24)	李文波、冯庆贺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66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21.4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25)	李文波、马登峰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67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87.3	升降横移立体车库(026)	李文波、马登峰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68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81.1	升降立体车库（简易004）	王志武、吴晓东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69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28.1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01)	李祥啟、马登峰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70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18.2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02)	李祥啟、王会九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71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17.8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03)	李祥啟、王会九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72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19.7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04)	李祥啟、王会九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73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04.6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05)	李祥啟、柴桂军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74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03.1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06)	李祥啟、柴桂军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75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22.9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07)	李文波、柴桂军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76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12.0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08)	李文波、李国建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77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16.9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09)	李文波、李国建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8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748.7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10)	李文波、李国建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79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07.X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11)	李文波、姜国峰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80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93.9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12)	李文波、姜国峰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81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208.9	梳齿交换立体车库(013)	李文波、姜国峰	2015/09/08	2016/01/13	原始取得
82	外观设计	ZL201630044995.1	载车板	李祥啟、段元珍、沈立军、吴晓东	2016/02/16	2016/07/06	原始取得
83	外观设计	ZL201630493728.2	载车板	李志斌、段元珍	2016/10/08	2017/02/08	原始取得
84	外观设计	ZL201630618261.X	载车板边梁堵头	李志斌	2016/12/15	2017/04/13 (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发文日)	原始取得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效力状态
1	发明	ZL201610044578.6	一种横移回转搬运器及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杨相鹏	2016/01/22	进入实审
2	发明	ZL201610045303.4	负 X 正 N 梳齿升降横移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杨相鹏	2016/01/22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发明	ZL201610045965.1	负 X 正 N 横移回转搬运梳齿交换立体车库	李祥啟、李文明、杨相鹏	2016/01/22	一通出案待答复
4	发明	ZL201510655026.4	一种载车板升降横移立体车库	李祥啟、杨相鹏、李文明、吴晓东	2015/10/12	中通出案待答复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效力状态
5	发明	ZL201510127958.1	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王鸿雁、姚亚俊	2015/03/23	中通回案实审
6	发明	ZL201510424717.3	一种充电接插头及充电车库	李祥啟、王鸿雁、王志武、袁秋立	2015/07/18	待质检抽查
7	发明	ZL201610086792.8	夹轮回转装置及立体车库	王鸿雁、袁秋立	2016/02/16	一通出案待答复
8	发明	ZL201610670146.6	一种梳齿式立体车库的车辆存取方法	李祥啟、杨相鹏、李文明	2016/08/15	等待实审提案
9	发明	ZL201610671664.X	一种垂吊纵移式巷道堆垛立体车库	李祥啟、王鸿雁	2016/08/15	等待实审提案
10	发明	ZL201610673468.6	一种垂吊横移式巷道堆垛立体车库	李祥啟、王鸿雁	2016/08/15	等待实审提案
11	发明	ZL201610673400.8	一种梳齿式立体车库车辆存取方法	李祥啟、杨相鹏、李文明	2016/08/17	等待实审提案
12	发明	ZL201611156597.4	具有充电功能的梳齿交换式立体车库及其充电方法	李祥啟、李文明	2016/12/15	受理
13	实用新型	ZL201720138795.1	一种双层立体停车设备	段元珍、王志霞	2017/02/16	受理
14	实用新型	ZL201720138793.2	一种用于汽车升降机的液压提升机构	吴晓东	2017/02/16	受理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15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易车宝	11461492	第 7 类	升降设备；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起重机（提升装置）；风力发电设备；手动液压机；发电机组；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电焊设备；清洗设备；	2014/02/14-2024/02/13	申请取得
2	容车宝	11461561	第 7 类	升降设备；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起重机（提升装置）；风力发电设备；手动液压机；发电机组；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电焊设备；清洗设备；	2014/02/14-2024/02/13	申请取得
3	车易宝	11461635	第 7 类	升降设备；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起重机（提升装置）；风力发电设备；手动液压机；发电机组；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电焊设备；清洗设备；	2014/02/14-2024/02/13	申请取得
4	双子星	11461679	第 7 类	升降设备；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起重机（提升装置）；风力发电设备；手动液压机；发电机组；清洗设备；	2014/06/21-2024/06/20	申请取得
5	车德宝	11469719	第 7 类	升降设备；起重机（提升装置）；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风力发电设备；手动液压机；发电机组；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电焊设备；清洗设备；	2014/04/7-2024/04/06	申请取得
6	泊车宝	11469780	第 7 类	风力发电设备；手动液压机；发电机组；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电焊设备；清洗设备；	2014/04/21-2024/04/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车得宝	11469795	第 7 类	升降设备；起重机（提升装置）；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风力发电设备；手动液压机；发电机组；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电焊设备；清洗设备；	2014/02/14-2024/0213	申请取得
8		12205272	第 7 类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悬臂起重机；运输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升降机操作装置；提升机；	2014/08/07-2024/08/06	申请取得
9		12205286	第 7 类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悬臂起重机；运输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升降机操作装置；提升机；	2014/08/07-2024/08/06	申请取得
10	大洋泊车	12205293	第 7 类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悬臂起重机；运输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升降机操作装置；提升机；	2014/08/07-2024/08/0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	大洋停车	12205301	第 7 类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悬臂起重机；运输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升降机操作装置；提升机；	2014/08/07-2024/08/06	申请取得
12	大洋停车设备	12205311	第 7 类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悬臂起重机；运输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升降机操作装置；提升机；	2014/08/07-2024/08/06	申请取得
13	大洋立体车库	12205318	第 7 类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悬臂起重机；运输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升降机操作装置；提升机；	2014/08/07-2024/08/06	申请取得
14		12205366	第 7 类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电梯（升降机）；起重机；升降设备；悬臂起重机；运输机（机器）；起重机（提升装置）；升降机操作装置；提升机；	2014/08/07-2024/08/06	申请取得
15		3528302	第 7 类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起重机；升降设备；起重设备；运输机（机器）；起重机（升降装置）；	2014/10/28-2024/10/27	申请取得

4、著作权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5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内容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版权者	创作人
1	空间有限泊车无限	国作登字 -2015-F-00164979	2015/01/20	大洋泊车	李祥啟
2	空间有限停车无限	国作登字 -2015-F-00164983	2015/01/20	大洋泊车	李祥啟
3	有限空间无限泊车	国作登字 -2015-F-00164986	2015/01/20	大洋泊车	李祥啟
4	有限空间无限停车	国作登字 -2015-F-00164984	2015/01/20	大洋泊车	李祥啟
5	政府不花钱，解决停车难	国作登字 -2015-F-00164985	2015/01/20	大洋泊车	李祥啟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负二正一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控制系统	2014SR174 837	软著登字第 0844072 号	V1.0	2012/03/21	2014/11/18
2	十二层梳齿交换式升降横移车库控制系统	2014SR175 123	软著登字第 0844358 号	V1.0	2014/07/31	2014/11/18
3	十一层载车板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控制系统	2014SR175 129	软著登字第 0844364 号	V1.0	2014/06/17	2014/11/18
4	负二正五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控制系统	2015SR147 024	软著登字第 1034110 号	V1.0	2015/06/01	2015/07/30
5	负一正一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控制系统	2015SR147 519	软著登字第 1034605 号	V1.0	2015/06/01	2015/07/30
6	两层升降横移车库控制系统	2015SR147 033	软著登字第 1034119 号	V1.0	2015/06/01	2015/07/30
7	五层载车板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控制系统	2015SR147 036	软著登字第 1034122 号	V1.0	2014/12/17	2015/07/30

8	载车板式平面移动设备控制系统	2016SR178865	软著登字第1357482号	V1.0	2016/04/15	2016/07/13
9	十五层垂直升降停车设备控制系统	2017SR058976	软著登字第1644260号	V1.0	2016/10/26	2017/02/28

（三）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资质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7000506，有效期为三年。

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编号	级别	类别	型式	型号/参数	审批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TS2410860-2020	A	机械式停车设备	升降横移类	PSH _y 30D-DY 型十五层及以下 PSH36D-DY 型五层及以下 PSHYT-K2-DY 型二层 PSHYT-K18-DY 型十八层及以下 PSHYD-K3-DY 型三层及以下 PSH 型八层及以下	国家质检总局	2020/11/12
			垂直升降类	PCS20D-DY 型十层及以下 PCSST-K35-DY 型三十五层及以下 PCS 型二十五层及以下		
			简易升降类	PJS15D-DY 型三层及以下 PJSLT-K2-DY 型二层 PJSYT-K4-DY 型四层及以下 PJSST-K4-DY 型四层及以下 PJS 型四层及以下		
			平面移动类	PPY64D-DY 型六层及以下 PPY 型十五层及以下		
			汽车专用升降机类	PQS2D-DY 型三层及以下		
			巷道堆垛类	PXD 型六层及以下		

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资质名称	编号	类别	施工类别	审批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7017-2020	机械式停车设备	安装、改造、维修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10/18
------------------------	----------------	---------	----------	------------	------------

4、其他相关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认证范围	认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7Q20187R2M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安装和服务（按许可证范围）	CNAS、IAF、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09/15
欧盟CE认证证书	02218	公司部分产品符合以下标准：低电压指令（2006/95/EC）和欧盟机械指令 2006/42/EC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NQA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E10146R1M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安装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按资质范围）	CNAS、IAF、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04/2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40101RO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	机械式停车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11/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5S20129R1M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安装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按许可证范围）	CNAS、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04/20

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获得潍坊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7964876，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7年7月23日，有效期：长期。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获得山东潍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940251。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阶段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的产品	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	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驱动技术	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 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 平面移动类停车设备 垂直升降类停车设备 汽车专用升降机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全面推向市场
2	车辆交换技术（梳齿搬运交换和夹持轮胎交换技术）	平面移动类停车设备 巷道堆垛类停车设备 垂直升降类停车设备	国内先进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全面推向市场
3	防坠落技术	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	国内先进	原始创新	全面推向市场
4	控制技术	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 简易升降类停车设备 平面移动类停车设备 巷道堆垛类停车设备 垂直升降类停车设备 汽车专用升降机	国内先进	原始创新	全面推向市场

（1）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驱动技术

国内外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的传动技术多为减速电机钢丝绳或链条提升，受结构限制，该技术存在提升高度有限、升降速度慢及安全性差等缺点，制约了客车数量和土地利用率的提高，影响了停车设备的快速发展。

公司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驱动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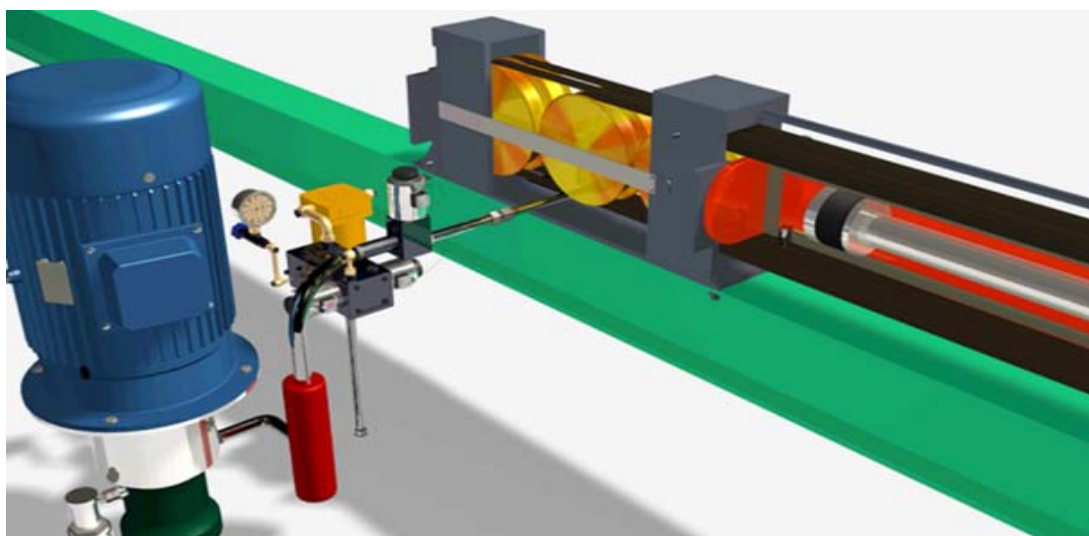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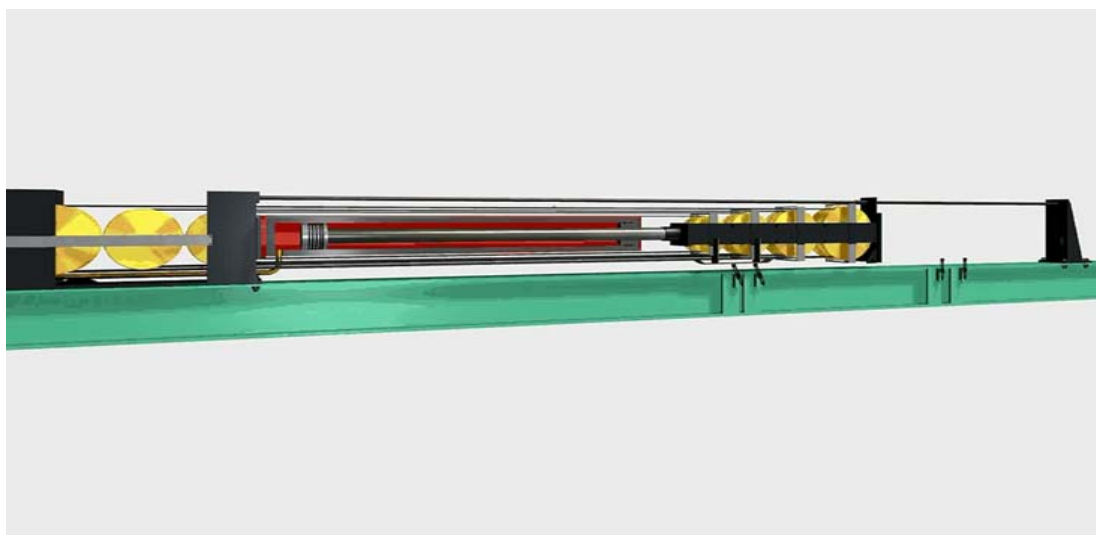
优势一：层数高，速度快

公司研发的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驱动技术，采用液压油缸和滑轮组相结合的变比传动原理，可实现 1:2-1:12 传动，即液压油缸直线运动 1 米，汽车垂直升降 2-12 米，使停车设备提升高度由传统的最多 7 层提高到 15 层。

随着传动比的增大，升降速度随之增加。以 1:8 传动比为例，汽车升降速度可达 28 米/分钟，较传统的 5.6 米/分钟，运行效率提高 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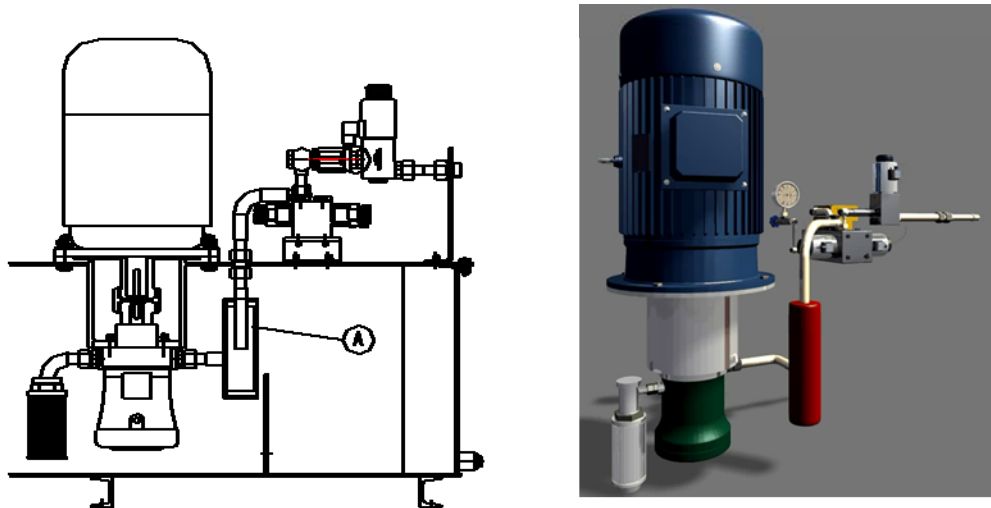
优势二：安全性高

因液压油缸有固定不变的行程控制特点，即使限位开关失效也不会发生设备事故或车辆损坏事故。此外，公司还采用电磁双向截止阀、液压溢流技术、液压单向节流、防爆等技术作为安全防护措施，彻底避免了传统减速电机钢丝绳或链条提升技术，因限位开关失效导致的设备事故和车辆损坏风险。



优势三：噪声低，环保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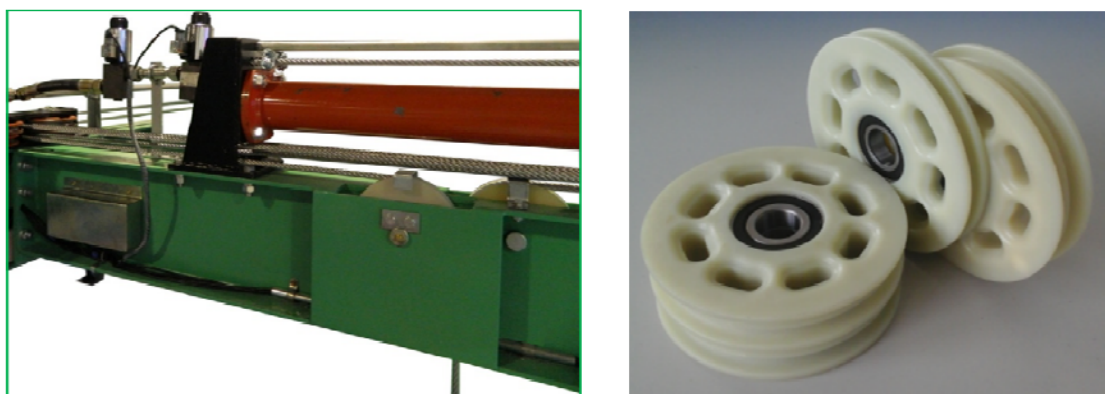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稳压减震和抗噪声原理，研发了液压系统减震消音装置，液压泵输出的高压油经消音器后再进入液压系统，使设备运行噪音由 78 分贝降低到 60 分贝左右，减轻了设备运行噪音对周围环境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另外，在低层升降横移类和简易升降类设备中，采用单作用油缸驱动，下降时无需启动电机，而是靠载车板或负载自重下降，相比传统设备上升、下降均需启动电机，节能效果显著。

优势四：改性增强尼龙滑轮在液压传动中的应用

传统的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一般采用铸铁滑轮与钢丝绳配合传动，传动过程中，钢丝绳和铸铁滑轮存在不同程度的磨损，影响铸铁滑轮和钢丝绳的使用寿命。公司采用的液压传动技术，传动滑轮采用改性增强尼龙材质，不仅耐磨，而且可增强钢丝绳润滑作用，延长钢丝绳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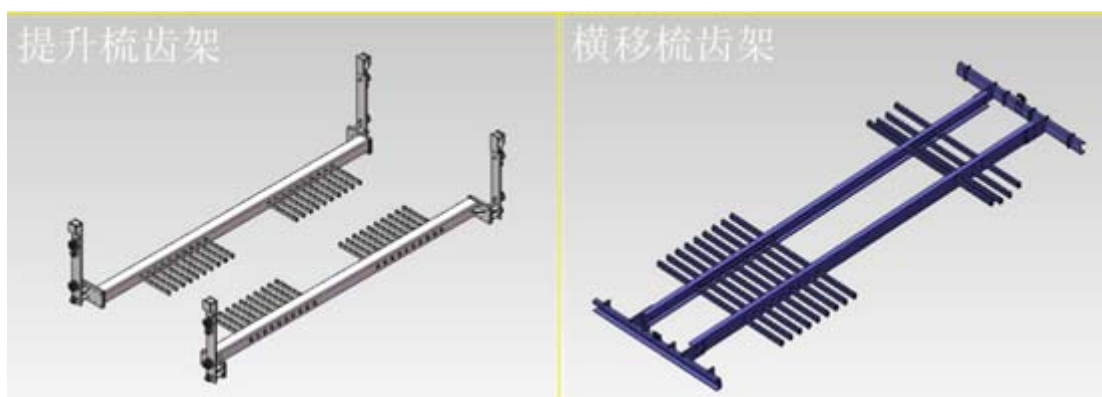
（2）车辆交换技术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车辆交换技术分为载车板交换技术和无载车板交换技术两种。其中，载车板交换技术在存取第二部车前，无法避免一个运送空载车板回位的过程，耗电又耗时，存取效率低。

目前，公司在多种停车设备产品中采用的无载车板交换技术主要为梳齿交换技术和夹轮交换技术。梳齿交换技术有新型梳齿交换技术和梳齿搬运机器人两种形式，夹轮交换技术主要是夹轮搬运机器人。

①新型梳齿交换技术

新型梳齿交换技术只需要提升梳齿架和横移梳齿架即可实现交换功能，提升梳齿架是搬运车辆的承载部件，由独立的、结构对称的两个梳齿架组成，一般位于车辆进出层（如地面层）；横移梳齿架是承载车辆的部件，相当于载车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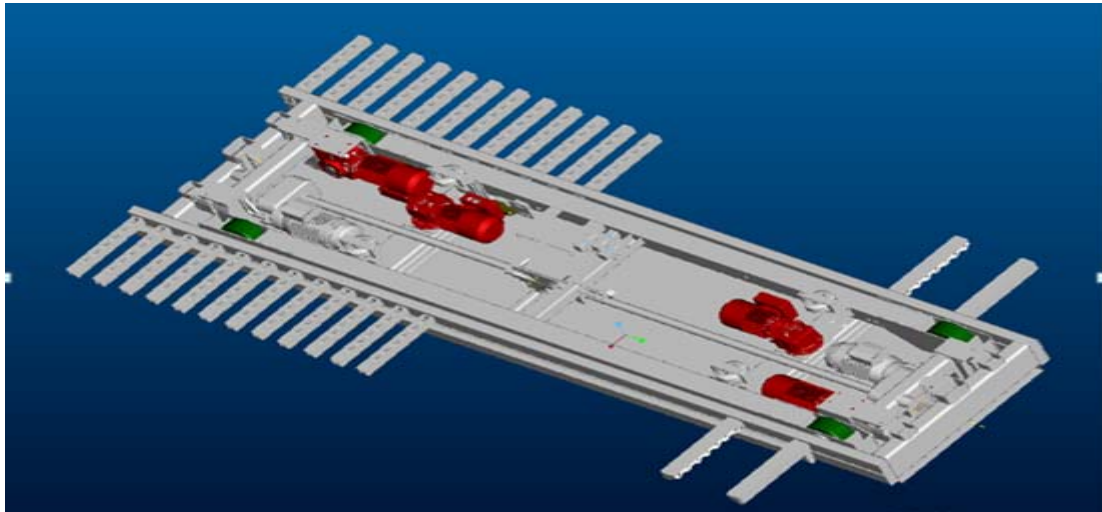


存取车辆的过程中，提升梳齿架和横移梳齿架分别负责纵向和横向的移动，并在交汇处完成车辆交换，减少空载车板的回送动作，节省运动时间，提高车库运行效率。

此外，公司通过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一种横移梳齿架输送电装置及梳齿式立体车库”（专利号：ZL201620066905.3），进一步解决了横移梳齿架动力送电难题。

②梳齿搬运机器人交换技术

在仓储类停车设备中，公司采用梳齿搬运机器人和夹轮搬运机器人实现车辆的存取。梳齿搬运机器人和夹轮搬运机器人是实现车辆出入库不可缺少的转运设备，它与横移台车相配合，将车辆由出入口处的升降机转运到待存车位处，反之将车辆转运至升降机，提升到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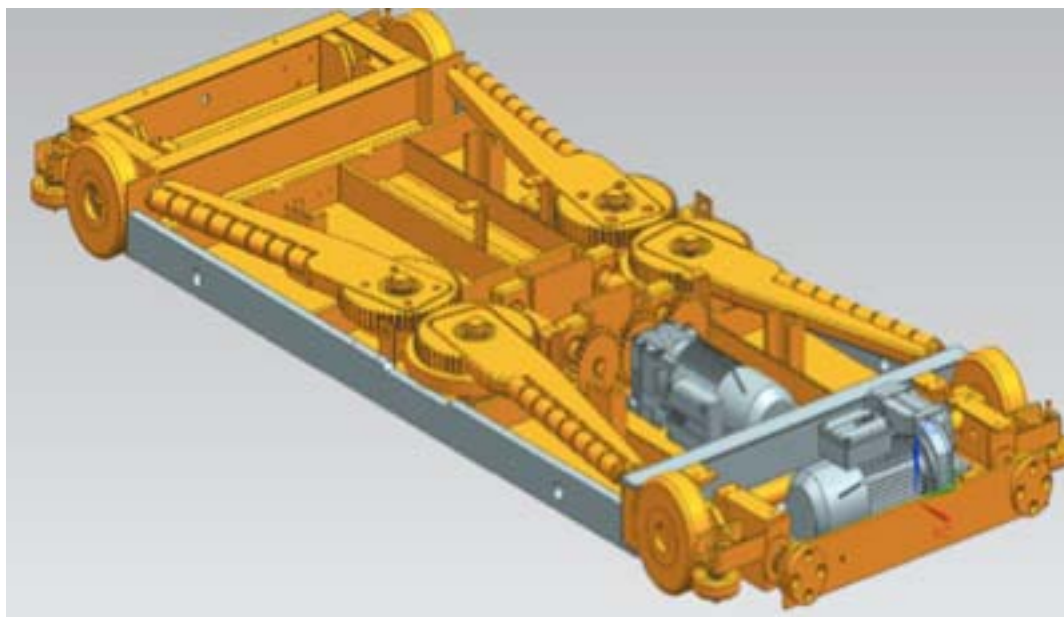
梳齿搬运机器人除具备无载车板交换技术的存取效率高的优势外，还具备车辆自动对中装置，可将停放偏差的车辆调中，确保车辆安全，同时降低入库时停车的难度，缩短入库的操作时间。

搬运器采用变频调速控制，降低了转矩脉动，实现更平稳的运行，保证搬运器搬运车辆快速稳定。

③夹轮搬运机器人交换技术

夹轮搬运机器人主要由机械手取车机构、行走机构、控制系统、安全保护系统、钢结构等组成；由于搬运机器人需要运行到车位或升降机上，利用机械手进行车辆的搬运，故其设计工艺和制作精度要求均很高，且需要精确的定位精度；搬运机器人设有独立的控制系统，并与主控制系统进行实时数据交换，其在独立工作过程中，自动接收主控制系统信息，受到主控制系统运行限制及支配，使得设备运行更流畅，更快捷。

搬运机器人设有多重安全保护措施，如到位检测装置、轴距自动检测装置、防重叠保护装置等，以确保车辆的安全。



（3）防坠落技术



目前，国内厂家大多采用电磁防坠落钩作为停车设备的防坠落装置，一般每个上层车位有四个，分布在提升点附近。在使用过程中，经常出现电磁钩打不开、打开不到位或打开后回位的情况，下降时造成载车板倾斜，存在车辆损坏隐患。

防坠落架是公司专利产品，普遍应用于公司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中。防坠落架固定到下层车位上，随车位移动，自身无机械动作，具有零故障、无需维修、安全可靠等特点。

（4）控制技术

公司研发的车库运行智能控制系统，具备全过程运行监控、故障自我诊断和记录、远程控制、远程故障排除、车库收费和发票打印等功能，较传统升降横移立体车库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驱动技术			
1	发明	ZL201010277789.7	液压后悬臂升降横移类立体车库
2	发明	ZL201210235490.4	用于立体车库的液压调速机构及升降调速方法
3	发明	ZL200910259218.8	大传动比立体车库
4	发明	ZL200910005030.0	液压驱动的立体停车设备
5	发明	ZL200810015050.1	多层液压式立体停车设备
6	发明	ZL200910259217.3	高速大传动比汽车升降机
7	发明	ZL200910259219.2	液压机构中的消音降噪装置
8	发明	ZL201210547253.1	多层地坑式液压驱动的立体车库
9	发明	ZL201410239637.6	一缸多板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10	发明	ZL201410320503.7	一种一缸多板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11	发明	ZL201310495941.2	内置式电泵一体液压站
12	发明	ZL201310425757.0	负一正二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车辆交换技术			
1	发明	ZL201210237322.9	梳齿式立体车库及其出入库方法
2	发明	ZL201510655056.5	载车板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3	发明	ZL201510654403.2	梳齿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4	发明	ZL201510655017.5	横移梳齿架输送电装置及梳齿横移式立体车库
5	发明	ZL201510654550.X	载车板存放装置及立体停车设备
防坠落技术			
1	发明	ZL200910005025.X	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驱动式防坠落机构
2	发明	ZL201310425759.X	用于立体停车设备的开放式防坠落装置
控制技术			

1	发明	ZL201010301218.2	立体车库的互锁逻辑控制方法
2	发明	ZL200910311755.2	立体车库空车位检测方法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5,020.88	29,270.65	41,312.90
主营业务收入	36,015.89	30,474.44	42,686.4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24%	96.05%	96.78%

4、未来研发储备情况

公司未来重点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储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市场前景
新产品研发			
1	智能梳齿巷道堆垛式停车技术	试验阶段	智能梳齿巷道堆垛式停车技术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停车技术之一。目前，巷道堆垛类产品种类较多，按有无车板分为有板式和无板式，其中有板式包括：链条推拉式、曲柄悬臂式、摩擦轮式；无板式包括：疏齿式、夹轮式（机械手式）、辊道式等。有板式由于存取效率低，应用逐年减少，夹轮式应用最多，而梳齿式从存取效率、制造成本、占据空间都比夹轮式有优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加大对于智能梳齿巷道堆垛式停车设备的研发投入。
2	智能辊道式车辆交换技术	试验阶段	智能辊道式车辆交换技术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车辆交换技术之一。目前，车辆交换技术的产品种类较多，按存取方式分为链条推拉式、曲柄悬臂式、摩擦轮式、疏齿式、夹轮式（机械手式）、辊道式等。载车板式由于存取效率低，应用逐年减少，夹轮式应用最多，而辊道式从存取效率、占据空间都比梳齿式有优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加大对于智能辊道式车辆交换技术的研发投入。
3	夹轮式车辆交换技术	试验阶段	夹轮式车辆交换技术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车辆交换技术之一。目前，智能仓储类产品种类较多，按存取方式分：链条推拉式、曲柄悬臂式、摩擦轮式、疏齿式、夹轮式（机械手式）、辊道式等。有板式由于存取效率低，应用逐年减少，夹轮式车辆交换技术应用最多。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加大对于夹轮式车辆交换技术的研发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市场前景
4	垂吊式巷道堆垛停车技术	试验阶段	巷道堆垛类停车设备为全自动车库，其存取车过程舒适、安全，停车密度大，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而现有设备由于受堆垛机的结构限制，一般只能做6层以下，限制了其应用范围。本项目堆垛机为垂吊式结构，停车层数不再受到限制，可以制造的层数取决于客户现场条件及总的停车数量；存取方式为纵向滚道式存取，存取效率比现有的梳齿交换式及夹持轮胎式提升50%以上。将极大改善此类设备存取效率低的弊病，从而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	大功率泵群泵站技术	试验阶段	泵群泵站是针对液压梳齿交换式立体车库专门研发的一套液压动力系统，基于其工作原理，形成以泵群泵站为核心的控制体系。相对于传统单电机泵站优势明显： ①高集成性，密封可靠。采用多通道高集成油路设计，装有风冷却系统，适宜梳齿交换式设备高强度连续工作。 ②泵机组合，多重保障。系统由2组及以上泵机组合，当有泵机出现故障无法工作，仅一组泵机亦可继续支撑设备正常使用。 ③高效性，降温节能。通过泵机组合提供不同流量实现有级变速，避免因提升减速溢流而造成的功率损耗及油液发热问题，实现设备的能效升级。 ④高耐用性，便于维保。液压控制元件均采用直动阀及大通径直通阀，降低了对液压油品质的要求，耐污性能强。 ⑤低噪音，因组合泵机为小功率电机小流量泵，相比大功率泵机其噪音方面可得到较好的控制。
工艺改进			
6	搬运器机器人自动焊接工艺	试验阶段	搬运器作为一种精确、灵活、简便的立体车库搬运设备其生产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高。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相比于传统焊接具有以下明显优势： ①稳定和提高焊接质量，保证搬运器焊接的高精度要求和焊接质量均一性要求。 ②提高劳动生产率。机器人没有疲劳，一天可24小时连续生产，另外随着高速高效焊接技术的应用，使用机器人焊接，效率提高的更加明显。 ③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条件。采用机器人焊接工人只需装卸工件，降低了焊接弧光、烟雾和飞溅等对工人的伤害，同时使工人从大强度的体力劳动中解脱出来。 ④降低了对工人操作技术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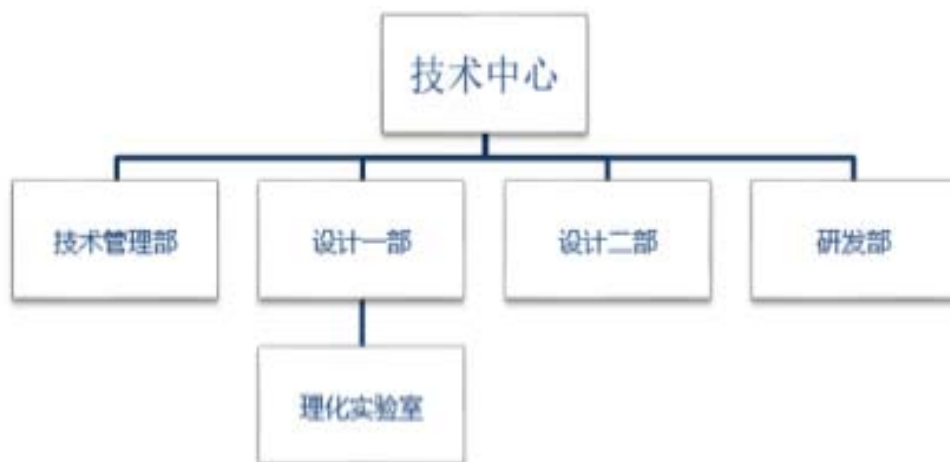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市场前景
7	载车板装配流水线工艺	试验阶段	载车板作为立体车库的车辆承载装置，其具有应用广、用量大的特点。采用流水线装配相比于安装现场装配有以下明显优点： ①合理安排生产工艺，可在流水线上布置多种工位，满足生产需求。 ②可扩展性高，可根据不同类型载车板需求，及时对生产工位进行调整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③可形成批量化生产，节约生产成本，可一定程度上节约生产工人数量。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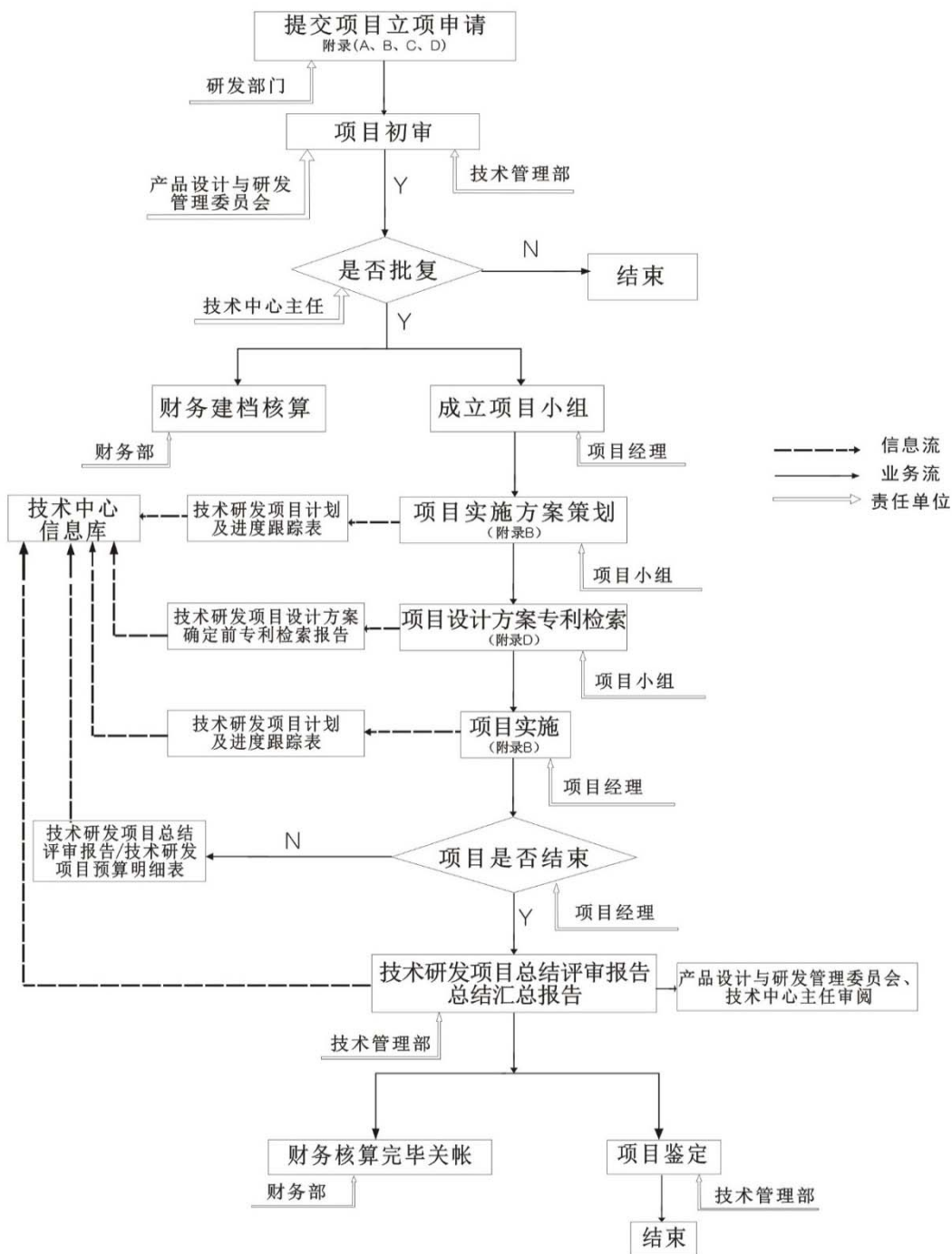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作为“潍坊市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设有山东省机械式停车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所有停车设备产品的工程图纸设计、技术文件管理、ERP 数据录入与维护、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等。



2、自主研发流程



3、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1) 技术及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技术人员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始终坚持“人才优先”战略，不仅注重外部优秀技术人才的引援，而且重视内部技术人才的培养提升，逐步形成了由低到高的金字塔型梯队结构，打造了一支敢于开拓创新，勇于攻坚克难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最强大的技术支持。

截至2016年末，公司拥有技术及研发人员34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7.28%，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32人，占比94.12%。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2016年末，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7人。分别为李祥啟、陈修德、李文波、许海亮、陈东胜、杨相鹏、冯庆贺。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化支出	168.27	380.33	592.20
费用化支出	1,059.30	617.94	1,047.37
研发支出合计	1,227.57	998.27	1,639.57
主营业务收入	36,015.89	30,474.44	42,686.40
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41%	3.28%	3.84%

八、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健康发展，剩者为王”的经营发展理念，抓住近几年停车设备需求快速增长的难得机遇，加大科研投入，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在掌握核心技术、控制销售渠道、把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创建产品销售、方案销售、服务销售和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综合销售模式，实现“创建一流企业、引领发展未来”的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未来三年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是“创建一流企业、引领发展未来”，为有效实现这一发展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建设覆盖全国的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投资运营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坚持技术创新，增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设计实力，通过产品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竞争力；健全技术、管理、营销、基层作业及各项专业人才的培养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人才激励政策；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公司为实现上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充计划

面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将对现有产能进行优化升级，依照运输半径布局生产能力，通过新建或兼并等方式扩大产能。公司拟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新建 8 个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形成年产 2.6 万个智能立体停车位的生产基地，布局华中、西南、西北市场，实现较为优化的产品运输半径覆盖；继而，视市场需求，依照合理的运输半径布局面向全国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助推，全面推行产品销售本地化、售后服务属地化，建设覆盖全国的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投资运营网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建设，提高市场研究、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能力，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利用本次发行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推进市场与业务的拓展。

3、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健全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引进和培养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增强研发团队的创新力，全面提升停车设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按照“你无我有、你有我新、你新我特”的产品布局思路进行产品研发，努力通过产品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运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购置先进的设备，新建研发中心，重点加强原材料性能、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模具开发等方面的研究，使公司能够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快速开发出市场领先的产品。

4、筹资计划

公司计划运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实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项目实施等情况，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借款、直接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5、人力资源与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尤其是停车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保等方面的人才以及具有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培训制度，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公司还将继续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6、管理水平提升与公司治理完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简化内部流程，提升营运效率，并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营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合理性，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 2、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按预定计划顺利投产；
- 3、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或连续性；
- 4、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变化情形；
- 5、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问题

目前公司市场推广、扩大产能、储备人才、升级维保服务、创新技术、发展品牌、深入产业链需要大量的资金。尽管公司具有较多竞争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加大银行融资除受自身条件限制外，还将增大经营压力和风险，因此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2、人力资源问题

根据公司发展态势，未来几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

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高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营销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3、管理问题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六）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资金方面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募资项目的实施，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以及研发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及业务规模。

2、人才方面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培养与引进高素质、高水平技术人才，为团队注入新鲜血液，特别是重视对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培养。

3、管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强化各项决策的透明度，及时披露各方面信息。

（七）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祥啟、李天童、陈有刚三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大洋酒店、大洋生态，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大洋酒店	酒店管理；中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骑马健身，马术培训及马术运动推广；马匹护理；马匹用具、骑马用具及马术饰品租赁；马术文化宣传；提供会议场所；游乐城项目的开发、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祥啟持有 52.08%的股权，李天童持有 15.42%的股权，陈有刚持有 7.19%的股权，刘洪吉等 17 人合计持有 25.31%的股权。
大洋生态	生态园林设计、开发；林木种植与销售；垂钓；会议服务（不含住宿及餐饮）；销售农副产品；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祥啟持有 52.08%的股权，李天童持有 15.42%的股权，陈有刚持有 7.19%的股权，刘洪吉等 17 人合计持有 25.31%的股权。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包括盛泰新力、齐东世华和齐东信息（受相同主体重大影响）、华信嘉诚和华信睿诚（受相同主体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祥啟、李天童、陈有刚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

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②如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③如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盛泰新力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泰新力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③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齐东世华与齐东信息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东世华与齐东信息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③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华信睿诚与华信嘉诚的承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信睿诚与华信嘉诚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③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洋生态	李祥啟持股 52.08%，李天童持股 15.42%，陈有刚持股 7.19%，合计持股 74.69%
2	大洋酒店	李祥啟持股 52.08%，李天童持股 15.42%，陈有刚持股 7.19%，合计持股 74.69%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泰新力	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占股份总数 7.81%
2	华信嘉诚	受相同主体重大影响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 5,349,796 股，合计占股份总数 5.57%
	华信睿诚	
3	齐东世华	受相同主体重大影响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 5,412,070 股，合计占股份总数 5.63%
	齐东信息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洋建设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祥啟任大洋建设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河北大洋	大洋建设的参股公司。石家庄九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大洋建设持股 2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天童任河北大洋董事。
3	山东光大	大洋建设的参股公司。山东省优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大洋建设持股 2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祥啟任山东光大董事。
4	黑龙江大洋	大洋建设的参股公司。绥化市宏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股 40%；潍坊启航立体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1%；大洋建设持股 20%；何永富持股 5%；刁乃伟持股 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祥啟任黑龙江大洋董事。
5	北京大洋	大洋建设的参股公司。中投汇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0%；大洋建设持股 1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祥啟任北京大洋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有刚任北京大洋董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5、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自然人关联方为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长春市盛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郭力然配偶邢福荣持股 50%任董事长	长春市市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2	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郭力然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邱方任董事、总经理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邱方任董事	松花粉、农产品收购、销售；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汝泉任独立董事	罗茨鼓风机、罗茨真空泵及配套产品，离心鼓风机及配套产品，压缩机及配套产品，漩涡风机及配套产品，水泥成套设备，物料输送成套设备，电控柜，渣浆泵、水泵、污物泵、化工泵及配套产品，供料器，分路阀，仓泵，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高、低压配电盘，高、低压电器及配件，铸铁件，铸铝件，柴油机配件，油压千斤顶，橡胶产品的制造；球磨机，烘干机的生产、销售；成套电气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力美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卫国任董事	生产销售纸、织物、胶片类喷墨打印介质；感光、感热、感压等加工纸，静电氧化锌板纸（上述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	山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卫国任主任	/
8	山东天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赵守会任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赵守会任监事、常务副总经理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施工、高速公路路基、公路和桥梁的施工、水电暖及通风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威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赵守会任董事长	凭资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水电暖安装、室内外装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堤防工程、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任董事长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任董事	智能实验教学设备的生产；智能实验教学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自动化仪表的工程安装、调试及咨询；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3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任董事	在济南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股权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0%）；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以上有效期以相关批复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4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任董事长	五氟乙烷（HFC-125）、四氟乙烷（HFC-134a）、偏二氟乙烷（HFC-152a）、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二氟甲烷（HFC-32）、三氟乙烷（HFC-143a）、氢氟酸、混配制冷剂、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生产、销售；氯二氟甲烷销售（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氢氧化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任董事	电连接器、仪器仪表、五金配套件、线束、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机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华安近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任董事	2,3,3,3-四氟丙烯、混配制冷剂、清洗剂、气雾剂、含氟新材料、二氟乙醇、二氟乙胺、三氟碘甲烷、五氟碘代烷、三氟丙酸、五氟丙酸、依法伟伦生产、销售（以上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任董事兼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企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任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9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任董事长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翻译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任董事长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信用卡咨询、金融咨询、资金借贷咨询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持股 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运输业；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持股 8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托管理企业资产；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天津多盈	监事邹方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验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4	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长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长	生物技术开发；二类：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三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7 介入器材，抗（抑）菌制剂（液剂）（净化）的生产；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6	山东赛克赛斯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	化工产品的研究（不含危险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山东赛克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型塑料高分子材料、铝制品的开发；铝制品、包装铝瓶、汽车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氢气发生器、实验仪器设备、分析仪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山东赛克赛斯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董事长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II、III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II、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07 软件；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的销售；医药技术的研发、生物技术的研发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I类医疗器械、消杀用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0	山东赛克赛斯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药品、医疗器械、消杀用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医药技术、生物技术开发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山东赛克赛斯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邹方平兄弟邹方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潍坊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孔明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齐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孔明任董事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林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农村集体股权、农村知识产权的交易及相关的信息发布等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寿光新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孔明为授权代表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北京豪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孔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陈丰功任职独立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7	潍坊艾美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李天童及配偶持股企业（2015年1月16日注销）	生产销售各种汽车消声器、汽车配件、装饰件及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大洋酒店	招待费	市场价	131.67	47.33%	104.73	48.99%	140.57	52.16%
	会议费	市场价	21.53	68.73%	5.99	17.67%	23.09	78.35%
大洋生态	招待费	市场价	3.85	1.38%	-	-	-	-
	园林设计、绿化	市场价	-	-	15.54	100.00%	-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
山东光大	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	市场价	172.22	0.45%

2014 年度、2015 年度无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③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13	323.22	323.30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大洋酒店为公司提供日常招待服务或大型会议室租赁服务。公司位于潍坊郊区，距离潍坊市较远，且附近无其他适合招待人员的餐饮酒店等；大洋酒店主要从事酒店、餐饮、大型会议室租赁服务且距离公司较近，可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客户洽谈及日常招待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费用的管控等；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与大洋酒店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今后将继续存在。

报告期内，大洋生态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的绿化服务或出售水果。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护公司厂区正常生产经营环境或购买水果以提高员工福利等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光大销售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主要为了满足山东光大停车场建设、运营管理的主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参股山东光大的战略部署。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公司与大洋酒店的关联交易执行协议价，与大洋酒店和其他客户的协议价相同。公司与大洋生态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②公司向山东光大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照定制商品的定价原则确定，平均车位不含税单价1.10万元，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类似产品、相近规模的车库（100-200个车位）的平均车位不含税单价为1.07-1.76万元，公司与山东光大的关联交易价格在上述合理范围内。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债权开始时间	担保债权结束时间	银行	是否履行完毕
1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1,500	2013/02/06	2014/01/10	中信银行潍城支行	是
2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500	2013/02/06	2014/01/10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3	李天童	大洋泊车	1,500	2013/02/06	2014/01/10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4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1,000	2013/03/26	2014/03/26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债权开始时间	担保债权结束时间	银行	是否履行完毕
5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000	2013/03/26	2014/03/26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是
6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000	2013/04/23	2014/04/23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是
7	大洋酒店	大洋泊车	1,000	2013/04/28	2014/04/27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是
8	李祥啟	大洋泊车	2,300	2013/05/17	2014/05/16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9	李祥啟	大洋泊车	900	2013/05/17	2014/05/16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10	大洋酒店	大洋泊车	1,430	2013/08/22	2014/02/22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是
11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430	2013/08/22	2014/02/22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是
12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500	2013/08/27	2014/08/26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13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1,500	2013/08/27	2014/08/26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14	李天童	大洋泊车	2,000	2013/10/31	2014/10/07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15	李祥啟	大洋泊车	2,000	2013/10/31	2014/10/07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16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2,000	2013/10/31	2014/10/07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17	大洋酒店	大洋泊车	1,430	2013/11/07	2014/05/07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是
18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430	2013/11/07	2014/05/07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是
19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2,000	2013/12/17	2014/12/17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是
20	李祥啟	大洋泊车	2,000	2013/12/17	2014/12/17	平安银行潍坊分行	是
21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000	2013/12/26	2014/12/26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是
22	李祥啟	大洋泊车	500	2014/01/07	2015/01/07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是
23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950	2014/01/29	2014/08/04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24	李祥啟	大洋泊车	950	2014/01/29	2014/08/04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25	李天童	大洋泊车	950	2014/01/29	2014/08/04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26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550	2014/02/27	2014/12/19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27	李祥啟	大洋泊车	550	2014/02/27	2014/12/19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28	李天童	大洋泊车	550	2014/02/27	2014/12/19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29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1,000	2014/03/26	2014/09/26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是
30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000	2014/03/26	2014/09/26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是
31	李祥啟	大洋泊车	3,000	2014/04/04	2014/10/04	日照银行潍坊分行	是
32	李祥啟	大洋泊车	2,300	2014/05/16	2015/05/15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33	李祥啟	大洋泊车	900	2014/05/16	2015/05/15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34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950	2014/08/06	2014/11/17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35	李祥啟	大洋泊车	950	2014/08/06	2014/11/17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债权开始时间	担保债权结束时间	银行	是否履行完毕
36	李天童	大洋泊车	950	2014/08/06	2014/11/17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37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1,500	2014/09/03	2015/09/02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38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500	2014/09/03	2015/09/02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39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2,000	2014/10/09	2014/12/30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40	李祥啟	大洋泊车	2,000	2014/10/09	2014/12/30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41	李天童	大洋泊车	2,000	2014/10/09	2014/12/30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是
42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1,200	2014/11/26	2015/11/26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是
43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200	2014/11/26	2015/11/26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是
44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2,000	2015/01/01	2015/12/02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是
45	李祥啟	大洋泊车	2,300	2015/05/11	2016/05/10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46	李祥啟	大洋泊车	900	2015/05/11	2016/05/10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47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1,500	2015/09/02	2016/09/01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48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500	2015/09/02	2016/09/01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49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1,200	2015/12/16	2016/12/16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是
50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200	2015/12/16	2016/12/16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是
51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050	2016/03/22	2017/03/21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52	李祥啟	大洋泊车	2,650	2016/03/22	2017/03/21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是
53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2,000	2016/05/18	2017/05/17	平安银行潍坊分行	是
54	李祥啟	大洋泊车	1,000	2016/06/28	2016/08/17	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是
55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1,000	2016/09/05	2017/09/04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否
56	大洋生态	大洋泊车	700	2016/12/02	2017/12/02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否
57	李祥啟	大洋泊车	700	2016/12/02	2017/12/02	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否

（2）专利使用权授权和无偿转让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啟与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确认允许公司自专利通过后无偿独占许可使用李祥啟申请取得的“立体停车设备用四自由度车辆搬运器”、“立体停车设备用升降传动机构”、“立体停车设备用纵移存取机构”、“立体停车设备用抓取回转机构”和“升降纵移式立体停车设备”专利技术，有效期至长期。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啟

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李祥啟将其名下 5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效力状态
1	发明专利	ZL201310293877.X	立体停车设备用四自由度车辆搬运器	李祥啟	2013/07/13	2016/2/24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专利	ZL201310295479.1	立体停车设备用升降传动机构	李祥啟	2013/07/13	2015/05/20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ZL201310296423.8	立体停车设备用纵移存取机构	李祥啟	2013/07/13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4	发明专利	ZL201310296510.3	立体停车设备用抓取回转机构	李祥啟	2013/07/13	2015/05/06	专利权维持
5	发明专利	ZL201310296846.X	升降纵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李祥啟	2013/07/13	2015/05/06	专利权维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山东光大	799,480.00	-	-
其他应付款	大洋酒店	4,866.00	4,866.00	4,866.00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收回山东光大的货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4、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程序的问题应予以改进；以后如有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做好预估，履行规范的程序，如有突发性关联交易应通知股东，尽早信息披露，履行规范的审核程序。

（2）此次追认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起到了辅助作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洋酒店、大洋生态和山东光大之间的关联交易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审议，2017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目前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 1,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 1,0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重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所有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应先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达到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公司及其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价格；
-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 （三）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
- （四）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五）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部门须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应在关联交易书面协议中，明确建立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并予以专项列示。

第三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必须公允，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公司应详细分析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公允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对于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公允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第三十三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采取以下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三十七条规定：就任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向公司负责，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祥啟、李天童和陈有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盛泰新力、齐东世华和齐东信息、华信嘉诚和华信睿诚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合伙企业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合伙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届任期为三年。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任期 3 年。

公司现任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会议	任期
1	李祥啟	董事	李祥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08/05-2017/08/04
2	李天童	董事			
3	陈有刚	董事			
4	郭力然	董事			
5	邱方	董事	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4/10/31-2017/08/04
6	李华祥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30-2017/08/04
7	戴汝泉	独立董事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2015/01/10-2017/08/04
8	王卫国	独立董事			
9	曲绍强	独立董事			

1、李祥啟先生

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潍坊汽运总公司汽车修配厂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总公司机务处处长；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潍坊国际海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潍坊海陆达联运有

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潍坊大洋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大洋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天童先生

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9年6月任潍坊国际海运公司机务处副处长；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历任潍坊海陆达联运有限公司机务处副处长、处长；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历任潍坊大洋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大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有刚先生

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任潍坊国际海运公司机务部职员；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任潍坊国际海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潍坊海陆达联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历任潍坊大洋船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潍坊大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郭力然先生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农工党党员，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吉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吉林省北方生化药品经销公司经理；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吉林省北方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习；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吉林省吴太集团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大洋有限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邱方先生

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10 年 7 月至今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云南业务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李华祥先生

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寿光华兴机械厂工作；199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寿光市隆达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大洋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戴汝泉先生

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5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东交通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山东交通学院教授二级，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卫国先生

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段长；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天德化工（控股）公司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山东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山东昌潍大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期间 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挂职担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2015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曲绍强先生

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高级经济师。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烟台第五中学任教；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1 月在湘潭大学数学系读研；1989 年 2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任教（1994 年 9 月—1997 年 3 月在北京交通大学读 MBA），讲师职称；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工作，历任支行业务部经理、分行信贷部高级主管；2002 年 8 月至今在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任教（其中 2004 年 9 月—2008 年 5 月在西安交通大学读博）；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会议	任期
1	王信培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王信培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08/05-2014/10/30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10/31-2017/08/04
2	赵守会	股东代表监事	王信培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08/05-2017/08/04
3	孔明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4/10/31-2017/08/04
4	邹方平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		
5	杨珺	股东代表监事	王信培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08/05-2014/10/30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10/31-2017/08/04

1、王信培先生

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2 年 11 月至 1981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冶金水文地质勘探队；1981 年 5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潍坊汽运公司四队；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潍坊国际海运公司安全机务处处长；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潍坊海陆达联运有限公司安全机务处处长；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潍坊大洋船务有限公司安全机务处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大洋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供应部部长、采购总监室主任等职务；期间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

任大洋有限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价格总监室主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守会先生

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4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桓台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田庄公司预算合同科科长；1991年1月至1995年1月任淄博田庄建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济师；1995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山东天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大洋有限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威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3、孔明先生

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中信银行烟台分行信贷经理；2000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今担任潍坊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豪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邹方平先生

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淄博市第三医院；2003年9月至今任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天津多盈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山东医科元多能干细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担任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华安近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担任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大洋有限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5、杨璐女士

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潍坊国际海运公司；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潍坊海陆达联运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潍坊大洋船务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大洋有限企业管理部职员、副部长、部长，期间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大洋有限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会议	本届任期
1	李祥啟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8/05-2017/08/04
2	李天童	副总经理		
3	陈有刚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08/20-2017/08/04
4	李华祥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8/05-2017/08/04
5	陈修德	副总经理		
6	杨正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李祥啟先生

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2、李天童先生

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3、陈有刚先生

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4、李华祥先生

详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5、陈修德先生

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潍坊二印公司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大洋有限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杨正魁先生

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山东利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兼福建三都澳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大洋有限证券事务部部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1、李文波先生

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大洋有限技术中心机械设计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大洋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大洋有限

研发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大洋有限设计一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设计一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2、许海亮先生

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年10月任大洋有限设计部机械设计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大洋有限设计一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设计一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设计一部部长。

3、陈东胜先生

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大洋有限技术中心电气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历任大洋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大洋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研发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4、杨相鹏先生

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大洋有限设计部机械设计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大洋有限设计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大洋有限设计二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设计二部部长。

5、冯庆贺先生

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大洋有限设计部电气设计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大洋有限设计三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设计一部副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公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股票发行上市各个环节，较为全面地了解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能够很好地结合证券市场的最新发展状况，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责任、义务的学习、了解、执行贯穿于公司工作的全过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李祥啟	董事长、总经理	22,675,400	23.62%	-
2	李天童	董事、副总经理	5,942,100	6.19%	-
3	陈有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81,950	2.79%	-
4	李华祥	董事、副总经理	168,075	0.17%	-
5	王信培	监事会主席	1,719,450	1.79%	-
6	杨珺	监事	351,200	0.37%	-
7	陈修德	副总经理	168,075	0.17%	-
8	杨正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7,000	0.56%	-

9	李文波	技术管理部部长、 总经理助理	125,550	0.13%	-
10	韩淑香	审计部审计员	125,550	0.13%	-

注：股东李文波与韩淑香为夫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李祥啟	董事长、总经理	大洋酒店	52.08%	酒店、餐饮、马术
			大洋生态	52.08%	生态园林开发
2	李天童	董事、副总经理	大洋酒店	15.42%	酒店、餐饮、马术
			大洋生态	15.42%	生态园林开发
3	陈有刚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大洋酒店	7.19%	酒店、餐饮、马术
			大洋生态	7.19%	生态园林开发
4	邱方	董事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3.00%	股权投资
			成都鲁信菁蓉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0.25%	投资管理
5	郭力然	董事	北京盛泰新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65.00%	投资管理
6	王卫国	独立董事	山东国欣律师事务 所	40.00%	法律服务
7	王信培	监事会主席	大洋酒店	4.69%	酒店、餐饮、马术
			大洋生态	4.69%	生态园林开发
8	杨珺	监事	大洋酒店	1.04%	酒店、餐饮、马术
			大洋生态	1.04%	生态园林开发
9	赵守会	监事	山东天齐	10.00%	创业投资
10	邹方平	监事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 限公司	90.00%	医药产品开发与销售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 公司	90.00%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85.00%	资产管理；对外投资
			天津多盈	0.40%	股权投资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0%	小额贷款、财务咨询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1%	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山东华安近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0%	化学品生产与销售
			中乒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各类五金商品制造与销售
11	孔明	监事	北京豪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投资咨询、管理
12	李华祥	董事、副总经理	大洋酒店	0.41%	酒店、餐饮、马术
			大洋生态	0.41%	生态园林开发
13	陈修德	副总经理	大洋酒店	0.41%	酒店、餐饮、马术
			大洋生态	0.41%	生态园林开发
14	李文波	技术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大洋酒店	0.31%	酒店、餐饮、马术
			大洋生态	0.31%	生态园林开发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程序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是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津贴。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对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均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薪酬总额	365.56	367.08	365.62
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10.85%	15.48%	38.52%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单位领取薪酬/津贴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李祥啟	董事长、总经理	61.90	-
2	李天童	董事、副总经理	41.07	-
3	陈有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7	-
4	李华祥	董事、副总经理	33.87	-
5	邱方	董事	-	-
6	郭力然	董事	-	-
7	曲绍强	独立董事	5.00	-
8	戴汝泉	独立董事	5.00	-
9	王卫国	独立董事	5.00	-
10	王信培	监事会主席	9.44	-
11	杨珺	监事	6.73	-
12	赵守会	监事	-	-
13	邹方平	监事	-	-
14	孔明	监事	-	-
15	陈丰功	前财务总监	20.44	-
16	陈修德	副总经理	29.02	-
17	王志武	副总经理	35.99	-
18	杨正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60	-
19	李文波	技术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12.42	-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单位领取薪酬/津贴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20	许海亮	设计一部部长	9.57	-
21	陈东胜	电气研发部部长	9.40	-
22	杨相鹏	设计二部部长	9.70	-
23	冯庆贺	设计一部副部长	8.36	-

注：表中统计薪酬为应发金额。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上述人员提供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祥啟	董事长、总经理	大洋酒店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洋生态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洋建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大洋	副董事长	子公司参股公司
			山东光大	董事	子公司参股公司
			黑龙江大洋	董事	子公司参股公司
2	李天童	董事、副总经理	大洋酒店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洋生态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大洋	董事	子公司参股公司
3	陈有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大洋酒店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洋生态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洋建设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大洋	董事	子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大洋	监事	子公司参股公司
			青岛基耀	监事	子公司参股公司
4	郭力然	董事	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盛泰新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邱方	董事	云南华信润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戴汝泉	独立董事	山东交通学院	教授	无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王卫国	独立董事	山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山东力美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8	曲绍强	独立董事	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	无
9	邹方平	监事	山东百思特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山东华安近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多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山东中兴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0	孔明	监事	潍坊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齐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寿光新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无
			北京豪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11	赵守会	监事	威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山东天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定的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明确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聘任函，与三位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之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戴汝泉、王卫国、曲绍强，董事会成员由 6 名增加至 9 名，分别为李祥啟、李天童、陈有刚、郭力然、宋文雷、邱方、戴汝泉、王卫国、曲绍强。

因原董事宋文雷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辞职，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华祥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祥啟、李天童、陈有刚、郭力然、李华祥、邱方、戴汝泉、王卫国、曲绍强。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原财务总监陈丰功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辞职，经总经理李祥啟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请陈有刚为公司财务总监。

原副总经理王志武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辞职。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个人原因或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没有经过事前审议外，公司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2017年2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前述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追认。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基本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项，在规范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巨大作用。

2、历次股东会召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08/05	44 名股东全部出席
2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4/10/16	张晓燕授权巴天；贾宁授权李天童，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3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4/10/31	刘洪吉授权杨正魁；张晓燕授权巴天；贾宁授权李天童，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4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2015/01/10	蔡早波、刁乃伟、贾宁、张桂兰、施松波授权李天童；苏文强授权卢金都，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30	张晓燕授权邱方；贾宁、张桂兰、蔡早波、苏文强、施松波授权李天童，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1/30	冯壮志授权房斌；蔡早波、刁乃伟、卢金都、苏文强、施松波、贾宁、张桂兰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授权李天童，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6/25	蔡早波、刁乃伟、卢金都、苏文强、施松波、张桂兰授权李天童，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06	52 名股东全部出席
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22	52 名股东全部出席

（三）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 6 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9 人。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九、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事项、任免高管人员、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8/05	6 名董事全部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9/30	6 名董事全部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0/16	6 名董事全部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11/10	6 名董事全部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1/27	6 名董事全部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2/13	6 名董事全部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1/16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5/14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1/15	戴汝泉授权王卫国，其他董事全部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3/19	戴汝泉授权王卫国，其他董事全部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06/04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08/20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01/19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04/01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四）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3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现任 5 名监事为王信培、赵守会、孔明、邹方平和杨珺，其中赵守会、孔明和邹方平为股东代表监事；王信培、杨珺为职工代表监事，王信培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公司监事会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和监督公司人事安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

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8/05	5 名监事全部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10/16	5 名监事全部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10/31	5 名监事全部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5/08	5 名监事全部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7/25	5 名监事全部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1/15	5 名监事全部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06/04	5 名监事全部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08/20	5 名监事全部出席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1/19	5 名监事全部出席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4/01	5 名监事全部出席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职权、工作条件等做了明确规定。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戴汝泉、王卫国、曲绍强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曲绍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公司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审阅了本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开展

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较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分别提前将董事会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杨正魁，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组成人员
审计委员会	曲绍强	曲绍强、王卫国、李华祥
战略委员会	李祥啟	李祥啟、郭力然、李天童、邱方、戴汝泉
提名委员会	戴汝泉	戴汝泉、陈有刚、王卫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卫国	王卫国、李祥啟、戴汝泉、曲绍强、李华祥
----------	-----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04/27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05/23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01/13	《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03/2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的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规划和实施。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12/30	《关于公司参与 PPP 停车库建设项目运营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03/14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停车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03/2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的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补充公司所需各类人才。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01/08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08/12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的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提高了公司绩效水平，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5/04/2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03/25	《关于优化现有薪酬体系的议案》

十一、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7年4月1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了亚会A核字（2017）00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近三年，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一）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形。

（二）对外担保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防范资金风险，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1、基本管理原则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确定的基本管理原则为：（1）所有资金必须全部纳入账内管理，严禁因任何理由设置任何形式的“小金库”或账外资金；（2）为发挥资金整体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资金归口财务部统一调度和筹资管理；（3）财务部设立资金管理岗位时应遵循不相容岗位之间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原则；（4）实行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定期编制

资金计划，所有资金支出都必需纳入计划内管理；（5）资金审批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按照资金的不同用途，由各级领导根据其权限进行审批。

2、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资金管理均按照《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2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对外投资的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3、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对外担保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做了详尽的规定。

1、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3、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供应商银河泊车提供借款担保，为上海大洋和万华物业提供销售回购担保，均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参加本

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障制度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等。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正魁；联系电话：0536-8116180；传真：0536-8119181；电子邮箱：23967152@qq.com。

3、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服务计划：（1）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并保证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2）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及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3）及时、真实、准确的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4）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允

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查询相关资料；（5）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6）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7）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8）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1、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2、建立健全股东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分红规划，尤其是现金分红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分红回报计划，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本公司自创立以来，在分红、股东接待、股东大会召开等各个环节，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保持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亚太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06,382.01	79,328,174.75	88,788,14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0,000.00	-	1,100,000.00
应收账款	353,019,987.49	287,549,733.52	281,279,031.62
预付款项	28,311,825.75	43,382,514.72	38,879,527.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05,913.40	11,951,752.64	16,516,990.89
存货	79,131,016.48	62,390,775.45	106,007,641.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9,026.37	20,893,962.70	9,935,792.75
流动资产合计	588,814,151.50	505,496,913.78	542,507,126.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66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4,509,348.77	5,155,312.09	-
固定资产	130,162,803.28	142,223,066.55	152,440,076.85
在建工程	24,929,510.93	14,094,837.89	3,402,102.3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816,338.09	93,157,434.10	63,736,544.96
开发支出	-	2,656,763.08	6,437,374.4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8,473.06	7,477,733.59	5,383,57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7,538.00	17,411,558.10	44,801,77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94,012.13	282,176,705.40	276,201,450.76
资产总计	865,708,163.63	787,673,619.18	818,708,57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89,000,000.00	9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3,708,837.28	29,329,091.61	74,300,000.00
应付账款	102,156,634.43	74,752,367.90	96,950,585.82
预收款项	45,179,512.83	30,719,544.84	36,972,962.39
应付职工薪酬	7,107,629.29	6,755,007.21	9,614,233.28
应交税费	15,929,110.89	12,615,307.58	7,883,853.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662,932.70	12,796,413.98	29,745,85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26,536.00	10,173,750.00	9,603,900.7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3,771,193.42	266,141,483.12	359,071,39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59,714.00	44,086,25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58,185.17	528,356.27	1,208,138.12
递延收益	10,170,841.09	10,181,741.94	13,259,55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88,740.26	54,796,348.21	14,467,695.08
负债合计	368,759,933.68	320,937,831.33	373,539,08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1,406,115.61	341,406,115.61	341,406,115.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6,956,274.81	5,887,628.49	4,158,237.29
盈余公积	5,603,852.98	2,689,473.40	705,782.74
未分配利润	46,981,986.55	20,752,570.35	2,899,35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48,229.95	466,735,787.85	445,169,49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6,948,229.95	466,735,787.85	445,169,490.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708,163.63	787,673,619.18	818,708,577.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670,756.56	306,010,265.97	430,665,997.77
减：营业成本	206,306,097.24	165,905,946.24	249,286,72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6,984.26	4,618,003.23	5,949,101.61
销售费用	68,017,344.89	63,461,680.72	100,022,246.90
管理费用	39,497,090.85	34,592,358.83	40,294,433.44
财务费用	7,499,812.46	10,841,319.72	15,005,717.09
资产减值损失	23,606,905.81	14,777,757.40	13,431,06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083.56	217,029.73	22,35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10,604.61	12,030,229.56	6,699,063.68
加：营业外收入	2,606,030.61	12,190,594.51	3,167,61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25,717.23	500,301.06	375,48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90,917.99	23,720,523.01	9,491,191.18
减：所得税费用	4,547,122.21	3,883,616.41	2,433,36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43,795.78	19,836,906.60	7,057,827.4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43,795.78	19,836,906.60	7,057,827.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1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43,795.78	19,836,906.60	7,057,8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43,795.78	19,836,906.60	7,057,82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878,623.09	319,661,183.77	369,715,555.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630.22	13,693,775.73	12,665,4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51,253.31	333,354,959.50	382,381,00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29,685.41	146,362,890.64	246,831,93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82,064.40	28,999,204.28	35,949,71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9,671.35	16,956,092.76	30,402,26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4,447.16	76,132,452.24	106,695,4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35,868.32	268,450,639.92	419,879,34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5,384.99	64,904,319.58	-37,498,34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893.2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803.56	217,029.73	13,176,83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3,696.76	217,029.73	13,176,83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532.25	36,489,898.02	51,910,36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6,532.25	62,769,898.02	51,910,36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7,164.51	-62,552,868.29	-38,733,53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	163,260,000.00	14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6,735,8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2,782.00	2,8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000.00	165,142,782.00	320,365,8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173,750.00	114,000,000.00	265,8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6,945.45	9,496,531.62	15,198,998.06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所支付的本金	-	9,603,900.78	7,131,944.22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所支付的利息	-	298,099.22	789,65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2,804,49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20,695.45	135,898,531.62	291,725,08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695.45	29,244,250.38	28,640,75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1,854.05	31,595,701.67	-47,591,12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6,269.00	10,360,567.33	57,951,68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78,123.05	41,956,269.00	10,360,567.3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71,843.82	79,328,174.75	88,788,14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0,000.00	-	1,100,000.00
应收账款	353,019,987.49	287,549,733.52	281,279,031.62
预付款项	28,311,825.75	43,382,514.72	38,879,527.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05,913.40	11,951,752.64	16,516,990.89
存货	79,131,016.48	62,390,775.45	106,007,641.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9,026.37	20,893,962.70	9,935,792.7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88,479,613.31	505,496,913.78	542,507,126.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4,509,348.77	5,155,312.09	-
固定资产	130,162,803.28	142,223,066.55	152,440,076.85
在建工程	24,929,510.93	14,094,837.89	3,402,102.3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816,338.09	93,157,434.10	63,736,544.96
开发支出	-	2,656,763.08	6,437,374.4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8,473.06	7,477,733.59	5,383,57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7,538.00	17,411,558.10	44,801,77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244,012.13	282,176,705.40	276,201,450.76
资产总计	865,723,625.44	787,673,619.18	818,708,57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89,000,000.00	9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3,708,837.28	29,329,091.61	74,300,000.00
应付账款	102,156,634.43	74,752,367.90	96,950,585.82
预收款项	45,179,512.83	30,719,544.84	36,972,962.39
应付职工薪酬	7,092,551.85	6,755,007.21	9,614,233.28
应交税费	15,929,030.41	12,615,307.58	7,883,853.2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651,584.38	12,796,413.98	29,745,85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26,536.00	10,173,750.00	9,603,900.78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3,744,687.18	266,141,483.12	359,071,39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59,714.00	44,086,25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758,185.17	528,356.27	1,208,138.12
递延收益	10,170,841.09	10,181,741.94	13,259,55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88,740.26	54,796,348.21	14,467,695.08
负债合计	368,733,427.44	320,937,831.33	373,539,08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1,406,115.61	341,406,115.61	341,406,115.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6,956,274.81	5,887,628.49	4,158,237.29
盈余公积	5,603,852.98	2,689,473.40	705,782.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7,023,954.60	20,752,570.35	2,899,35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6,990,198.00	466,735,787.85	445,169,490.0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90,198.00	466,735,787.85	445,169,49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723,625.44	787,673,619.18	818,708,577.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670,756.56	306,010,265.97	430,665,997.77
减：营业成本	206,306,097.24	165,905,946.24	249,286,72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6,984.26	4,618,003.23	5,949,101.61
销售费用	68,017,344.89	63,461,680.72	100,022,246.90
管理费用	39,455,038.05	34,592,358.83	40,294,433.44
财务费用	7,499,897.21	10,841,319.72	15,005,717.09
资产减值损失	23,606,905.81	14,777,757.40	13,431,06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083.56	217,029.73	22,35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52,572.66	12,030,229.56	6,699,063.68
加：营业外收入	2,606,030.61	12,190,594.51	3,167,612.08
减：营业外支出	925,717.23	500,301.06	375,48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32,886.04	23,720,523.01	9,491,191.18
减：所得税费用	4,547,122.21	3,883,616.41	2,433,36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85,763.83	19,836,906.60	7,057,82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85,763.83	19,836,906.60	7,057,827.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878,623.09	319,661,183.77	369,715,55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540.47	13,693,775.73	12,665,4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51,163.56	333,354,959.50	382,381,00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29,685.41	146,362,890.64	246,831,93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68,367.84	28,999,204.28	35,949,71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9,671.35	16,956,092.76	30,402,26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2,592.16	76,132,452.24	106,695,4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20,316.76	268,450,639.92	419,879,34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0,846.80	64,904,319.58	-37,498,34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893.2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803.56	217,029.73	13,176,83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3,696.76	217,029.73	13,176,83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532.25	36,489,898.02	51,910,36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	2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6,532.25	62,769,898.02	51,910,36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7,164.51	-62,552,868.29	-38,733,53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	163,260,000.00	148,500,000.00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所收到的现金	-	-	16,735,84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2,782.00	2,88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000.00	165,142,782.00	320,365,84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173,750.00	114,000,000.00	26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6,945.45	9,496,531.62	15,198,998.06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所支付的本金	-	9,603,900.78	7,131,944.22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所支付的利息	-	298,099.22	789,655.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	2,804,49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20,695.45	135,898,531.62	291,725,08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695.45	29,244,250.38	28,640,75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7,315.86	31,595,701.67	-47,591,12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6,269.00	10,360,567.33	57,951,68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43,584.86	41,956,269.00	10,360,567.33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洋建设	山东省潍坊市	停车场建设与管理	1000.00	101.00	100.00%	100.00%

大洋建设于2016年4月20日成立，经潍坊市潍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2MA3C9BQY69；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3777号；经营范围：停车场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停车场租赁；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停车场配套设施的销售、安装；停车场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经营期限：2016年4月20日至2066年4月19日。2017年03月29日，实收资本增至151万元。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大洋建设	-	-	4-12 月

2014年、2015年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2016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大洋建设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亚太会计师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A审字（2017）00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主要市场为城市公共停车场、政府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的配套车位，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下游客户的需求、行业政策及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

随着城市新增车辆的快速增长和政府对车位配比政策要求的提高，无论是商业和住宅地产还是城市公共服务单位，对停车位的需求均不断扩大，整体市场需求具有较好的增长潜力。房地产市场作为公司重要客户来源，报告期内为公司贡献收入占比50%以上，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车位配比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类型，重点开发政府、企事业单位、城市公共配套等机械停车设备需求市场，直接来源于房地

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同时减少了对单一客户源的依赖。

当前国内立体停车库制造企业规模小、数量多，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截止2016年底，本行业获得立体车库制造许可资质的企业500余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性价比优势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提高将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以及收入增加有较大影响。

2、公司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影响本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平均为80%左右，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从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生产到完成销售存在一定的周期，如在此期间因市场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3、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36%之间，期间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公司规模扩张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其中代理费、职工薪酬、运费、研发费用等占比较高。公司的销售模式、研发投入规模、管理及销售人员的工资水平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因公司市场开拓、巩固营销渠道、研发新技术与新产品等经营活动，导致公司期间费用有所波动，总体期间费用占比偏高。预计随着行业逐步成熟和公司营销体系逐步完善、公司技术积累的沉淀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将会有所下降。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受益于公司对科研创新的持续投入和专利技术液压驱动式产品的投入市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明显的提高，确保了公司在两层和多层机械停车设备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未来将持续通过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改进工艺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以保持较强的竞争能力和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066.60万元、30,601.03万元及38,067.0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5.78万元、1,983.69万元及2,914.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9.83万元、6,490.43万元及1,571.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营业务回款能力下降。公司通过采取开发多元化市场、减少对房地产市场依赖度的方式拓宽了公司客户类型，2015年、2016年公司经营情况已得到逐步改善，净利润逐步增加。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12%、45.78%及45.80%，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64%、6.48%和7.66%，体现了公司在主营业务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下，已通过快速开拓市场明显的改善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上述核心指标表明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具有逐步提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与客户关系的稳定等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实时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二十六）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软件	5
自主研发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六）资产减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二十六）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立体停车设备产品收入确认时点：设备安装完成并取得项目所在地主管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检验局出具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确认收入。

本公司出口的立体停车设备泊车产品收入确认时点：1）双方约定以FOB结算的出口销售以出口报关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双方约定公司需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的出口销售以产品出口报关、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签署交接单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收入确认时点：设备安装完成并取得项目地主管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检验局出具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

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6年度以前，公司按工资总额的2.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而历年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远小于计提金额，导致该科目余额不断增长。故自2016年起，公司职工教育经费调整为按实际发生计提。

（二十八）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1）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公司按照“第十一条机械制造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④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⑤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

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与本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为五洋科技（300420）、天辰智能（838725）、三浦车库（838357），本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五洋科技	天辰智能	三浦车库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40%	20%	30%	30%	30%
3-4 年	80%	50%	50%	60%	50%
4-5 年	8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五洋科技	天辰智能	三浦车库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预计使用年限（年）	5-20	20-35	20	20
	年折旧率	19-4.75%	4.80-2.74%	4.75%	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预计使用年限（年）	/	3-5	3-5	3
	年折旧率	/	32.00-19.20%	19-31.67%	31.67%
机器设备	预计使用年限（年）	/	10	10	10
	年折旧率	/	9.60%	9.50%	9.50%
通用设备	预计使用年限（年）	5	/	/	/
	年折旧率	19%	/	/	/
专用设备	预计使用年限（年）	10	/	/	/
	年折旧率	9.5%	/	/	/
运输设备	预计使用年限（年）	5	4-8	4-5	5
	年折旧率	19%	24.00-19.20%	19-23.75%	19.00%

资料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的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依照税法规定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30% 损耗价值后的余额	1.2%	1.2%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	15%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安装服务收入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为 3%，增值税税率为 3%、11% 两档。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大洋泊车	15.00%
大洋建设	25.00%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7000323，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R2014370005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类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升降横移类	31,706.78	83.29%	25,405.97	83.02%	37,608.21	87.33%
	简易升降类	1,666.65	4.38%	3,232.02	10.56%	4,749.82	11.03%
	平面移动类	2,060.09	5.41%	-	-	-	-
	汽车升降机	95.30	0.25%	-	-	-	-
	垂直升降类	-	-	601.61	1.97%	-	-
	其他	209.59	0.55%	942.34	3.08%	72.45	0.17%
	维保	277.47	0.73%	292.51	0.96%	255.91	0.59%
	小计	36,015.89	94.61%	30,474.44	99.59%	42,686.40	99.12%
其他业务收入		2,051.19	5.39%	126.58	0.41%	380.20	0.88%
合计		38,067.08	100.00%	30,601.03	100.00%	43,066.60	100.00%

（二）按地区类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	13,584.98	37.72%	8,812.62	28.92%	14,992.62	35.12%
华南	208.52	0.58%	1,559.17	5.12%	2,971.85	6.96%
华中	6,290.79	17.47%	6,552.56	21.50%	7,348.88	17.22%
华北	4,696.73	13.04%	2,807.41	9.21%	5,746.63	13.46%
西北	5,446.42	15.12%	5,088.07	16.70%	7,969.31	18.67%
西南	3,535.68	9.82%	3,588.09	11.77%	1,015.38	2.38%
东北	1,708.77	4.74%	1,858.67	6.10%	2,641.73	6.19%
国内合计	35,471.89	98.49%	30,266.59	99.32%	42,686.40	100.00%
国外合计	544.00	1.51%	207.85	0.68%	-	-
合计	36,015.89	100.00%	30,474.44	100.00%	42,686.40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7）0028号）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3	-0.02	-0.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90	1,214.56	288.07
债务重组损益	-40.14	-21.27	-11.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	-24.24	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68.03	1,169.03	279.2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所得税的影响数	-26.52	-176.97	-43.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51	992.06	235.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4.38	1,983.69	705.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2.87	991.64	47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4.86%	50.01%	33.4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3.40%、50.01%和 4.86%，波动较大。2014 年和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且获取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大所致。2016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且政府补助降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明显减少，仅占 4.86%，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大幅减小。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受公司享受政府补助金额的影响，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4	1.90	1.51
速动比率	1.68	1.66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9	40.75	45.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0	40.75	45.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3.38	3.11	1.30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0.94	1.53
存货周转率（次）	2.92	1.97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15.85	5,016.05	3,92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914.38	1,983.69	70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2.87	991.64	470.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	3.42	1.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0.68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33	-0.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	4.86	4.6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营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	0.29	0.2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0.10	0.10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

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增加对子公司大洋建设投资 50 万元，累计实际投资额增至 151 万元。

2、黑龙江大洋成立于 2017 年 3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大洋建设认缴注册资本的 20%。2017 年 3 月，大洋建设已实际投入 50 万元。

3、北京大洋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大洋建设认缴注册资本的 10%。2017 年 4 月，大洋建设实缴 21.80 万元，

4、2017 年 3 月，陈丰功将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每股 8.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岩。

5、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之子公司大洋建设投资设立青岛基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大洋建设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对部分欠款客户进行起诉，截止 2017 年 4 月 1 日，涉及的应收账款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8,609.68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3,586.49 万元。重大诉讼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银河泊车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短期借款	1,000.00	2016/06/16-2017/06/15
银河泊车	中国银行中学街支行短期借款	700.00	2016/05/10-2017/05/09
合 计		1,7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

（2）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云城租赁、上海大洋签订采购三方合同，公司根据上海大洋的需求向云城租赁销售立体车库设备金额合计 1,077.06 万元。之后公司与云城租赁、上海大洋签订回购协议，公司同意对上海大洋在融资租赁项下的违约行为以回购租赁物的形式向云城租赁承担担保义务，担保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回购价款为上海大洋尚未清偿租金中本金价款的 70%（租期为 60 个月，融资方按月等额支付）。同时，上海大洋向云城租赁提供车库收费权质押、其法定代表人夫妇以房产抵押担保 500 万元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3）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万华物业、物产租赁签订三方买卖合同，销售价格为 136 万元（含安装）。协议约定：万华物业向公司采购设备，并由物产租赁向万华物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若万华物业不能按时履行对物产租赁的偿付义务，公司将按照未支付的租金和逾期利息等所有相关费用的合计对出售设备予以回购（租期为 36 个月，融资方按月等额支付）。根据物产租赁与万华物业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万华物业已向物产租赁支付 34 万元租赁保证金。

3、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出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 1,276.94 万元。

4、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已按停车设备收入的 1%计提预计负债。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

①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银河泊车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厂房，面积 10,000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75 元，租赁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②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厂房租金	-	50.00	75.00
合计	-	50.00	75.00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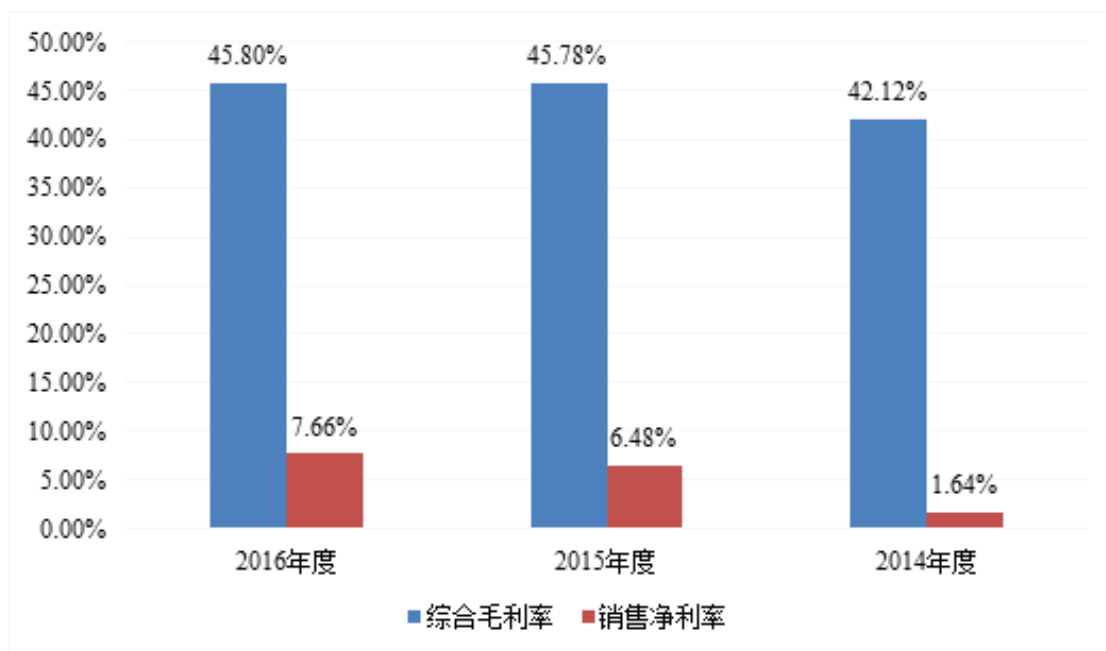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067.08	30,601.03	43,066.60
营业毛利	17,436.47	14,010.43	18,137.9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3,201.06	1,203.02	669.91
利润总额	3,369.09	2,372.05	949.12
净利润	2,914.38	1,983.69	70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2.87	991.64	470.05
毛利率	45.80%	45.78%	42.12%
净利率	7.66%	6.48%	1.64%
营业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	109.84%	60.65%	94.92%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6.60 万元、30,601.03 万元及 38,067.08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8.94%和 24.40%。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房地产客户占比均在 50%以上，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主要受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及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由于房地产市场的疲软等原因致部分客户订单推迟或取消，导致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28.94%。随着房地产行业的复苏及公司加强对非房地产客户的开发力度，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24.4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69.91 万元、1,203.02 万元及 3,201.0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49.12 万元、2,372.05 万元及 3,369.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5.78 万元、1,983.69 万元及 2,914.38 万元，净利润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示意图如下：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015.89	94.61%	30,474.44	99.59%	42,686.40	99.12%
其他业务收入	2,051.19	5.39%	126.58	0.41%	380.20	0.88%
合计	38,067.08	100.00%	30,601.03	100.00%	43,066.6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4%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车库土建、车库外包装、废料和材料销售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8%、0.41%和 5.39%，占比较小。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单独签署了部分停车设备的土建和外包装合同，并将其收入分类列示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所致。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66.60 万元、30,601.03 万元和 38,067.0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2,465.57 万元或 28.94%，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466.05 万元或 24.40%，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触底反弹趋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保养等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为房地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公司客户主要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近年来公司努力开拓非房地产商客户，公司下游客户从以房地产商为主逐步扩展到商场、医院、机关及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企事业单位，直接房地产商客户占比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61.94%、57.69%和 54.71%，虽然如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仍然较大。由于立体车库的施工在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后进行，其变动趋势较房地产行业略滞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与房地产行业的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数据，2014 年度我国商品房销售 76,292.41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5,135.87 亿元或 6.31%，地产行业销售大幅下滑。受此影响，房地产商资金紧张，观望气氛浓厚，开发商快速收缩战线，新开工面积急速下降，公司新增销售订单减少，加上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推迟或取消了项目建设，导致公司 2015 年订单及营业收入双双下降，营业收入下降了 28.94%。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为缓解停车难问题，国家陆续发布了包括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发布的《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等多项扶持政策，同时 2015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开始复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5 年商品房销售额 87,280.84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10,988.43 亿元或 14.40%），再加上公司努力开拓非房地产商客户，公司下游客户逐步扩展到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得到了快速增长，较上年增长 24.40%。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升降横移类	31,706.78	88.04%	25,405.97	83.37%	37,608.21	88.10%
简易升降类	1,666.65	4.63%	3,232.02	10.61%	4,749.82	11.13%
平面移动类	2,060.09	5.72%	-	-	-	-
汽车升降机	95.30	0.26%	-	-	-	-
垂直升降类	-	-	601.61	1.97%	-	-
其他	209.59	0.58%	942.34	3.09%	72.45	0.17%
维保	277.47	0.77%	292.51	0.96%	255.91	0.60%
合计	36,015.89	100.00%	30,474.44	100.00%	42,68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平面移动类、汽车升降机类和垂直升降类等。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在升降横移产品领域已获得了重大技术优势，取得了多项液压驱动发明专利。公司液压驱动升降横移类产品相较同行业的电机减速箱驱动产品而言，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安全性、运行效率和性价比。液压驱动升降横移类设备作为公司的拳头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类型。

从收入结构方面看，升降横移类设备较简易升降类设备技术要求和造价高，但其土地利用率、场地灵活性、容车数量等均远高于简易升降类设备，得到市场的广泛接受。在公司的大力发展下，报告期内升降横移类设备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保持在 83%-88%。

公司除了在升降横移类产品获得了技术优势，在平面移动类产品领域也持续投入研发。平面移动类产品具有连续存取车速度快、对司机入库技术要求低和安全性强等特点，在客户中认可度也逐步较高。公司通过在平面移动类领域的不断研发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在平面移动类产品的销售取得了突破。

简易升降类设备因土地利用率和智能化程度较低，导致市场认可度逐年下降。因此，公司简易升降设备类产品的收入逐年下降。

行业各类停车设备销量占总销量比例如下：

项目	各类停车设备销量占总销量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升降横移类	86.29%	86.67%	87.24%
简易升降类	4.92%	5.77%	6.62%
平面移动类	5.28%	4.67%	3.72%
汽车升降机	0.01%	-	0.01%
合计	96.50%	97.11%	97.59%

资料来源：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

根据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升降横移类设备占比基本在 87%左右，且变化不大；简易升降类设备逐年下降，平面移动类设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升降横移类设备占比为 83%-88%，简易升降类设备逐年下降，平面移动类设备的销售有所突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与行业的发展状况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3,584.98	37.72%	8,812.62	28.92%	14,992.62	35.12%
华中	6,290.79	17.47%	6,552.56	21.50%	7,348.88	17.22%
华北	4,696.73	13.04%	2,807.41	9.21%	5,746.63	13.46%
西北	5,446.42	15.12%	5,088.07	16.70%	7,969.31	18.67%
西南	3,535.68	9.82%	3,588.09	11.77%	1,015.38	2.38%
东北	1,708.77	4.74%	1,858.67	6.10%	2,641.73	6.19%
华南	208.52	0.58%	1,559.17	5.12%	2,971.85	6.96%
国内小计	35,471.89	98.49%	30,266.59	99.32%	42,686.40	100.00%
国外小计	544.00	1.51%	207.85	0.68%	-	-
合计	36,015.89	100.00%	30,474.44	100.00%	42,686.40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在国内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686.40 万元、30,266.59 万元和 35,471.89 万元，国内客户在销售中占比分别为 100.00%、

99.32%和 98.49%。公司直接境外销售规模较小，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国外收入分别为 207.85 万元及 544.00 万元（不包括通过国内经销商的间接境外销售收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为 335.65 万元、744.87 万元及 322.22 万元）。

公司利用代理销售、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产品覆盖内地除西藏以外的广大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为华东、华中、华北和西北。其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92.62 万元、8,812.62 万元和 13,584.98 万元，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5.12%、28.92%和 37.72%，为公司最大收入来源市场。其次为华中、华北和西北，实现的收入之和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9.35%、47.41%和 45.63%。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和占比情况，与行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统计数据报告》中各地新增泊位数的分布和占比情况基本一致。

5、营业收入季节性情况

公司停车设备主要是为房地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解决停车难的配套设施。一方面，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受我国元旦、春节、元宵假期以及北方地区冬季不宜施工的影响，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是上述项目的施工淡季，同样作为配套的停车设备也为施工淡季；另一方面，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工程项目预算通常在年底或年初进行，项目实施时间多在 4 月份之后。因此，公司停车设备的生产安装旺季从第二季度开始，项目验收的高峰期在第四季度。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下半年营业收入较多，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57.58	1.46%	922.98	3.02%	1,773.43	4.12%

第二季度	9,368.40	24.61%	6,407.44	20.94%	8,903.57	20.67%
第三季度	6,491.65	17.05%	11,187.09	36.56%	9,523.11	22.11%
第四季度	21,649.45	56.87%	12,083.51	39.49%	22,866.49	53.10%
合计	38,067.08	100.00%	30,601.03	100.00%	43,066.60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785.61	91.06%	16,568.33	99.87%	24,608.31	98.71%
其他业务成本	1,845.00	8.94%	22.27	0.13%	320.37	1.29%
合计	20,630.61	100.00%	16,590.59	100.00%	24,92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1%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匹配，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基本反映了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升降横移类	16,213.22	86.31%	13,689.70	82.63%	21,410.18	87.00%
简易升降类	898.78	4.78%	2,057.08	12.42%	3,042.37	12.36%
平面移动类	1,262.85	6.72%	-	0.00%	-	0.00%
汽车升降机	37.05	0.20%	-	0.00%	-	0.00%
垂直升降类	-	0.00%	303.37	1.83%	-	0.00%
其他	127.56	0.68%	283.90	1.71%	55.76	0.23%
维保	246.14	1.31%	234.28	1.41%	100.00	0.41%
合计	18,785.61	100.00%	16,568.33	100.00%	24,60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各类别产品成本占比与各类别产品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费用性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358.01	81.75%	12,986.54	78.38%	19,316.24	78.49%
直接人工	1,112.94	5.92%	982.19	5.93%	1,480.89	6.02%
制造费用	2,314.66	12.32%	2,599.60	15.69%	3,811.17	15.49%
主营业务成本	18,785.61	100.00%	16,568.33	100.00%	24,608.31	10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各项目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与当期营业成本的乘积计算得出。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主要受产品销售数量、产品结构及类型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安装车位数量分别为 25,085 个、18,293 个及 24,312 个，平均单位成本分别约为 9,770.10 元、8,929.12 元和 7,625.64 元。不同类型、层数和配置参数的设备，其技术含量、制造工艺、构件成本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当设备类型及占比变化时，主营业务成本也会发生相应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80%左右，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2%、5.93%和 5.92%，无明显变化；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4 年和 2015 年无明显变化，2016 年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3.37 个百分点。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稳定，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略有变化。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锌丝、焊丝等机物料存放车间使用，买入即作为机物料消耗。2015 年公司加强管理，车间按照订单需求量向仓库领用锌丝、焊丝等机物料，导致机物料消耗减少，制造费用占比降低；（2）钢材价格、安装成本上涨，直接材料占比增加。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015.89	18.18%	30,474.44	-28.61%	42,686.40
主营业务成本	18,785.61	13.38%	16,568.33	-32.67%	24,608.31
主营业务毛利	17,230.28	23.90%	13,906.11	-23.08%	18,078.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84%		45.63%		42.35%
综合毛利率	45.80%		45.78%		42.12%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4%以上，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始终在 42%-48%之间，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

①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是根据客户场地特征、地质条件、配置标准、参数要求等单独设计、制造和安装的非批量化生产的定制产品，具有设计工作量大、生产组织难度高、工艺要求复杂、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因此，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公司历经十余年的产品研发，先后取得了 34 项发明专利，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取得，使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大的差异化竞争能力。公司液压传动、防坠落等诸多发明专利技术的应用使其产品成本远低于传统电机

减速箱传动产品；其产品的技术性能、运动参数、安全可靠、性价比等都较传统电机减速箱产品有了大幅度提升。上述技术优势使公司产品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③公司按照“上天入地、见缝插针”的产品研发理念，进行了产品多样化研发，产品系列品种丰富，取得了六大类 18 种产品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从简单的两层简易升降到 35 层全智能停车设备，能按照客户要求在不同场所建设不同的立体车库。在市场竞争中，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停车问题一揽子解决方案，广泛的市场覆盖和竞争参与，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客户选择能力，确保了公司产品保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④成本与费用分类统计口径的影响。由于立体车库设备的特殊性，运输、安装成本较高，因归类至项目核算工作量大、难度高，公司将立体停车库运费、认证检验费等与项目有关的成本费用全部归属于销售费用核算，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偏高。

由于公司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在设备存取效率、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和性价比等核心参数上较传统的电机减速箱产品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同时，由于成本与费用分类统计口径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升降横移类	48.87%	46.12%	43.07%	88.04%	83.37%	88.10%
简易升降类	46.07%	36.35%	35.95%	4.63%	10.61%	11.13%
平面移动类	38.70%	0.00%	0.00%	5.72%	0.00%	0.00%
汽车升降机	61.13%	0.00%	0.00%	0.26%	0.00%	0.00%
垂直升降类	0.00%	49.57%	0.00%	0.00%	1.97%	0.00%
其他	39.14%	69.87%	23.04%	0.58%	3.09%	0.17%
维保	11.29%	19.91%	60.93%	0.77%	0.96%	0.60%
主营业务	47.84%	45.63%	42.35%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35%、45.63% 和 47.84%，总体变化趋势稳中有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因各类停车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各年度因产品类别的收入构成及比例变化，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地发生一定的波动。

②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因项目大小、设备层数、停车类型、地上或地下、地质条件、场地条件、建设场地搬运和安装难易程度、客户对产品参数要求等不同情况，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较大，市场上难以找到同类型产品进行比较，因客户的不同，在竞标、谈判确定产品价格时，存在价格差异，即使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③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初，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通过使用焊接机器人、数控加工流水线、自动涂装流水线等一系列自动化生产设备替代了 255 个人工岗位，公司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随着各级技术工人熟练程度及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各项成本均有所降低。因此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

④因各年度生产车位数量的不同，单位车位摊销的固定资产等固定费用发生相应变化，产量较高的年度其单位固定费用较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毛利率相对较高。

2、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升降横移类	15,493.56	89.92	48.87	11,716.26	84.25	46.12	16,198.03	89.60	43.07
简易升降类	767.87	4.46	46.07	1,174.94	8.45	36.35	1,707.46	9.44	35.95
平面移动类	797.24	4.63	38.70	-	-	-	-	-	-
汽车升降机	58.26	0.34	61.13	-	-	-	-	-	-
垂直升降类	-	-	-	298.24	2.14	49.57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其他	82.03	0.48	39.14	658.44	4.73	69.87	16.69	0.09	23.04
维保	31.33	0.18	11.29	58.23	0.42	19.91	155.92	0.86	60.93
主营业务	17,230.28	100.00	47.84	13,906.11	100.00	45.63	18,078.09	100.00	42.3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并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均在 42%-48%之间。报告期内，升降横移类设备毛利贡献率保持在 84%以上，是公司毛利主要来源。

升降横移类设备主要产品销售类型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产品 大类	产品细 分	车位数	收入合计	车位 销售 单价	占升降 横移收 入比例	成本合计	车位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升降 横移 类	两层升 降横移	17,222	19,949.94	1.16	62.92%	9,974.98	0.58	50.00%
	三层升 降横移	1,322	2,441.23	1.85	7.70%	1,137.80	0.86	53.39%
	四层升 降横移	1,104	2,078.89	1.88	6.56%	1,175.17	1.06	43.47%
	六层升 降横移	988	2,490.03	2.52	7.85%	1,454.03	1.47	41.61%
	合计	20,636	26,960.09		85.03%	13,741.98		

（续表）

2015 年度								
产品 大类	产品细 分	车位数	收入合计	车位 销售 单价	占升降 横移收 入比 例	成本合计	车位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升降 横移 类	两层升 降横移	11,191	15,766.31	1.41	62.06%	7,981.52	0.71	49.38%
	三层升 降横移	1,088	1,907.39	1.75	7.51%	999.53	0.92	47.60%
	四层升 降横移	885	2,022.31	2.29	7.96%	1,082.13	1.22	46.49%
	七层升	454	1,330.70	2.93	5.24%	763.75	1.68	42.61%

	降横移							
	合计	13,618	21,026.72		82.76%	10,826.93		

（续表）

2014 年度								
产品 大类	产品细 分	车位数	收入合计	车位 销售 单价	占升降横 移收入比 例	成本合计	车位 单位 成本	毛利率
升降 横移 类	两层升 降横移	13,205	18,529.88	1.40	49.27%	10,383.91	0.79	43.96%
	三层升 降横移	1,020	1,829.70	1.79	4.87%	918.83	0.90	49.78%
	四层升 降横移	996	2,083.08	2.09	5.54%	1,201.93	1.21	42.30%
	五层升 降横移	882	1,958.26	2.22	5.21%	1,220.96	1.38	37.65%
	合计	16,103	24,400.92		64.88%	13,725.64		

报告期内，两层升降横移类设备收入占升降横移类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7%、62.06%及 62.92%。升降横移类设备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两层升降横移设备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下面主要分析两层升降横移类设备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两层升降横移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3.96%、49.38%和 50.00%，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两层升降横移类设备成本变动及对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车位 数（个）	平均成本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上升额	毛利率	成本变动对毛 利率的影响
2016 年	17,222	0.58	9,974.98	-0.13	50.00%	9.51%
2015 年	11,191	0.71	7,981.52	-0.08	49.38%	5.21%
2014 年	13,205	0.79	10,383.91		43.96%	

报告期内，公司两层升降横移类设备单位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①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因项目大小、场地环境、地质条件、容车型的不同、以及客户对产品参数的不同要求等情况，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较大；②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车位数量的增加，导致其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单

位成本相应降低；③原材料价格占产品成本的 80%左右，其价格波动也是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④液压驱动技术是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相比市场通用的电机驱动技术，具有安全性高、升降速度快、成本低等特点；一缸多板也是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通过优化机械停车设备的传动系统，达到同样的一支油缸可以供给多个载车板使用。公司推广液压驱动代替电机驱动和一缸多板传动技术应用，以及全面推动成本控制管理，从而降低了单位车位的制造成本。

两层升降横移类设备售价变动及其对其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车位数（个）	项目平均车位数	平均售价	销售收入	单位售价上升额	毛利率	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6 年	17,222	232.73	1.16	19,949.94	-0.25	50.00	-21.62%
2015 年	11,191	153.30	1.41	15,885.88	0.01	49.38	0.40%
2014 年	13,205	146.72	1.40	17,783.36		43.96	-

报告期内，公司两层升降横移设备单位售价总体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因项目大小、场地环境、地质条件、容车类型以及客户对产品参数的要求不同等情况，单位项目车位数不同，其单位成本也随着变化，产品单位售价差异较大，平均单位车位单价不能简单对比；②国内立体停车库制造企业数量迅速增长，截止 2016 年底，本行业获得立体车库制造许可资质的企业有 500 多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由于公司进入停车设备行业起步早，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和成本优势，公司在保障毛利率的情况下，对大项目适度调低售价，以积极争取市场份额。

3、公司分产品的毛利贡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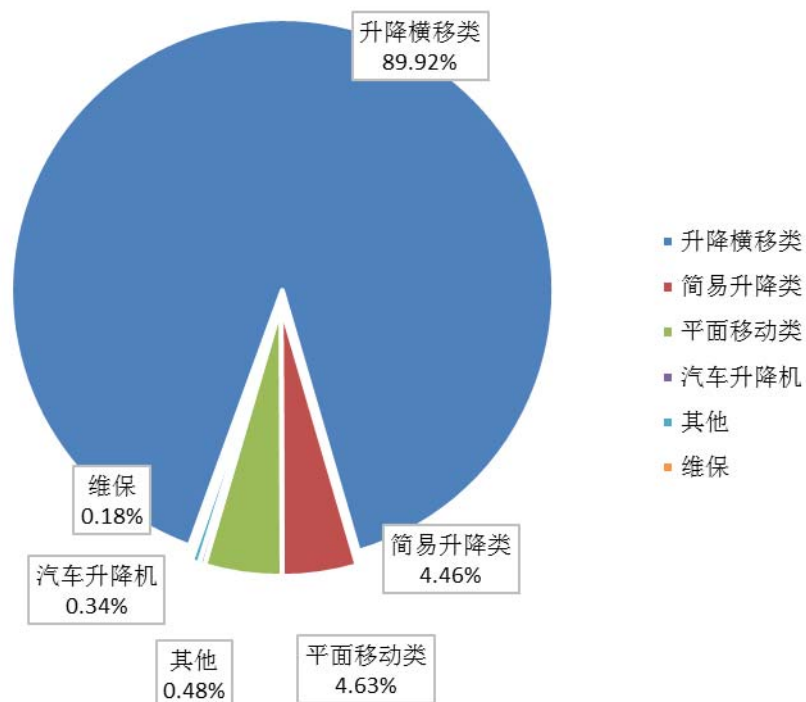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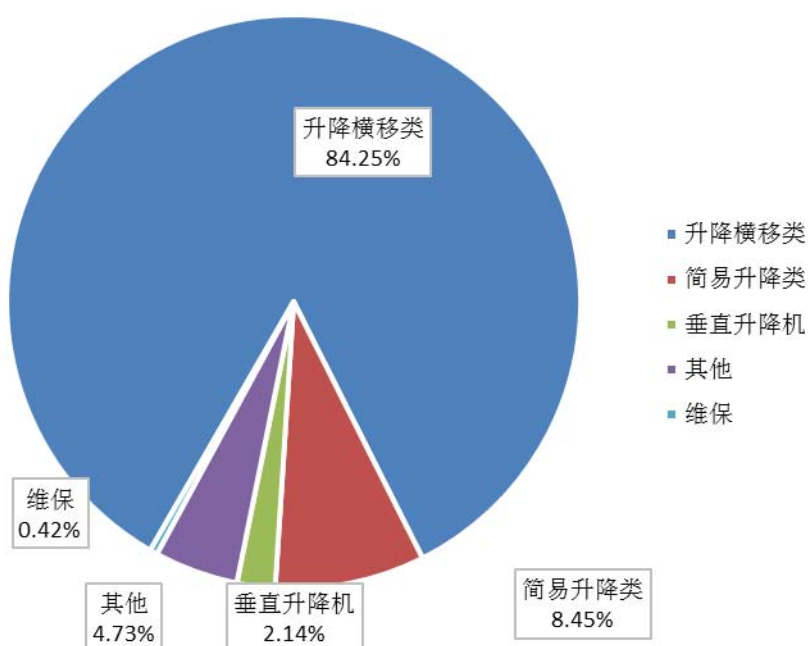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升降横移类	15,493.56	89.92%	11,716.26	84.25%	16,198.03	89.60%
简易升降类	767.87	4.46%	1,174.94	8.45%	1,707.46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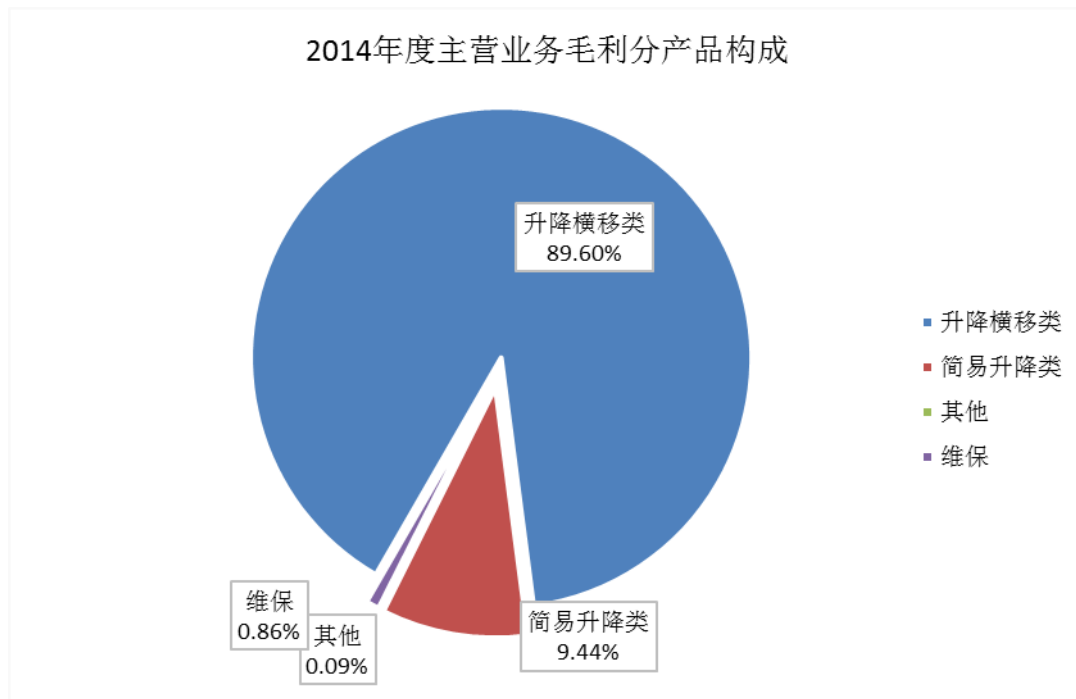
平面移动类	797.24	4.63%	-	-	-	-
汽车升降机	58.26	0.34%	-	-	-	-
垂直升降类	-	-	298.24	2.14%	-	-
其他	82.03	0.48%	658.44	4.73%	16.69	0.09%
维保	31.33	0.18%	58.23	0.42%	155.92	0.86%
主营业务毛利	17,230.28	100.00%	13,906.11	100.00%	18,078.09	100.00%

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



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下降 4,171.98 万元或 23.08%，2016 年较上年增加 3,324.17 万元或 23.90%，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89.60%、84.25%和 89.92%。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毛利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国内上市公司五洋科技（30042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天辰智能（838725）、三浦车库（838357）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洋科技	36.23%	36.52%	31.61%
天辰智能	37.34%	23.12%	25.35%
三浦车库	27.91%	27.27%	22.09%
平均值	33.83%	28.97%	26.35%
本公司	45.80%	45.78%	42.12%

资料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成本统计口径的差异

公司为立体停车库生产制造企业，设备生产、安装完成，并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为销售实现。由于立体车库设备的特殊性，运输、安装成本较高，行业内公司主要将安装完成前的成本费用归属于营业成本核算。因核算至项目工作量大、难度高，公司将立体停车库运费、认证检验费等全部归属于销售费用核算，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若比较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则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洋科技	83.71%	89.06%	79.80%
天辰智能	78.96%	93.13%	101.71%
三浦车库	89.52%	87.13%	104.89%
平均值	84.06%	89.77%	95.47%
本公司	84.41%	89.80%	93.95%

（2）公司停车设备产品具有较明显的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已取得 34 项发明专利，主要包括液压传动技术、大传动比驱动技术、车辆交换技术、防坠落技术和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目前，停车设备驱动技术主要有曳引驱动、液压驱动和电机减速箱驱动等三种形式。其中，曳引驱动形式速度快但成本较高，适用于占比较少的 15 层以上高层停车设备；液压驱动和电机减速箱驱动则适用于占比较高的两层或多层停车设备，液压驱动技术是公司的专利技术，相较电机减速箱驱动，具有存取速度快、成本低、运行稳定和环保节能等优点，有更强的竞争能力，在成本和性能参数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高。

（3）自动化加工设备的大量应用

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通过使用焊接机器人、数控加工流水线、自动涂装流水线等一系列自动化生产设备替代了255个人工岗位，公司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4）非标准化定制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差异较大

立体停车设备均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因项目大小、场地环境、地质条件、容车类型以及客户对产品参数的要求不同，产品成本差异较大，相应的毛利率差异也较大。同时，由于立体停车设备层数、地上或地下、配置高低等具体情况的差异，即使是同类、同规格产品其价格与毛利率也差异较大。

（5）公司经营规模差异

公司多年专注深耕停车设备市场，市场规模较大；2016年，五洋科技、天辰智能、三浦车库停车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40,761.54万元、14,214.21万元、3,413.15万元，公司停车设备销售收入35,551.09万元，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市场前列，具有一定规模效应，为公司带来一定成本优势。

5、影响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敏感因素众多，其中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较高，假定其他因素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以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47.84%	45.63%	42.35%	a
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81.75%	78.38%	78.49%	b
材料价格增长1%后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7.41%	45.20%	41.90%	$c=1-(1-a)*(1\%*b+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0.89%	-0.93%	-1.07%	$d=c/a-1$
材料成本敏感系数	-0.89	-0.93	-1.07	$e=d/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平均值为-0.96，即材料价格每增加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将变动-0.96%。2015年与2016

年材料采购成本对毛利率敏感性有所降低，说明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以及存货成本管控效果较好。

假定其他因素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以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84%	45.63%	42.35%
价格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	48.36%	46.17%	42.92%
毛利率变动	0.52%	0.54%	0.57%
价格敏感系数	0.52	0.54	0.5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平均值为 0.54，即销售价格每增加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将变动 0.54%。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801.73	59.14%	6,346.17	58.28%	10,002.22	64.40%
管理费用	3,949.71	34.34%	3,459.24	31.77%	4,029.44	25.94%
财务费用	749.98	6.52%	1,084.13	9.96%	1,500.57	9.66%
合计	11,501.42	100.00%	10,889.54	100.00%	15,53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最高，分别为 64.40%、58.28% 和 59.14%，管理费用次之，财务费用最少。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7.87%	20.74%	23.23%
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0.38%	11.30%	9.36%
财务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97%	3.54%	3.48%
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30.21%	35.59%	36.0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分别为 36.07%、35.59%和 30.21%。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0.48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2014 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收入较高，为了快速建立在全国的营销体系，扩大在全国的影响力，公司提出建立 4S 店的发展战略。为了鼓励公司代理商迅速建立 4S 店，公司在 2014 年当期支付 1,181.04 万元用于补贴建立 4S 店的代理商，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升高。2015 年，公司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加上受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导致其 2015 年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公司经过战略调整和房地产行业复苏，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期间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五洋科技	天辰智能	三浦车库	平均值	大洋泊车
销售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7.06%	3.74%	1.46%	4.09%	17.87%
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2.68%	11.41%	14.11%	12.73%	10.38%
财务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0.21%	1.14%	1.86%	1.07%	1.97%
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9.94%	16.29%	17.43%	17.89%	30.21%
	2015 年度				
	五洋科技	天辰智能	三浦车库	平均值	大洋泊车
销售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3.12%	4.67%	1.00%	6.26%	20.74%
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2.75%	9.96%	11.31%	11.34%	11.30%
财务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0.29%	1.62%	2.09%	1.14%	3.54%
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25.58%	16.25%	14.40%	18.74%	35.59%
	2014 年度				
	五洋科技	天辰智能	三浦车库	平均值	大洋泊车
销售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5.07%	10.36%	1.06%	8.26%	23.23%
管理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4.90%	14.82%	20.3%	14.81%	9.36%
财务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0.99%	1.88%	5.1%	2.30%	3.48%
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20.97%	27.07%	26.51%	25.37%	36.07%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由于五洋科技 2015 年 11 月收购停车设备生产商深圳伟创，2014 年五洋科技主营业务不包括停车设备，与公司指标可比性较低，故上表 2014 年五洋科技数据实际为深圳伟创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相近。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明显偏高，主要原因是：①为了鼓励公司代理商迅速建立 4S 店，公司在 2014 年当期支付 1,181.04 万元用于补贴建立 4S 店的代理商，导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升高；②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代理和经销，其中代理销售为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③成本、费用分类口径的差异：公司为立体停车库生产制造企业，设备生产、安装完成，并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为销售实现。由于立体车库设备的特殊性，运输、安装成本较高，行业内公司主要将安装完成前的成本费用均归属于营业成本核算，而公司因核算至项目工作量大、难度高，将立体停车库运费等全部归属于销售费用核算，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若比较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合计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则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7.09	13.48%	994.46	15.67%	944.13	9.44%
维保费	357.38	5.25%	302.33	4.76%	424.30	4.24%
技术整改费	327.87	4.82%	385.02	6.07%	582.36	5.82%
代理费	3,277.71	48.19%	2,957.78	46.61%	4,722.21	47.21%
认证检验费	273.80	4.03%	287.97	4.54%	548.74	5.49%
广告宣传费	91.64	1.35%	107.62	1.70%	106.88	1.07%
运费	874.94	12.86%	723.72	11.40%	1,050.44	10.50%
办公费	27.33	0.40%	13.69	0.22%	16.65	0.17%

差旅费	341.78	5.02%	365.54	5.76%	300.56	3.00%
市场业务拓展费	-	-	-	-	1,181.04	11.81%
其他	312.18	4.59%	208.02	3.28%	124.91	1.25%
合计	6,801.73	100.00%	6,346.17	100.00%	10,002.22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代理费用、市场业务拓展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费、维保费等。报告期内，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在 80%左右。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代理和经销，其中代理销售为主要销售模式。代理销售模式系公司在当地发展代理商，由代理商主要负责前期项目的发掘、跟踪、客户关系的维持等，公司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代理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6%、9.71%和 9.10%。2014 年占比较 2015 年、2016 年明显偏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司营销体系尚不完善，公司对代理商工作的倚重更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各地建立市场服务中心，强化了其在市场所在地的营销能力，随着营销体系逐渐完善，在项目寻找、项目接洽等过程中经验逐渐丰富、具有更强话语权，公司代理费也相应减少。

市场业务拓展费主要系公司为鼓励代理商建立 4S 店和提升公司营销能力而补贴代理商开设 4S 店的费用。2014 年上半年市场行情较好，为了快速建立在全国的营销体系，扩大在全国的影响力，公司提出建立 4S 店的发展战略。为了鼓励公司代理商迅速建立 4S 店，公司在 2014 年当期支付 1,181.04 万元用于补贴代理商建立 4S 店。因 2014 年下半年起市场环境变化，4S 经营模式将给公司带来的收益及受益期限难以确定，故公司在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44.13 万元、994.46 万元和 917.09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加 50.34 万元、-77.37 万元。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却有所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实施售后维保劳务外包战略，售后服务部维保人员下降所致。

运费主要是公司产品从生产基地运输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通过公路进行运输，由于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

辖市，加之公司产品均是钢材组成的大件、异型等重大特大物品，因此，公司运输费用较高。运输费用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实施地分布情况相关。

维保费系产品验收后公司对产品质保期内的免费保养维护费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维保费用分别为 424.30 万元、302.33 万元和 357.38 万元，维保费随主营业务规模变化而变化。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0.13	20.51%	775.30	22.41%	1,182.38	29.34%
业务招待费	274.59	6.95%	209.80	6.07%	257.97	6.40%
车辆费用	91.67	2.32%	62.12	1.80%	81.60	2.03%
中介费	116.87	2.96%	210.81	6.09%	130.19	3.23%
折旧费	516.31	13.07%	606.08	17.52%	458.86	11.39%
无形资产摊销	373.86	9.47%	274.20	7.93%	99.93	2.48%
税金	60.28	1.53%	240.90	6.96%	251.35	6.24%
技术开发费	1,059.30	26.82%	617.94	17.86%	1,047.37	25.99%
其他	646.70	16.37%	462.08	13.36%	519.79	12.90%
合计	3,949.71	100.00%	3,459.24	100.00%	4,02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29.44 万元、3,459.24 万元和 3,949.71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折旧与摊销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和折旧与摊销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 60%以上。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570.21 万元或 14.15%，主要系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分别降低了 407.09 万元、429.43 万元，以及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 321.49 万元。2014 年底，公司为加快对市场需求反应速度，优化了整体管理流程，精简了部分人员，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应减少。2015 年折旧费较 2014 年增加 147.2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第四季度和 2015 年公司转入

固定资产的公司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以及 2015 年初购置一批行政办公用机器设备所致。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490.47 万元，主要系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公司技术开发费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技术研发项目“梳齿升降横移车库的研发”、“新型梳齿平面移动车库”、“后悬臂车库技术升级”等开发支出转入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04.69	979.46	1,598.87
减：利息收入	64.58	164.52	209.80
汇兑损失	-20.23	4.90	0.55
手续费及其他	30.10	264.29	110.95
合计	749.98	1,084.13	1,500.57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598.87 万元、979.46 万元及 804.69 万元。由于银行借款、票据贴现金额的变动，以及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多次调整，公司的利息支出相应变动。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2,360.69	1,477.78	1,343.11
合计	2,360.69	1,477.78	1,343.11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中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内容。

（六）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获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	22.41	21.70	2.24
合计	22.41	21.70	2.24

2、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3	-	-
债务重组利得	3.80	-	-
政府补助	233.90	1,214.56	288.07
其他	17.47	4.50	28.70
合计	260.60	1,219.06	316.7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相关补助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0.61	关于拨付潍坊市 2015 年度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维持费补助	0.60	关于拨付潍坊市 2015 年专利维持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创造资助	1.60	关于申报 2016 年山东省专利创造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创造资助	30.00	潍科规字[2016]2 号：关于下达潍坊市 2016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相关补助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技术性能立体停车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1.09	鲁科字[2016]6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结转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资金	100.00	汉区发改社会[2015]27 号：关于下达汉台区 2014 年陕南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90	-	-

（续表）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相关补助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奖励资金	20.00	潍财企指[2014]18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创新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	10.00	潍坊高新区科技创新创新券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722.42	乐管便字[2015]10 号：关于给予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资金	1.00	潍高知字[2015]3 号：关于拨付高新区 2015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补助资金	99.92	潍高财指[2015]177 号：关于拨付企业创新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20	关于申报 2015 年山东省专利创造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资金	2.24	潍高知字[2015]5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高新区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20.00	潍高财指[2015]259 号：关于拨付潍坊市 2015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技术性能立体停车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33.78	潍高财指[2013]203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潍高财指[2014]248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14.56		

（续表）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相关补助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优秀技术创新成果 奖三等奖	3.00	第四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 奖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利补助	0.75	潍高财指[2014]第41号:关于拨付高新区 2013 年度专利申请补助奖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利补助	4.00	潍高财指[2014]第40号:关于拨付高新区 2012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项基金	15.00	潍高财指[2013]513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 潍坊市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车辆报废补贴款	0.9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人才财政 补助资金	38.00	潍高财指[2014]107 号:关于拨付第四批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财政补助资金（区 级）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人才财政 补助资金	62.00	潍高财指[2014]106 号:关于拨付第四批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财政补助资金（市 级）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学技术发 展资金	50.00	潍高财指[2013]455 号: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第二批） 预算指标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证书	5.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证书	与收益相关
山东知识产权局专 项资金	0.80	关于申报 2014 年山东省专利创造资金 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专利申请补 助资金	0.30	潍高财指[2014]280 号:关于拨付潍坊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专利申请补 助资金	0.27	潍高财指[2014]324 号:关于拨付潍坊市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10.00	潍高财指[2014]398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 潍坊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第二批）资金	50.00	潍高财指[2014]477 号:关于拨付潍坊市 2014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二批）资 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高技术性能立体停 车装备关键技术研 发及产业化	48.05	潍高财指[2013]203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 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公告；潍高 财指[2014]248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山东 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公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8.07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86	0.02	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86	0.02	0.10
债务重组损失	43.94	21.27	16.31
盘亏损失	1.91	-	-
赔偿支出	8.77	8.50	-
其他	5.09	20.24	21.14
合计	92.57	50.03	37.55

公司营业外支出净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9.25	597.78	36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54	-209.42	-116.79
合计	454.71	388.36	243.34

（八）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分析

参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

（九）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税额以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经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7）0027 号）审核。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1,439.12	743.99	1,288.01
营业税	96.56	229.18	470.94
企业所得税	559.70	379.57	817.94
合计	2,095.38	1,352.74	2,576.88

2、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369.09	2,372.05	949.12
减：所得税费用	454.71	388.36	243.34
净利润	2,914.38	1,983.69	705.7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50%	16.37%	25.64%

2014 年企业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 2015 年和 2016 年明显偏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计提的尚未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工费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发生的超支的业务招待费等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较 2015 年度、2016 年高。

（十）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安装收入由缴纳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外，公司适用的其他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十三、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技术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综合毛利率、经营业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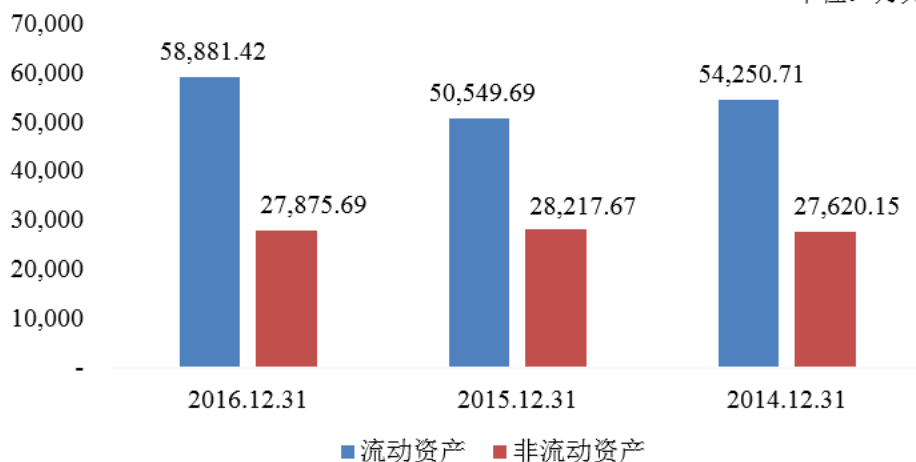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881.42	68.02%	50,549.69	64.18%	54,250.71	66.26%
非流动资产	27,689.40	31.98%	28,217.67	35.82%	27,620.15	33.74%
资产总计	86,570.82	100.00%	78,767.36	100.00%	81,870.86	100.00%

资产构成图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流动资产较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且结构相对稳定，流动性较强。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860.64	20.14%	7,932.82	15.69%	8,878.81	16.37%
应收票据	12.00	0.02%	-	-	110.00	0.20%
应收账款	35,302.00	59.95%	28,754.97	56.88%	28,127.90	51.85%
预付款项	2,831.18	4.81%	4,338.25	8.58%	3,887.95	7.17%
其他应收款	900.59	1.53%	1,195.18	2.36%	1,651.70	3.04%
存货	7,913.10	13.44%	6,239.08	12.34%	10,600.76	19.54%
其他流动资产	61.90	0.11%	2,089.40	4.13%	993.58	1.83%
流动资产合计	58,881.42	100.00%	50,549.69	100.00%	54,25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75%、84.92%和 93.54%。各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39	7.77	6.65
银行存款	5,785.42	4,187.86	1,029.40
其他货币资金	6,072.83	3,737.19	7,842.76
合计	11,860.64	7,932.82	8,878.81
增长率	49.51%	-10.65%	-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945.99万元或10.65%，2016年较2015年增加3,927.82万元或49.51%。2016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2016年末应付票据使用较2015年增加1400余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442.72万元导致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	-	11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前五项）：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到期日	金额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02	100.00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06	80.00
深圳市一电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13	50.00
山东鲁能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26	50.00
淄博恒瑞工贸有限公司	2017/02/05	40.00
合计		320.00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和应收账款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2,498.21	33,598.07	31,430.22
坏账准备	7,196.21	4,843.09	3,302.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302.00	28,754.97	28,127.9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9.95	56.88	51.8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2,498.21	33,598.07	31,430.22
主营业务收入	36,015.89	30,474.44	42,686.40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8.00%	110.25%	73.63%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幅度	26.49%	6.90%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	18.18%	-28.6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73.63%、110.25%和 118.00%，2015 年及 2016 年占比基本相近，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末增加 36.62 个百分点。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增加 2,167.85 万元和 8,900.14 万元，增幅为 6.90%和 26.49%，2016 年应收账款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相近，2015 年应收账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客户以房地产开发商为主，近年来公司努力开拓非房地产商客户，公司下游客户逐步扩展到商场、医院、机关及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等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客户占比持续下降，2016 年房地产商直接客户占比下降至 54.71%，虽然如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仍然较大。2015 年度受房地产销售不景气影响，房地产公司延迟了对公司销售款项的支付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回款可能性较差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结构和回款可能性情况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2,139.02	99.15%	6,891.48	16.35%	35,247.53
组合小计	42,139.02	99.15%	6,891.48	16.35%	35,247.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19	0.85%	304.73	84.84%	54.47
合计	42,498.21	100.00%	7,196.21	16.93%	35,302.00

（续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3,598.07	100.00%	4,843.09	14.41%	28,754.97
组合小计	33,598.07	100.00	4,843.09	14.41%	28,754.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598.07	100.00%	4,843.09	14.41%	28,754.97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账龄组合	31,430.22	100.00%	3,302.32	10.51%	28,127.90
组合小计	31,430.22	100.00%	3,302.32	10.51%	28,12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1,430.22	100.00%	3,302.32	10.51%	28,127.9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机械式停车设备提供商，生产的产品最终为停车设备，房地产商为公司重要客户组成部分。由于房地产行业资金需求量大、杠杆较高等原因，导致客户回款情况不理想，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政府、医院等机关事业单位、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由于审计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款项的回款周期长、进度慢。公司应收账款受其影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公司信用政策一般为：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30%作为定金；设备生产完毕出厂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45%；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支付货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后三日内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涿州金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安装款	2015/12	13.69	法院调解	否

2016 年末各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备注
2016 年度	22,763.76	38,067.08	59.80%	受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影响。2016 年营业收入截止报告期末已回款比例约 40%。
2015 年度	6,769.78	30,601.03	22.12%	2015 年度受房地产销售业绩回暖的影响，2015 年营业收入截止报告期末已回款比例约 80%，回款情况较好。
2014 年度	8,439.40	43,066.60	19.60%	2014 年度受房地产市场销售低迷的影响，当期确认收入的应

				收账款回款较差，截止报告期末约 20%尚未回款。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763.76	54.02%	1,138.19
1-2 年	6,581.98	15.62%	658.20
2-3 年	8,439.40	20.03%	2,531.82
3-4 年	3,244.27	7.70%	1,622.13
4-5 年	842.35	2.00%	673.88
5 年以上	267.26	0.63%	267.26
合计	42,139.02	100.00%	6,891.48

（续表）

账龄分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368.11	39.79%	668.41
1-2 年	13,144.20	39.12%	1,314.42
2-3 年	4,781.50	14.23%	1,434.45
3-4 年	1,538.24	4.58%	769.12
4-5 年	546.60	1.63%	437.28
5 年以上	219.42	0.65%	219.42
合计	33,598.07	100.00%	4,843.09

（续表）

账龄分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518.93	62.10%	975.95
1-2 年	7,978.86	25.39%	797.89
2-3 年	2,722.01	8.66%	816.60
3-4 年	955.67	3.04%	477.83

4-5 年	103.53	0.33%	82.83
5 年以上	151.22	0.48%	151.22
合计	31,430.22	100.00%	3,302.32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五洋科技	37,998.64	60,662.73	62.64%
天辰智能	8,138.11	14,214.21	57.25%
三浦车库	1,598.19	7,266.67	21.99%
大洋泊车	42,498.21	38,067.08	111.64%

（续表）

项目	2015 年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五洋科技	31,356.61	20,671.27	151.69%
天辰智能	6,622.18	11,464.01	57.76%
三浦车库	1,176.30	6,158.09	19.10%
大洋泊车	33,598.07	30,601.03	109.79%

（续表）

项目	2014 年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伟创（五洋科技）	16,044.73	29,522.35	54.35%
天辰智能	4,467.45	7,651.33	58.39%
三浦车库	1,154.91	2,994.57	38.57%
大洋泊车	31,430.22	43,066.60	72.98%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五洋科技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购了机械式停车设备厂商深圳伟创，收购之前五洋科技与公司非同行业公司，其经营情况与公司可比性较低，2014 年可比公司数据采用深圳伟创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98%、109.79%和 111.64%，2014 年公司该指标与可比公司相近。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该指标较同行业可比明显偏高，主要原因是：2015 年和 2016 年五洋科技营业收入中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56%和 67.19%，天辰智能与三浦车库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差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本公司可比性较低。房地产客户为公司重要客户类型，2015 年度受房地产销售不景气影响，房地产公司延迟了对公司销售款项的支付进度；另外，公司部分政府、市政基础配套大型项目，因受审计周期长、审批环节多，付款进度较慢的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高。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相比，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850.91	6.71%	1 年内
	新世界嘉业（武汉）有限公司	1,926.72	4.53%	1 年内
	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1,800.32	4.24%	2-3 年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29	2.24%	1 年内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946.52	2.23%	1 年内
	合计	8,474.76	19.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2,800.32	8.33%	1-2 年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1.11	3.22%	1 年内
	绿地集团西安雁南置业有限公司	765.25	2.28%	1-3 年

	河南绿地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86.98	2.04%	1-2 年
	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649.97	1.93%	1-3 年
	合计	5,983.63	17.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2,825.32	8.99%	1 年内
	绿地集团西安雁南置业有限公司	1,435.25	4.57%	2 年内
	河南绿地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33.02	2.97%	1 年内
	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785.69	2.5%	2 年内
	绿地集团山东置业有限公司	718.25	2.29%	3 年内
	合计	6,697.53	21.31%	

从集中度看，2016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总额为 8,474.76 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9.95%。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参考了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实际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预付代理费、预付工程款和采购生产物资。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887.95 万元、4,338.25 万元和 2,831.18 万元。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82.13	62.95%	2,462.76	56.77%	1,862.33	47.90%
1-2 年	512.26	18.09%	390.61	9.00%	998.05	25.67%
2-3 年	181.15	6.40%	724.50	16.70%	982.94	25.28%
3 年以上	355.65	12.56%	760.38	17.53%	44.63	1.15%
合计	2,831.18	100.00%	4,338.25	100.00%	3,887.9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生产物资	791.18	952.90	602.64
预付工程款	520.29	710.32	1,058.51
预付代理费	1,080.10	2,183.98	2,029.62
其他	439.61	491.06	197.19
合计	2,831.18	4,338.25	3,887.95

公司汉中分公司和曹县分公司的厂房仍处于在建状态，故期末预付工程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潍坊润正经贸有限公司	360.19	12.72%	1 年以内
潍坊市君正商贸有限公司	349.25	12.34%	1 年以内
潍坊市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1.00	8.16%	2 年以内
奎文区梨园博天电子产品销售中心	130.00	4.59%	1-2 年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81.30	2.87%	1 年以内
合计	1,151.74	40.68%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投标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履约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980.87	1,284.40	1,817.62
增加额	-303.53	-533.22	-
增加幅度	-23.63%	-29.34%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9.34%和 23.63%，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9.79	83.06%	39.99	759.8
1-2 年	142.41	14.79%	14.24	128.17
2-3 年	11.88	1.23%	3.56	8.32
3-4 年	8.50	0.88%	4.25	4.25
4-5 年	0.30	0.03%	0.24	0.06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62.87	100.00%	62.28	900.59

（续表）

账龄分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7.93	81.59%	52.16	995.77
1-2 年	194.68	15.16%	19.47	175.21
2-3 年	16.50	1.28%	4.95	11.55
3-4 年	25.30	1.97%	12.65	12.65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84.40	100.00%	89.23	1,195.17

（续表）

账龄分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81.29	70.49%	63.60	1,217.69
1-2 年	387.50	21.32%	38.75	348.75
2-3 年	118.37	6.51%	35.51	82.86
3-4 年	1.00	0.06%	0.50	0.50
4-5 年	9.45	0.52%	7.56	1.89
5 年以上	20.00	1.10%	20.00	-
合计	1,817.62	100.00%	165.92	1,651.70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云环立体设备有限公司	18.00	18.00	100.00%	企业倒闭
合计	18.00	18.0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标保证金	597.15	628.45	1,018.99
押金等	20.95	204.27	239.54
员工借款	199.74	387.73	490.12
履约保证金	163.02	63.95	68.97
合计	980.87	1,284.40	1,817.6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	8.16%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葛文鹏	55.00	5.61%	投标备用金	1年以内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51.08	5.21%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许昌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10%	投标保证金	1-2年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00	4.38%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79.08	28.45%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减值 准备	金额	占比 (%)	减值 准备	金额	占比 (%)	减值 准备
原材料	3,106.39	39.26	-	2,311.50	37.05	-	3,703.86	34.94	-
在产品	515.32	6.51	-	606.38	9.72	-	685.71	6.47	-
库存商品	4,162.29	52.60	-	3,202.45	51.33	-	6,121.48	57.75	-
工程施工	129.11	1.63	-	118.73	1.9	-	89.71	0.85	-
合计	7,913.10	100.00	-	6,239.08	100.00	-	10,600.76	100.00	-
存货账面	7,913.10			6,239.08			10,600.76		

价值			
----	--	--	--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安装成本）。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600.76万元、6,239.08万元及7,913.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4%、12.34%及13.44%。公司主要从事立体车库的制造和销售，产品需要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从客户下单、规划设计、采购原材料、制造、运输，再到工程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公司产品生产、安装周期较长，因此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另外，由于公司主要按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期末存货余额与当时的订单数量和项目生产计划相关。

公司立体车库主要是根据场地形状、地质环境条件、客户规格参数要求等进行量身定制的非标准产品，按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各期末存货均不存在减值现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1.27	89.40	993.58
理财资金	-	2,000.00	-
其他	0.63	-	-
合计	61.90	2,089.40	993.58

2014年，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较2015年和2016年明显高，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对钢材进行了战略储备性采购，采购量较大，当年待抵扣金额较高。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6.00	0.2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50.93	1.63%	515.53	1.83%	-	-
固定资产	13,016.28	47.01%	14,222.31	50.40%	15,244.01	55.19%

在建工程	2,492.95	9.00%	1,409.48	5.00%	340.21	1.23%
无形资产	9,381.63	33.88%	9,315.74	33.01%	6,373.65	23.08%
开发支出	-	-	265.68	0.94%	643.74	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85	3.98%	747.77	2.65%	538.36	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75	4.26%	1,741.16	6.17%	4,480.18	1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9.40	100.00%	28,217.67	100.00%	27,62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规模保持在 2.8 亿左右。

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山东光大	-	66.00	-	66.00
合计	-	66.00	-	66.00

山东光大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洋建设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洋建设实际出资额为 66.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它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系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减少系将抵债房产出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66.60	518.87	-
累计折旧	15.66	3.34	-
减值准备	-	-	-
账面净值	450.93	515.53	-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增幅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0,487.42	58.30	0.24	10,462.62	58.41	2.19	10,237.98	58.35
机器设备	6,022.70	33.48	0.33	6,003.13	33.52	1.40	5,920.36	33.74
运输工具	825.02	4.59	10.49	746.71	4.17	4.17	716.81	4.09
办公设备	654.78	3.64	-6.35	699.21	3.90	4.11	671.63	3.83
合计	17,989.92	100.00	0.44	17,911.68	100.00	2.08	17,546.7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合计的比例均为 92%左右，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稳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7,546.78 万元、17,911.68 万元及 17,989.92 万元，固定资产变化较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87.42	1,868.53	8,618.89	82.18%
机器设备	6,022.70	2,048.88	3,973.82	65.98%
运输工具	825.02	501.45	323.57	39.22%
办公设备	654.78	554.79	99.99	15.27%
合计	17,989.92	4,973.64	13,016.28	

公司于各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检查，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证号	原值	累计折旧	抵押情况
----	------	----	------	------

序号	产权证号	原值	累计折旧	抵押情况
1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401675 号	910.54	158.93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2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401640 号	1,058.83	184.99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3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401676 号	819.89	147.58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4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401641 号	613.98	106.33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5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401677 号	747.64	134.58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6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401639 号	2,876.29	391.18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7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373934 号	1,096.46	309.23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8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373935 号	667.85	186.91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合计		8,791.51	1,619.73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及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92.95	1,409.48	340.21
增长率	76.87%	314.30%	-
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9.00%	5.00%	1.2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是曹县、汉中分公司生产基地在建所致。

重要项目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曹县生产基地	1,228.70	623.05	-	1,851.75
汉中生产基地	180.79	342.18	-	522.97
消防水池	-	112.73	-	112.73
合计	1,409.48	1,077.96	-	2,487.45
2015 年度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曹县生产基地	206.28	1,022.42	-	1,228.70
汉中生产基地	128.03	52.75	-	180.79

合计	334.31	1,075.17	-	1,409.48
2014 年度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曹县生产基地	113.48	92.79	-	206.28
汉中生产基地	16.59	111.45	-	128.03
西厂办公楼	1,467.18	1,409.11	2,876.29	-
高新区生产车间（含办公楼）	31.54	90.79	122.33	-
合计	1,628.79	1,704.14	2,998.62	334.31

（5）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自主研发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 9,381.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3.88%。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8,176.33	7,700.85	8,176.33	7,864.37	5,964.80	5,794.25
专利权	购买	20.00	10.19	20.00	12.41	20.00	14.63
自主研发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1,644.70	1,443.74	1,210.76	1,134.48	452.36	447.21
软件	购买	422.41	226.86	416.61	304.48	170.24	117.56
合计		10,263.44	9,381.63	9,823.69	9,315.74	6,607.40	6,373.6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证明	原值	累计摊销	抵押情况
1	潍国用（2014）第 B83 号	1,224.87	85.74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2	潍国用（2015）第 B19 号	2,460.36	102.51	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
3	潍国用（2015）第 E039 号	1,167.19	163.41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合计		4,852.42	351.66	

（6）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损益	本期确认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265.68	360.31	192.03	433.95	-
2015 年度	643.74	510.38	130.05	758.40	265.68
2014 年度	595.18	767.84	266.91	452.36	643.74

公司开发支出为对停车设备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全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开发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列开发支出核算，对技术可行性、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以及经济利益的大小、后续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资源及其他资源的可获得性等方面予以综合判断，对不符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91.47	739.85	520.24
预计负债	11.37	7.93	18.12
合计	1,102.85	747.77	538.36

（二）负债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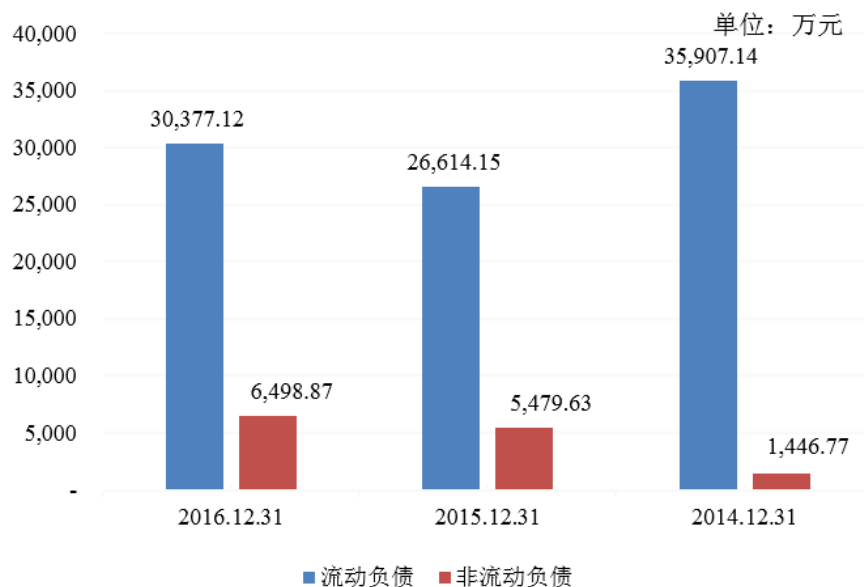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0,377.12	82.38%	26,614.15	82.93%	35,907.14	96.13%
非流动负债	6,498.87	17.62%	5,479.63	17.07%	1,446.77	3.87%
负债合计	36,875.99	100.00%	32,093.78	100.00%	37,353.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37,353.91 万元、32,093.78 万元和 36,875.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计比例分别为 96.13%、82.93%和 82.38%，流动负

债比例逐年下降，非流动负债比例有所提高。负债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变借款期限结构，2015 年、2016 年获得了长期借款并减少了短期借款。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00.00	19.42%	8,900.00	33.44%	9,400.00	26.18%
应付票据	4,370.88	14.39%	2,932.91	11.02%	7,430.00	20.69%
应付账款	10,215.66	33.63%	7,475.24	28.09%	9,695.06	27.00%
预收款项	4,517.95	14.87%	3,071.95	11.54%	3,697.30	10.30%
应付职工薪酬	710.76	2.34%	675.50	2.54%	961.42	2.68%
应交税费	1,592.91	5.24%	1,261.53	4.74%	788.39	2.20%
其他应付款	666.29	2.19%	1,279.64	4.81%	2,974.59	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2.65	7.91%	1,017.38	3.82%	960.39	2.67%
流动负债合计	30,377.12	100.00%	26,614.15	100.00%	35,90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组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末上述四项合计分别为 30,222.35 万元、

22,380.10 万元和 25,004.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17%、84.09%和 82.31%，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900.00	8,900.00	9,400.00
增长率	-33.71%	-5.32%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曹县、汉中分公司新厂房建设的需要，公司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主要是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投资活动需求，并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确定融资规模，报告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满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计分别为 9,400.00 万元、14,326.00 万元及 13,708.63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了 500 万元、3,000 万元，系公司不断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减少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70.88	2,932.91	7,430.00
合计	4,370.88	2,932.91	7,43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7,430 万元、2,932.91 万元和 4,370.88 万元，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4,497.09 万元或 60.53%，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437.97 万元或 49.03%。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根据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结算情况，适度调整票据结算的数量和金额，应付票据随之发生相应变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其占流动负债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215.66	7,475.24	9,695.06
占流动负债比例	33.63%	28.09%	27.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9,695.06 万元、7,475.24 万元和 10,215.66 万元。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上年减少 2,219.82 万元或 22.9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钢材价格较以前年度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战略性采购，2015 年末原材料采购相对较少所致；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740.43 万元或 36.66%，主要系 2016 年采购原材料存货增加。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之和能全面反映公司采购应付款规模，各报告期末两者合计分别为 17,125.06 万元、10,408.15 万元及 14,586.55 万元，采购应付款余额与公司当年订单及生产计划、采购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物资采购	4,446.31	2,552.05	3,821.20
工程、设备款	1,889.91	1,090.65	2,966.05
代理费	3,639.67	3,706.13	2,789.88
检测费	94.01	65.87	67.57
维保费等	145.76	60.55	50.37
合计	10,215.66	7,475.24	9,695.06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内容
银河泊车	223.77	2.19%	物资采购
上海阔澜实业有限公司	163.73	1.60%	代理费
潍坊西城泊车设备有限公司	150.33	1.47%	物资采购
跨期运费	139.28	1.36%	物资采购
山东省寿光市顺发机械厂	126.18	1.24%	物资采购
合计	803.29	7.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517.95	3,071.95	3,697.30
占流动负债比例	14.87%	11.54%	10.30%
增加额	1,446.00	-625.34	
增长率	47.07%	-16.91%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在确认收入前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货款。一般情况下，合同签署后公司会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客户支付一部分货款作为预付款项，公司再组织物资采购和生产。因此公司预收账款与当时的合同订单、主营业务规模正相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697.30 万元、3,071.95 万元和 4,517.95 万元，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25.34 万元或 16.91%、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446.00 万元或 47.07%，公司预收账款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相同，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Sysproen systems and project Eng PLC	656.12	14.52%	1 年以内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14.01	13.59%	1 年以内
榆林市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4.84	11.17%	1-2 年、3-4 年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3.80	6.72%	1 年以内
武汉中胜村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3.38	5.39%	1 年以内
合计	2,322.15	51.4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405.97	83.18%	4,408.63	80.45%	-	-
预计负债	75.82	1.17%	52.84	0.96%	120.81	8.35%
递延收益	1,017.08	15.65%	1,018.17	18.58%	1,325.96	91.65%
合计	6,498.87	100.00%	5,479.63	100.00%	1,44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4,032.86 万元及 1,019.24 万元，增长 278.75%及 18.60%，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减少短期借款，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808.62	5,426.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2.65	1,017.37	-
合计	5,405.97	4,408.63	-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投资活动需求，并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确定融资规模。报告期内各期末，银行借款合计分别为 9,400.00 万元、14,326.00 万元及 13,708.63 万元，公司不断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适度减少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75.82	52.84	120.81
合计	75.82	52.84	120.81

产品质量保证款项系计提的保质期内车库维护费用。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需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公司按设备销售收入与安装收入的 1%计提预计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高技术性能立体停车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1,017.08	潍高财指[2013]203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潍高财指[2014]248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1,017.08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94	1.90	1.51
速动比率	1.68	1.66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9	40.75	45.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0	40.75	45.63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15.85	5,016.05	3,921.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	3.42	1.59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与公司净利润增加趋势相同。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90 和 1.9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66 和 1.68，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5 年末与 2016 年末基本持平，2015 年末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挂牌公司	流动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洋科技	2.63	1.30	2.82
天辰智能	1.16	1.10	0.91
三浦车库	0.76	0.67	0.47
平均值	1.52	1.02	1.40
本公司	1.94	1.90	1.51
可比上市公司/ 挂牌公司	速动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洋科技	2.13	0.98	2.06
天辰智能	0.87	0.76	0.59
三浦车库	0.41	0.32	0.21
平均值	1.14	0.69	0.96
本公司	1.68	1.66	1.22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挂牌公司天辰智能和三浦车库，低于上市公司五洋科技，主要系五洋科技为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较多，融资成本也较低，且 2015 年 11 月五洋科技在购买深圳伟创时获得募集资金净额 13,146.99 万元，故其短期偿债指标相对较高。

2、资产负债率分析

除 2014 年 10 月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获得增资款 15,225 万元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经营和生产基地建设所需资金，净资产的增加主要依赖经营利润积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率未发生大幅变动，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5.63%、40.75% 和 42.60%，总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为合理。

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挂牌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洋科技	22.15%	45.70%	23.93%
天辰智能	61.35%	67.63%	67.63%
三浦车库	50.56%	52.29%	81.83%
平均值	44.69%	55.21%	57.80%
本公司	42.60%	40.75%	45.63%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五洋科技，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天辰智能和三浦车库。主要原因系五洋科技 2015 年 11 月收购深圳伟创时获得募集资金净额 13,146.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低。

综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以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状况和资信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实际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预计未来行业发展向好，公司目标市场需求将有望快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及新生产基地建设所需资金大幅增加，公司满足资金需求的手段主要是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为了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还需进一步拓展外部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业绩和抗风险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0.94	1.5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59.82	382.51	235.6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0.94 和 1.00，受外部市场变化和自身加强回款管理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大。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降低，主要是受 2014 年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和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并加大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洋科技	2.06	1.18	/
天辰智能	2.15	2.29	-
三浦车库	5.66	6.02	-
平均值	3.29	3.16	/
本公司	1.00	0.94	1.53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2014 年，五洋科技尚未收购深圳伟创，五洋科技主营业务中不包括停车设备，指标不可比。天辰智能与三浦车库无公开资料。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行业平均水平低，主要系房地产商、以及政府、医院等事业单位和市政配套为公司重要客户。由于房地产行业资金需求量大、杠杆较高导致客户回款情况不理想，以及政府、医院等事业单位、市政配套审计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等原因，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公司受到

2014 年房地产疲软的影响，截至 2016 年末尚有 2014 年设备销售款 8,000 多万元未收回，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92	1.97	1.97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3.48	182.70	182.4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1.97 和 2.92，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和当期营业规模的变化导致各年度存货周转率发生相应的变化。一方面，公司销售的立体车库主要是根据场地空间、地质环境条件、客户规格参数要求等进行量身定制的非标准产品，按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因此，各期末存货金额主要受期末正在执行的订单量及原材料储备的影响，存货余额变动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规模的不均衡变动，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洋科技	3.41	1.61	/
天辰智能	2.36	2.49	/
三浦车库	3.18	2.61	/
平均值	2.98	2.24	/
本公司	2.92	1.97	1.97

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2015 年和 2016 年，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和 2.98，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7 和 2.92，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周转率平均值接近，较为合理。存货周转率除受经营规模的影响外，与期末存货余额直接相关。立体车库行业主要为量身定制的非标准产品，一般均是按订单组织采购

和生产，期末订单量的情况直接影响期末存货余额，由于各公司订单量的大小、分布情况不同，导致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波动。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600.00	9,600.00	9,600.00
资本公积	34,140.61	34,140.61	34,140.61
专项储备	695.63	588.76	415.82
盈余公积	560.39	268.95	70.58
未分配利润	4,698.20	2,075.26	28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694.82	46,673.58	44,51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4.82	46,673.58	44,516.95

1、股本变化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江苏中茂、山西同仁、华信睿诚、北京乾祥、烟台源创、山东宏瑞、高青、冯壮志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增资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已将增资款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14 年 8 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后的余额折股，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不变，其余净资产 21,015.61 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 7.2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3,125.0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累计余额为 34,140.61 万元。

审计追溯调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345.27 万元，经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 2014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予以补足，调整和补足后，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数额。

3、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提取专项储备 163.62 万元、172.94 万元和 106.8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储备项目余额为 695.63 万元。

4、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盈余公积分别按照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计提金额为 70.58 万元、198.37 万元和 291.44 万元。

5、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5.26	289.94	7,152.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14.38	1,983.69	705.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1.44	198.37	70.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整体变更折股	-	-	7,497.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8.20	2,075.26	289.94

（1）净利润转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05.78 万元、1,983.69 万元和 2,914.38 万元。

（2）提取盈余公积

公司分别按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整体变更转股

2014 年 8 月，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SD-5-005 号”《审计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28,767.81 万元。扣除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后，公司将其中 7,5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审计追溯调减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 345.27 万元，追溯调整后大洋有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8,422.54 万元，股份公司股本仍为 7,500 万股。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 2014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补足由于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 345.27 万元。审计调减不影响公司的注册资本，补足后不影响股份公司出资金额的充足性。2017 年 4 月 1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A 核字（2017）0031 号《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以 2014 年度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弥补股改基准日因审计调整减少的净资产，处理结果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数额不变，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 345.27 万元。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 9,600.00 万元，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4）第 SD-5-003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54	6,490.43	-3,74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72	-6,255.29	-3,87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7	2,924.43	2,86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19	3,159.57	-4,759.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63	1,036.06	5,795.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7.81	4,195.63	1,036.0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759.11 万元、3,159.57 万元和 1,592.19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受经营情况变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股权融资等活动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较大，但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要。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87.86	31,966.12	36,97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6	1,369.38	1,26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5.13	33,335.50	38,23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2.97	14,636.29	24,68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8.21	2,899.92	3,59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7.97	1,695.61	3,04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44	7,613.25	10,66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3.59	26,845.06	41,98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54	6,490.43	-3,749.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749.83 万元、6,490.43 万元和 1,571.54 万元。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 62%以上客户来自房地产商，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也不理想。2015 年和 2016 年，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非房地产客户的开发力度，拓宽了客户群体、减少了对房地产市场的依赖，2016 年公司房地产客户比例下降至 55%左右；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开始好转，此外公司加强信用账期管理、加大项目

节点管理和货款回收力度，公司销售回款也随之好转，2015 年、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490.43 万元和 1,571.54 万元。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54	6,490.43	-3,749.83
净利润	2,914.38	1,983.69	705.78
差额	-1,342.84	4,506.74	-4,455.6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4,455.62 万元、4,506.74 万元和-1,342.84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政府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回款周期长、回款慢，以及原材料采购量不均衡等因素的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87.86	31,966.12	36,971.56
营业收入	38,067.08	30,601.03	43,066.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87.97%	104.46%	85.8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直接房地产客户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1.94%、57.69%和 54.71%，虽然占比持续下降，房地产客户仍为公司重要客户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4 年商品房销售较上年度下降 5,135.87 亿元，2015 年较上年增长 10,988.43 亿元，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2014 年公司货款回收相对较差，2015 年货款回收相对较好。2016 年公司承揽了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郑州铁路局旧城改造管理办公室等政

府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大型立体车库项目，因其审计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影响了当期贷款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与房地产销售波动基本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2.97	14,636.29	24,683.19
营业成本	20,630.61	16,590.59	24,928.67
差额	-1,197.64	-1,954.31	-245.4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683.19 万元、14,636.29 万元和 19,432.97 万元。钢材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2014 年钢材价格较以前年度低，公司战略性加大了钢材的采购储备。2014 年原材料的战略性储备造成了报告期内采购量的不均衡，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间差异较大。

（二）投资活动和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3.35 万元、-6,255.29 万元和 1,442.72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公司办公楼、曹县和汉中生产基地等建设投入和购买理财产品等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现金流量为正，主要受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影响。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4.08 万元、2,924.43 万元和-1,422.07 万元。2014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获得增资款 15,225 万元，2015 年公司因建设生产基地需要增加银行借款 4,926.00 万元，致 2014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正。2016 年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总体来看，公司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投资活动需求，并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安排筹资活动。

（三）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57.78	365.32	1,379.06
在建工程净增加	1,046.83	1,009.65	1,623.17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439.75	3,216.29	4,108.17
合计	1,744.36	4,591.26	7,110.40

注：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中，已扣除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重复计算的部分。

1、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十六、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积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完成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公司制定分红规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了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公司2017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及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3,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智能立体车库曹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1,847.00	7,787.00	2年	1317030017	荷环报告表（2013）232号
2	智能立体车库汉中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2,491.00	8,881.00	2年	江区发改工交〔2013〕59号	汉环批字（2016）32号
3	智能立体车库研发中心	5,190.00	5,190.00	1年	2017-370791-34-03-010500	潍环高审字[2017]0603号
4	补充募投项目营运资金	3,200.00	3,200.00			
合计		32,728.00	25,058.00			

（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资金总额，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对智能立体车库汉中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施工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上述两个项目共计268.81万元，占该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3.03%。智能立体车库曹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和智能立体车库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立体车库曹县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4个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形成年产1.3万个智能立体停车位的生产基地，以辐射华中市场的需求。

2、项目投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414.00	87.90%
1	建筑工程费用	3,907.00	32.98%
2	土地征用费	2,672.00	22.55%
3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2,568.00	21.68%
4	其他费用	407.00	3.44%
5	预备费	860.00	7.2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33.00	12.10%
三	总投资	11,847.00	100.00%
四	投入募集资金额	7,787.00	
五	投入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65.73%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大洋泊车曹县分公司负责实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曹县迎宾大道东段南侧，预计需建设用地118亩，其中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102亩土地使用权，剩余16亩土地预计于2017年底前以出让方式取得。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新增投资建设期2年，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第1年（月）				第2年（月）						
	1	2	3	4-12	13-18	19	20	21	22	23	24
设备考察订货											
土建及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负荷试运行											
投入生产											

5、主要设备方案

本项目预计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共计2,568.00万元，其中主要为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	行车	台	40	4.00	160.00
2	锯床	台	8	3.00	24.00
3	数控三维钻	台	4	86.00	344.00
4	焊机	台	40	1.20	48.00
5	焊接机器人	台	15	27.00	405.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6	抛丸机	套	2	28.00	56.00
7	喷锌流水线	套	2	35.00	70.00
8	喷漆流水线	套	1	200.00	200.00
9	激光切割机	台	1	260.00	260.00
10	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40.00	80.00
11	400T冲床	台	1	40.00	40.00
12	80T冲床	台	1	10.00	10.00
13	50钻床	台	2	8.00	16.00
14	40钻床	台	1	6.00	6.00
15	30钻床	台	1	3.50	3.50
16	数控剪板机6mm	台	2	48.00	96.00
17	数控折弯机6mm	台	2	64.00	128.00
18	数控打板机	台	4	30.00	120.00
19	车床	台	1	7.00	7.00
20	铣床	台	1	6.00	6.00
21	运输货车3T	辆	3	5.00	15.00
22	叉车	台	4	7.00	28.00
合计			138		2,122.50

6、原辅材料及燃动力供应

本项目为扩大公司的产能，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目前产品一致，使用的原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一致。

本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天然气和工业用气二氧化碳、氧气和丙烷等。本项目建设所在地拥有良好的工业配套设施，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完善，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工业用气通过采购方式取得，该等能源市场供应充足。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曹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1317030017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并于2017年5月18日经曹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分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用地118亩，投资1.2亿元。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智能立体停车位的生产制造和质量检测，伴随产生少量废水、废气、粉尘以及固体废物。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污染物含量较低，经处理后可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通过选购高效、节能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生产设备，保证废气、粉尘的净化处理和排放；固体废物分装盛袋，统一收集，保证“三废”治理后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荷环报告表〔2013〕232号《关于潍坊大洋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曹县分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出具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曹县分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22,1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税前	税后
内部收益率	18.40%	15.90%
财务净现值（基准收益率=12%）（万元）	4,354.10	2,585.7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8	7.4

（二）智能立体车库汉中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 4 个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形成年产 1.3 万个智能立体停车位的生产基地，以辐射西北和西南市场的需求。

2、项目投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058.00	88.53%
1	建筑工程费用	3,888.00	31.13%

2	土地征用费	3,284.00	26.29%
3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2,568.00	20.56%
4	其他费用	405.00	3.24%
5	预备费	913.00	7.3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33.00	11.47%
三	总投资	12,491.00	100.00%
四	投入募集资金额	8,881.00	
五	投入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71.10%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大洋泊车汉中分公司负责实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褒河工业园区凌云路中段，预计需建设用地132.89亩，其中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107.89亩土地使用权，剩余25亩土地预计于2017年底前以出让方式取得。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新增投资建设期2年，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第1年（月）				第2年（月）						
	1	2	3	4-12	13-18	19	20	21	22	23	24
设备考察订货											
土建及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负荷试运行											
投入生产											

5、主要设备方案

本项目预计设备购置与安装费共计2,568.00万元，其中主要为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	行车	台	40	4.00	16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锯床	台	8	3.00	24.00
3	数控三维钻	台	4	86.00	344.00
4	焊机	台	40	1.20	48.00
5	焊接机器人	台	15	27.00	405.00
6	抛丸机	套	2	28.00	56.00
7	喷锌流水线	套	2	35.00	70.00
8	喷漆流水线	套	1	200.00	200.00
9	激光切割机	台	1	260.00	260.00
10	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40.00	80.00
11	400T冲床	台	1	40.00	40.00
12	80T冲床	台	1	10.00	10.00
13	50钻床	台	2	8.00	16.00
14	40钻床	台	1	6.00	6.00
15	30钻床	台	1	3.50	3.50
16	数控剪板机6mm	台	2	48.00	96.00
17	数控折弯机6mm	台	2	64.00	128.00
18	数控打板机	台	4	30.00	120.00
19	车床	台	1	7.00	7.00
20	铣床	台	1	6.00	6.00
21	运输货车3T	辆	3	5.00	15.00
22	叉车	台	4	7.00	28.00
合计			138		2,122.50

6、原辅材料及燃动力供应

本项目为扩大公司的产能，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目前产品一致，使用的原材料与公司目前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一致。

本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天然气和工业用气二氧化碳、氧气和丙烷等。本项目建设所在地拥有良好的工业配套设施，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完善，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工业用气通过采购方式取得，该等能源市场供应充足。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汉区发改工交〔2013〕59号《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潍坊大洋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和汉区发改工交〔2017〕21号《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规划用地132.89亩，投资1.25亿元，新建智能车库生产线两条，购置各种生产设备138台（套）。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智能立体停车位的生产制造和质量检测，伴随产生少量废水、废气、粉尘以及固体废物。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污染物含量较低，经处理后可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通过选购高效、节能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生产设备，保证废气、粉尘的净化处理和排放；固体废物分装盛袋，统一收集，保证“三废”治理后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汉环批字〔2016〕32号《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出具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形成销售收入 22,100 万元，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税前	税后
内部收益率	17.30%	14.90%
财务净现值（基准收益率=12%）（万元）	3,767.60	2,015.1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0	7.6

（三）智能立体车库研发中心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高新分公司现有约20,000平方米场地建设智能立体车库研发中心，旨在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90.0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5,040.00	97.11%
1	加工设备	3,770.00	72.64%
2	检测试验设备	1,270.00	24.47%
二	无形资产投资	150.00	2.89%
1	应用软件	150.00	2.89%
三	总投资	5,190.00	100.00%
四	投入募集资金额	5,190.00	
五	投入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由大洋泊车负责实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高新分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泥景社区潍安路7888号的现有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的部分场地，预计使用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建设期 1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备考察												
设备安装												
设备负荷试运行												

5、主要设备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一	加工设备				
1	行车	台	15	6.00	90.00
2	数控锯床	台	12	10.00	120.00
3	数控三维钻	台	4	80.00	320.00
4	激光切割机	台	2	210.00	420.00
5	数控剪板机 6mm	台	2	45.00	90.00
6	数控剪板机 12mm	台	2	60.00	120.00
7	数控折弯机 6mm	台	2	65.00	130.00
8	数控折弯机 12mm	台	2	70.00	140.00
9	1000 吨油压机	台	2	60.00	120.00
10	400T 冲床	台	4	30.00	120.00
11	160T 冲床	台	4	20.00	80.00
12	80T 冲床	台	4	12.00	48.00
13	数控打孔机	台	6	30.00	180.00
14	50 钻床	台	6	12.00	72.00
15	40 钻床	台	8	10.00	80.00
16	深孔镗床	台	2	90.00	180.00
17	龙门刨床	台	2	100.00	200.00
18	数控加工中心	台	4	60.00	240.00
19	数控龙门铣床	台	4	100.00	400.00
20	空压机	台	8	12.00	96.00
21	车间供气系统	套	1	64.00	64.00
22	电力及配套设施				150.00
23	叉车等运输设备				5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4	工装模具				260.00
小计			96		3,770.00
二	检测设备				
1	红外光谱分析仪	台	1	45.00	45.00
2	超声波探伤仪	台	2	3.20	6.40
3	拉伸试验机	台	1	4.00	4.00
4	抗扭强度试验机	台	1	1.50	1.50
5	钢丝绳疲劳试验机	台	1	1.50	1.50
6	高强螺栓滑移系数检测仪	台	2	3.00	6.00
7	高强螺栓智能检测仪	台	2	2.80	5.60
8	盐雾试验机	台	1	8.00	8.00
9	超声波测厚仪	台	2	1.00	2.00
10	仓储类设备运行实验平台	台	1	280.00	280.00
11	垂直升降类设备运行实验平台	台	1	280.00	280.00
12	大轿厢类设备运行实验平台	台	1	280.00	280.00
13	升降横移类设备运行实验平台	台	1	170.00	170.00
14	其他检具	套	1	180.00	180.00
小计			18		1,270.00
合计			114		5,040.00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2017-370791-34-03-010500。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智能立体停车位的技术研发与测试，研发过程中会伴随产生少量废水、废气、粉尘以及固体废物。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污染物含量较低，经处理后可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通过选购高效、节能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生产设备，保证废气、粉尘的净化处理和排放；固体废物分装盛袋，统一收集，保证“三废”治理后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潍环高审字[2017]0603号《关于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立体车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步伐，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丰厚、稳定的利润回报。

（四）补充募投项目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产品是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多用于房地产、政府企事业单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等行业，尤以房地产客户的占比最大。由于房地产行业资金杠杆较高、建设周期长，政府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因审计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导致公司回款速度较慢，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根据济南市工程咨询院出具的曹县和汉中市智能立体车库生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生产基地达产后，若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6次和8次，存货周转率在12-36次之间，则两个生产基地达产需营运资金为9,552万元。

因考虑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营运资金预测使用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周转率较为乐观，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曹县和汉中两个生产基地的产能合计为2.6万个智能立体停车位，与公司目前的产能相当，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计算方法，以公司目前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未来曹县和汉中两个生产基地达产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受2014年以前占比较高的房地产客户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假设新厂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提高50%，预计两个生产基地达产需要营运资金26,879.09万元，故综合两种预测方法，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产预计需营运资金0.96-2.69亿元。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200万元补充募投项目营运资金，可以缓解扩产后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所需剩余营运资金由公司自筹。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属于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扶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实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发展的产业。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

2015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发行指引》、《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意见》、《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意见》、国家发改委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发布的《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和《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等一系列文件均推动我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的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

（二）项目实施符合市场需求

2010 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和停车产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停车位供求缺口进一步拉大。

但我国停车场建设严重滞后，特别是许多老的住宅小区基本没有规划停车场，由此造成小区道路占路、占绿地乱停车乱象频出。许多新建住宅小区由于估计不足，刚建成就出现车位严重短缺的现象。这种僧多粥少的矛盾带来的后果就是乱停车，由此产生社区不和谐、邻里不和睦、居民行走难、救急救难车辆出入难等矛盾。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立体停车库行业投资正当时：供给侧改革，行业拐点将至》，国际通行标准城市的机动车保有量与停车泊位总数的比例为1:1.2-1.4，而当前我国大城市小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约为1:0.8，中小城市为1:0.5，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如我国城市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取1.4进行计算，结合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情况，可以预测2020年中国汽车位需求为34,917万个。根据行业协会《中国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研究报告》预测，未来三年商品住宅每年预计新配建的机械车位分别是70.4万个、75.4万个、80.5万个，三年合计近226.3万个，若按每车位1.5万的销售价格计算，未来三年商品住宅的机械车位采购额将达到339亿元。再考虑未来三年全国新建办公楼、市政基础设施每年将配建的车位数，未来市场需求较大。

（三）项目实施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

1、曹县和汉中市生产基地项目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纷纷通过股权融资、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抢占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和向银河泊车租赁厂房10000平方米以缓解公司产能和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2016年公司关键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均在100%以上，现有产能不足已经成为限制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此外，目前公司的产品均在潍坊市生产，但却销往全国各地，且公司产品均是钢材组成的重大、异型零部件，因此，公司的运输费用较高。通过在曹县和汉中市两地建设生产基地，可以辐射华中、西北和西南市场，缩短运输半径。

随着曹县和汉中市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大大缓解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和产能不足的矛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思路、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获取大额、优质订单的能力，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2、智能立体车库研发中心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能够在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具有较高的信誉度，成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该领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有赖于公司一直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其中，公司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驱动等技术已达国内领先水平。

但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有成熟技术在该行业应用或者涌现出更多新的先进技术，公司要想保持自己的技术优势，需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这就要求公司增加研发软硬件投入，培养或招聘高素质研发人员，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因此，智能立体车库研发中心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公司扩大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技术保障。

3、补充募投项目营运资金

受公司房地产客户资金杠杆较高、建设周期长以及政府、市政基础配套等项目审计时间长、审批环节多等影响，公司回款速度较慢，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未来两年，随着曹县和汉中市两个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本次募集资金中有3,200万元用于补充上述两个生产基地的营运资金，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杠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1、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项目产能消化的前提

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机械式泊位数总量由2007年的40.39万个增长到2016年的408.98万个，平均每年增长率约为28%。未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停车难”将成为我国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近年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多部门发布相关产业政策，促进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行业的发展。未来，该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立体停车库行业投资正当时：供给侧改革，行业拐点将至》，如我国城市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取1.4进行计算，结合近年来

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情况，预测2020年中国汽车位需求为34,917万个；根据行业协会《中国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研究报告》预测，未来三年商品住宅每年预计新配建的机械车位分别是70.4万个、75.4万个、80.5万个，三年合计近226.3万个，若按每车位1.5万的销售价格计算，未来三年商品住宅的机械车位采购额将达到339亿元。再考虑未来三年全国新建办公楼、市政基础设施每年将配建的车位数，未来市场需求较大。

2、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差异化的产品竞争策略是项目产能消化的基础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一体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六大类18个品种，拥有包括34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217项专利，公司研发的液压传动和大传动比驱动技术已达国内领先水平，新型梳齿交换技术、梳齿搬运机器人和夹轮搬运机器人搬运技术、防坠落架技术和车库运行智能控制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优异的产品性能和不同于同行业普遍应用的驱动形式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3、充足的订单是项目产能消化的保障

鉴于公司产品性能良好，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度，自2010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从3,700万元增长到3.8亿元，七年的时间增长了10余倍。2016年12月31日之后，公司正在执行订单的总金额约2.4亿元，其中重大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参股的方式开拓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销售后市场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上述方式参股了北京大洋、河北大洋、山东光大、黑龙江大洋、青岛基耀、剑河大洋6家公司，上述公司在所属地区开展停车场的投资、运营管理将带动公司订单的增加。

4、完善的营销网络促进项目产能的消化

经过多年发展经验的积累，公司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设立了11个市场服务中心，拥有24家具有产品销售、信息收集、产品维修保养和零部件供应四项业务职能的“4S店”，约70多家代理商，销售范围已涵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并不断向中小城市延伸。

完善的营销网络建设保障了公司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产品销售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扩大产能提供了订单保障。

5、公司已制定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目前公司发展势头良好。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的完全消化，公司还制定了如下措施：

首先，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注重市场信息的收集、梳理，实行重点项目专人跟踪，确保大项目、大订单的成功率。其次，公司将积极抓住高端市场需求信息，增加与客户交流机会，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再次，公司将采用多种方式推广产品，宣传企业文化，树立品牌形象。

综上，公司产品技术、工艺和服务质量、品牌优势突出，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刚性需求持续增长，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广泛，获得订单的能力较强，以及充分的应对措施，公司有能力和消化新增产能。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产能，解决日渐显现的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不足问题，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研究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提高了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增强了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的投入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对公司盈利产生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预计每年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达1,486.10万元。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

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投产比例提高和效益的产生，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和抵押合同，保函合同，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一）借款抵押等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抵押等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 潍城支行	0160700021-2015 年（潍城）字 0020 号	3,600.00	2015/03/31-2020/02/07	0160700021-2015 年潍城（抵）字 0014 号、0160700021-2015 年潍城（保）字 0006 号	抵押、保证
工商银行 潍城支行	0160700021-2015 年（潍城）字 0088 号	1,826.00	2015/05/12-2020/02/07	0160700021-2015 年潍城（抵）字 0038 号、0160700021-2015 年潍城（保）字 0006 号	抵押、保证
工商银行 潍城支行	0160700021-2016 年潍城字 00128 号	3,400.00	2016/07/28-2020/02/07	0160700021-2016 年潍城（抵）字 0030 号	抵押
兴业银行 潍坊分行	兴银潍借字 2016-293 号	1,000.00	2016/09/05-2017/09/04	兴银潍借高保字 2016-293 号	保证
民生银行 潍坊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69289 号	700.00	2016/12/02-2017/12/02	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126899 号、DB1600000126901 号	保证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 潍坊分行	兴银潍借字 2017-012 号	2,500.00	2017/01/09- 2018/01/08	兴银潍高抵字 2016-009-1 号、兴银潍 高抵字 2016-009-2 号	抵押
兴业银行 潍坊分行	兴银潍借字 2017-117 号	1,200.00	2017/03/21- 2018/03/20	兴银潍高抵字 2016-009-1 号、兴银潍 高抵字 2016-009-2 号	抵押
民生银行 潍坊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19 933 号	500.00	2017/05/10- 2017/11/10	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126899 号、 DB1600000126901 号	保证
建设银行 潍坊广文 支行	GW20170509-dy -01	250.00	2017/05/09- 2018/05/09	GW20170509-dy-02	保证
合计		14,976.00			

（二）重大销售合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公司履行的金额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南京大洋自动停车 设备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	2016/12	709.64	确认收入
2	南京大洋自动停车 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式停车设备	2016/09	566.13	正在履行
3	海南金海安物业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层梳齿平面移动 式、升降横移式	2016/10	679.52	正在履行
4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五层升降横移	2016/11	599.99 ^{注1}	确认收入
5	楚雄市公共立体停 车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六层平面移动类	2017/01	1,108.08	正在履行
6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 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六层、七层梳齿升降 式	2017/03	713.54	正在履行
7	武汉中胜村城中村 改造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二层、六层升降横移 类、负一正一、负一 正二（单排、穿越）	2016/12	829.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8	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平面移动类	2017/03	1,295.00	正在履行
9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式、四柱二层升降横移式	2017/04	1,900.00	正在履行
10	平顶山市新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层升降横移类、负一正二	2014/01	568.45	正在履行
11	西宁汇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类	2016/07	942.97	正在履行
12	榆林市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负二正四	2011/11	848.40	正在履行
13	河南中林置业有限公司	两层一缸多板	2015/03	1221.22	正在履行
14	郑州铁路局旧城改造管理办公室	二层升降横移类	2016/04	810.49 ^{注2}	正在履行
15	上海大洋	两层升降横移	2017/05	574.41	正在履行
16	沿海绿色家园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两层简易升降，车得宝灵宝	2017/04	876.84	正在履行
17	安岳钦诚地产有限公司	两层升降横移	2016/08	1,260.75 ^{注3}	正在履行
合计				15,504.43	

注 1：此合同车位数量为 219 个，合同金额为 599.99 万元，实际施工车位数量为 198 个，确认收入为 542.46 万元。

注 2：此合同总金额为 2,174.13 万元，其中 1,363.64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此处披露的 810.49 为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

注 3：此合同总金额为 1,726.92 万元，其中 466.17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此处披露的 1,260.75 为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为战略合作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协议标的	协议签订日期
1	潍坊兴昊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作件	2016/11/07
2	苏州联发电机有限公司	减速电机及配件	2016/11/09
3	潍坊华城泊车电器有限公司	电控柜及配件	2016/11/07
4	潍坊市君正商贸有限公司	型钢、板材类	2016/11/17

5	银河泊车	机械加工零配件	2016/11/18
6	寿光市泰威经贸有限公司	型钢、板材类	2016/11/17
7	山东省寿光市瀚邦商贸有限公司	型钢、板材类	2016/11/17
8	潍坊润正经贸有限公司	型钢、板材类	2016/11/17

（四）保荐及主承销协议

2017年5月3日，大洋泊车与湘财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经约定，公司聘请湘财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借款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尚在履行的对外借款担保。

（二）融资租赁担保

1、2016年6月6日，公司与云城租赁、上海大洋签订采购三方合同，公司根据上海大洋的需求向云城租赁销售立体车库设备金额合计 10,770,600.00 元。之后公司与云城租赁、上海大洋签订回购协议，公司同意对上海大洋在融资租赁项下的违约行为以回购租赁物的形式向云城租赁承担担保义务，担保合同期限为2016年8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回购价款为上海大洋尚未清偿租金中本金价款的70%。同时，上海大洋向云城租赁提供车库收费权质押、其法定代表人夫妇以房产抵押担保500万元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2、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物产租赁、万华物业签订三方买卖合同，销售价格为136万元（含安装）。协议约定：万华物业向公司采购设备，并由物产租赁向万华物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若万华物业不能按时履行对浙江物产的偿付义务，公司将按照未支付的租金和逾期利息等所有相关费用的合计对出售设备予

以回购。根据物产租赁与万华物业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万华物业已向物产租赁支付 34 万元租赁保证金。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要诉讼/仲裁

目前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的诉讼/仲裁主要是起诉客户回款事宜，其中诉讼标的额本金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对方当事人	诉讼本金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受理机构
1	合同纠纷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向阳路月亮湾分公司	113.32	支付欠付设备款 113.32 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尚未达成和解协议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	合同纠纷	南安市荣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建家	141.25	支付欠付设备款、安装款共计 141.25 万元及滞纳金	已于 3 月份申请强制执行，未有结果	福建省南安市法院
3	合同纠纷	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	649.97	支付欠付设备款及安装费共计 649.97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未回款	潍城区法院
4	合同纠纷	绿地集团西安雁南置业有限公司	528.84	支付欠付设备款及安装费共计 528.84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未回款	潍城区法院
5	合同纠纷	河北卓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2	支付设备款、安装款及质保金共计 137.22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管辖权移送中	潍城区法院
6	合同纠纷	绿地地产集团盐城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421.11	支付设备款、安装款共计 421.11 元及逾期滞纳金	管辖权移送中	潍城区法院
7	合同纠纷	武汉金正茂商务有限公司	119.63	支付设备款及安装款共计 119.63 元及逾期滞纳金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潍城区法院
8	合同纠纷	太原市佳鑫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33	支付设备款及安装款共计 143.33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已申请强制执行	潍城区法院
9	合同纠纷	曲靖市恒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88	支付合同款 218.88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管辖权移送中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由	对方当事人	诉讼本金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受理机构
10	合同纠纷	汉中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40	支付设备款及安装费共计 167.40 元及逾期滞纳金	已申请强制执行	潍城区法院
11	合同纠纷	绿地集团芜湖置业有限公司	2,463.75	支付设备款及安装费共计 2463.75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被告按调解书每月还款 100 万元	潍坊市中院
12	合同纠纷	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361.81	支付设备款及安装费共计 361.81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管辖权移送中	潍城区法院
13	合同纠纷	哈尔滨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72	支付设备款及安装费共计 498.72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未判决	潍城区法院
14	合同纠纷	南阳裕隆置业有限公司	176.91	解除销售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已经安装的设备；被告赔偿原告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及违约金共计 653,400 元	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未确定具体承办法官	潍城区法院
15	合同纠纷	新疆华誉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1.46	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设备款共计 161.46 元及逾期滞纳金	二审已裁决，尚未执行	潍城区法院
16	合同纠纷	衡水鑫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82	支付原告设备款及安装费本金 128.82 元及逾期滞纳金	一审判决已生效，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潍城区法院
17	合同纠纷	榆林横山县建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16	支付设备款及安装费本金 225.16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已立案，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潍城区法院
18	合同纠纷	遵义经唐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98.75	支付设备款及安装费本金 198.75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已开庭，尚未出具判决书	潍城区法院
19	合同纠纷		69.61	支付设备款及安装费本金 69.61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20	合同纠纷	乐山新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61.06	支付原告设备款及安装费 161.06 万元	已出调解书，尚未执行	乐山仲裁委员会
合计			7,087.00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所有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对方当事人	诉讼本金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受理法院
1	合同纠纷	日照华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50	确认合同解除；被告返还预付款46.5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2017年2月第二次开庭，等待第三次开庭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2	合同纠纷	深圳多彩汇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45.95	减少合同价款250万元；赔偿逾期完工损失395.95万元；继续履行合同；交付设备	2017年4月二审开庭，庭后调解未果，尚未出具判决书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	合同纠纷	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221.00	逾期违约金153.2497万元；工程缺陷修复费用44.33万元；交接，否则赔偿损失23.421万元	待开庭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4	工伤赔偿纠纷	王国礼	146.49	赔偿工伤146.49万元	已开庭，待判决	略阳县人民法院
5	工伤赔偿纠纷	韩包根	21.57	黄开荣与大洋泊车连带赔偿损失共计21.57万元	待开庭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合计			1,081.51			

深圳多彩汇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主张减少合同价款2,500,000元，支付逾期违约金3,959,520元，一审法院判决支持逾期违约金155,262元，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后尚未判决。

公司起诉宁波江东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主张被告支付2014年设备款及安装费共计3,618,127元及逾期滞纳金，后被告对发行人提起反诉，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目前尚未安排开庭时间。

劳务提供者王国礼起诉公司工伤赔偿纠纷，原告主张其因安装车库被施工现场机器砸伤致残，诉请雇主潍坊利民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赔偿人身损害赔偿费

1,464,932.1 元，车库安装工程委托方大洋泊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一审已开庭尚未出具判决书。

劳务提供者韩包根起诉公司工伤赔偿纠纷，原告主张其因从事安装工程坠落致残，诉请雇主黄开荣与安装工程委托方大洋泊车连带赔偿损失共计 215,688 元，大洋泊车拟申请追加潍坊启航立体停车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告，该案尚未开庭。

四、关联方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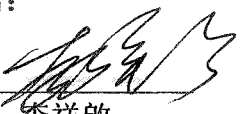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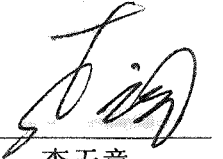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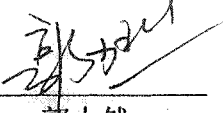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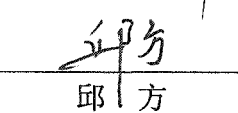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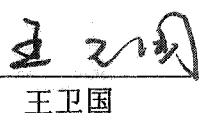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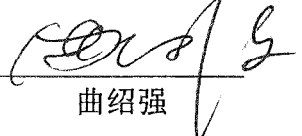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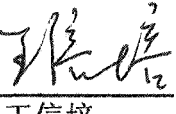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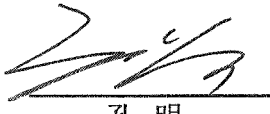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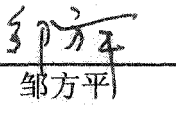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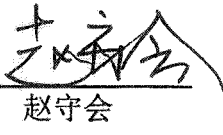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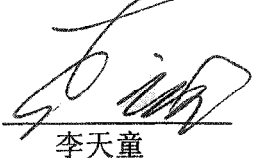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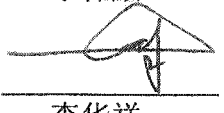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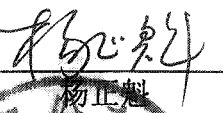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祥啟	 李天童	 陈有刚
 李华祥	 郭力然	 邱方
 戴汝泉	 王卫国	 曲绍强

全体监事签名：

 王信培	 杨 珺	 孔 明
 邹方平	 赵守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祥啟	 李天童	 陈有刚
 李华祥	 陈修德	 杨正魁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保荐代表人： 胡文晟

胡文晟

晏海国

晏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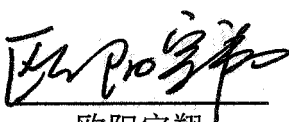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赵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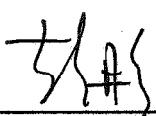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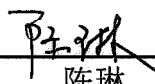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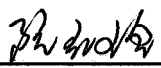
赵晶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大洋泊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欧阳宇翔

经办律师：   
彭彤 陈琳 阮红玲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7）008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 A 审字（2017）0030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喻传东 吴平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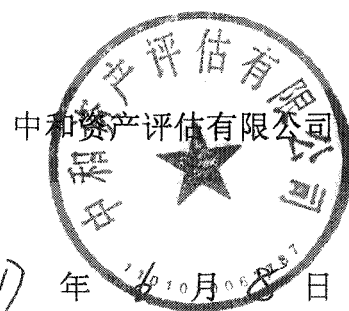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杨志明

杨志明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道祥

赵广庆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4〕第 SD-5-00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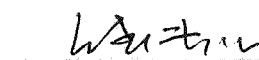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敏



任传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6 月 8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7）003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喻传东 吴平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 3777 号

联系人：杨正魁

电 话：0536-8116180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人：胡文晟

电 话： 010-56510920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